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年新增 5000 吨塑料制品生产线改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南京京锦元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4 年 12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新增 5000 吨塑料制品生产线改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2403-320117-89-02-180937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南京市溧水区东屏工业集中区开屏路 7 号		
地理坐标	(119 度 5 分 16.248 秒, 31 度 42 分 2.115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中“塑料制品业 292”的“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南京市溧水区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溧审批投备（2024）529 号
总投资（万元）	50000	环保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占比（%）	0.1%	施工工期	1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占地面积 21229.61m ²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无须开展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规划文件名称：《东屏工业集中区产业发展规划（2023-2030）》 审批机关：/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文件名称：《东屏工业集中区产业发展规划（2023-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南京市溧水生态环境局 审查文件名称：《关于东屏工业集中区产业发展规划（2023-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审查意见文号：溧环规（2024）5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东屏工业集中区产业发展规划（2023-2030）》相符性分析 根据《东屏工业集中区产业发展规划（2023-2030）》，规划产业定位为：以先进智能装备、电子信息业为主导，依托现有骨干企业，大力发展新型材料、智能装备、电子信息等产业，同时积极与溧水开发区在产业上进行对接，促进相关产业链和产业集群的发展。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溧水区东屏工业集中区开屏路7号，为工业集中区规划的工业用地，项目选址符合工业集中区用地规划的要求。本项目为（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产品为食品级抗氧化功能母料颗粒和功能改性塑料颗粒，不属于园区内禁止引入类项目，符合东屏工业集中区产业定位。 2、与《东屏工业集中区产业发展规划（2023-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溧环规〔2024〕5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东屏工业集中区产业发展规划（2023-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溧环规〔2024〕5号），南京市溧水区人民政府东屏街道办事处设立东屏工业集中区，划定管理范围包括北至东岗路、西至兴屏路、南至东湖路、东至屏湖路，规划面积为422.83公顷。产业定位：以先进智能装备、电子信息业为主导，依托现有骨干企业，大力发展新型材料、智能装备、电子信息等产业，同时积极与溧水开发区在产业上进行对接，促进相关产业链和产业集群的发展。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溧水区东屏工业集中区开屏路7号，为工业集中区规划的工业用地，项目选址符合工业集中区用地规划的要求。本项目为（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产品为食品级抗氧化功能母料颗粒和功能改性塑料颗粒，不属于园区内禁止引入类项目，符合东屏工业集中区产业定位。		
	表 1-1 与《东屏工业集中区产业发展规划（2023-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表		
	类别	准入内容	相符性分析
	主导产业定位	1、符合园区产业定位，且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2 年版）》《产业转移指导目录》《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版）》等产业政策文件中鼓励类和重点发展行业中的产品、工艺和技术。 2、鼓励依托园区内“链主企业”发展上下游关联度强、技术水平高、绿色安全环保的项目，进一步补链、强链、延链。 3、优先引入：新型材料、智能装备、电子信息产业。	本项目为（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产品为食品级抗氧化功能母料颗粒和功能改性塑料颗粒，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淘汰和限制类项目、《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 年）》中限制、淘汰和禁止类项目，亦不属于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淘汰和限制的产业。
	限制引入项目	1、《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4 年版）》中的限制类项目。 2、不符合区域主体功能定位，工艺技术落后，低水平重复建设、生产能力明显过剩，不符合国家和省行业准入条件和规定，不利于资源节约集约利用、生态环保、产业结构优化升级，需要督促加快改造和禁止新建的生产能力、工艺技术、装备及产品。	

禁止引入项目	1、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4 年版）《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中淘汰和禁止类的项目；采用落后的、淘汰的生产工艺或生产设备，清洁生产达不到国内先进水平的项目；不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产业发展要求的项目中禁止类项目。	
	2、列入《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项目。	
	3、禁止引入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严重浪费资源、污染环境、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产品质量低于国家规定或行业规定的最低标准等需要淘汰的落后工艺技术、装备及产品。	
	智能装备产业禁止引入：纯电镀项目。 禁止新（扩）建排放含五类重金属（汞、砷、镉、铬、铅）废水以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工业项目。禁止新（扩）建排放难以生化降解、高盐和生物毒性废水的工业项目。	
空间布局约束	1、工业区与居住区组团之间原则上设置绿化、道路等空间防护带。居住用地周边的生产型企业，应优化厂内布局，生产车间尽量远离居住用地。距离居住用地 50 米范围内的工业用地，不宜布置含发酵、饲料加工、中药加工等异味污染严重以及涉及较大、重大环境风险的建设项目。 2、区内道路与商业、工业混杂区之间应预留降噪空间。 3、开发禁止占用水域和绿地，破坏区内生态空间。 4、禁止引入防护距离不能满足环境和生态保护要求的项目。 5、将区域内主干路、次干路两侧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作为规划控制范围（原则上沿线 2 类区为道路红线外 35 米），在以上控制范围内不宜规划新建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噪声敏感类建筑。	本项目已优化厂内布局，不属于异味污染严重以及涉及较大、重大环境风险的建设项目。不占用水域和绿地。
	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挖塘造湖、植树造林、建绿色通道、堆放固体废弃物及其他毁坏永久基本农田种植条件和破坏永久基本农田的行为。	
污染物排放管控	整体要求： 1、按照要求，持续改善园区及周边大气、水环境。 2、排放污染物必须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3、协同推进“减污降碳”，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幅完成上级下达目标。	本项目为（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运营期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的排放不会改变园区环境功能区质量要求。
	污染物排放总量： 1、新建排放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按照相关文件要求进行总量平衡。 2、园区污染物控制总量不得突破以下总量控制要求：规划至 2030 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颗粒物 71.0117t/a、非甲烷总烃 32.5814t/a、SO ₂ 21.9135t/a、氮氧化物 79.8827t/a。水污染物排放量（外排量）：废水排放量 18.0056 万 t/a、化学需氧量 9.0028 t/a、氨氮 0.9003t/a。	
环境风险防控	1、园区建立突发水污染事件等环境应急防范体系，完善水污染防控基础设施建设，完善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加强应急队伍建设、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	（1）本项目建立环境应急防范体系，完善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加强应急队伍建设、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 （2）本项目划分污染防治区，
	2、区内企业按要求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和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3、①存储、使用危险化学品及产生大量生产废水的	

	企业，应配套有效措施，合理设置应急事故池，根据污水产生、排放、存放特点，划分污染防治区，提出和落实不同区域水平防渗方案，防止因渗漏污染地下水、土壤，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体。 ②产生、利用或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企业，在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提出和落实不同区域水平防渗方案，防止因渗漏污染地下水、土壤，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体。 （3）本项目在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4）本项目加强风险源布局管控，充分考虑风险源对区内及周边环境的影响，不同企业风险源之间尽量远离，防止其中某一风险源发生风险事故引起其他风险源爆发带来的连锁反应，缩小风险事故发生的范围。 （5）本项目构建与溧水区之间的联动应急响应体系，实行联防联控。
	4、加强风险源布局管控，园区内部的功能布局应充分考虑风险源对区内及周边环境的影响，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远离区内人群聚集的办公楼及河流；园区不同企业风险源之间应尽量远离，防止其中某一风险源发生风险事故引起其他风险源爆发带来的连锁反应，降低风险事故发生的范围。	
	5、园区应构建与溧水区之间的联动应急响应体系，实行联防联控。	
资源开发利用要求	1、规划至 2030 年，工业集中区总水资源需求量约为 0.33 万立方米/天。规划期强化节约用水、提倡循环用水，提高水资源利用率。 2、东屏工业集中区城镇化规划至 2030 年，规划建设用地规模为 415.24 公顷。规划期建设用地不得突破该规模。 3、规划期能源利用主要为电能、天然气、生物质等清洁能源。区内禁止使用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禁止使用国家规定的其他高污染燃料。 4、严格控制高耗水、高能耗、高污染产业准入。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均须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园区建设，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1）本项目强化节约用水、提倡循环用水，提高水资源利用率。 （2）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未突破建设用地规模。 （3）本项目不属于高水耗、高能耗、高污染产业。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均须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5）本项目不涉及煤炭使用，不突破碳排放配额。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溧水区东屏工业集中区开屏路 7 号，为工业集中区规划的工业用地，项目选址符合工业集中区用地规划的要求。本项目为（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产品为食品级抗氧化功能母料颗粒和功能改性塑料颗粒，不属于禁止引入类项目，符合《东屏工业集中区产业发展规划（2023-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的相关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及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①根据《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 号），本项目距离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区域为东侧约 2.6km 的江苏南京溧水东屏湖省级湿地公园，项目不在该生态保护红线区内，符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要求。 ②根据《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南京市溧水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4〕383 号），本项目距离东南侧的东庐山风景名胜区约 1.2km，建设项目不	

	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 江苏省生态管控区位置见附图 4。 （2）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南京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2024 年上半年）》，2024 年上半年建设所在区域各项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PM_{2.5} 平均值为 34μg/m³，同比上升 9.7%，达标；PM₁₀ 平均值为 53μg/m³，同比下降 10.2%，达标；NO₂ 平均值为 26μg/m³，同比下降 3.7%，达标；SO₂ 平均值为 6μg/m³，同比持平，达标；CO 日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为 1.0μg/m³，同比上升 11.1%，达标；O₃ 日最大 8 小时值第 90 百分位浓度为 177μg/m³，同比上升 1.1%，超标天数 25 天，同比减少 3 天。项目所在区 O₃ 超标，因此判定为非达标区。 项目所在区域特征因子 TSP 环境质量现状数据引用江苏正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4 日—7 月 30 日对 G2 大东岗的监测数据，监测数据有效期为 2023 年 7 月 30 日—2026 年 7 月 29 日。监测点位于本项目东北侧约 0.015km，监测前后区域污染源变化不大，因此引用有效。 项目所在区域特征因子非甲烷总烃、氨环境质量现状数据引用《南京溧水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评价区域评估报告》中的现状监测数据。该现状监测数据由江苏锐创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0 日—8 月 26 日进行监测。监测数据有效期为 2023 年 8 月 26 日~2026 年 8 月 25 日。监测点 G6 金碧天下位于本项目西侧约 3.5km，监测前后区域污染源变化不大，因此引用有效。 根据《南京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2024 年上半年）》，2024 年上半年，全市水环境质量持续优良。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考核目标的 42 个地表水断面水质全部达标，无丧失使用功能（劣 V 类）断面。 根据《南京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2024 年上半年）》，2024 年上半年，全市区域噪声监测点位 533 个。城区区域环境噪声均值为 55.1dB，同比上升 1.6dB；郊区区域环境噪声均值 52.3dB，同比下降 0.7dB。全市交通噪声监测点位 247 个。城区交通噪声均值为 67.1dB，同比下降 0.6dB；郊区交通噪声均值 65.4dB，同比下降 0.4dB。全市功能区噪声自动监测点位 20 个。昼间噪声达标率为 95%，夜间噪声达标率为 75.0%。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溧水区东屏工业集中区开屏路 7 号，新建厂房用于生产，符合用地规划。用水由当地自来水部门供给，本项目的用水量不会对自来水厂供水产生负担；本项目用电由当地供电部门提供；项目用气由园区统一供应。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会超出当地资源利用上线。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①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禁止准入
--	--

类；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中禁止类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具体见表 1-1～表 1-3。

表 1-1 与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序号	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按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符合该文件要求。
2	《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 年）》	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限制类、淘汰类和禁止类项目。
3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	本项目不在禁止准入类中，符合文件要求。
4	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4 年版）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符合文件要求。

表 1-2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相符性分析

序号	指南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属于（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码头、过长江通道项目。	相符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溧水区东屏工业集中区开屏路 7 号，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核心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溧水区东屏工业集中区开屏路 7 号，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溧水区东屏工业集中区开屏路 7 号，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溧水区东屏工业集中区开屏路 7 号，不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内、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	相符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相符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内。	相符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不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不属于化工园区、	相符

		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化工项目、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项目。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相符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相符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不属于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相符
12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	相符
表 1-3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相符性				
序号	管控条款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一、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	1、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过长江通道项目。	相符
2		2、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属于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不属于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	相符
3		3、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属于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	相符
4		4、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	相符
5		5、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	本项目不属于《长江	相符

		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	
6		6、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相符
7	二、区域活动	7、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他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性捕捞。	相符
8		8、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相符
9		9、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	相符
10		10、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相符
11		11、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	相符
12		12、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相符
13		13、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相符
14		14、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周边无化工企业。	相符
15	三、产业发展	15、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相符
16		16、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相符
17		17、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独立焦化项目。	相符
18		18、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	相符

			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19		19、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相符
20		20、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				
(5) 环境管控单元				
①与《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动态更新成果》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动态更新成果》，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溧水区东屏工业集中区开屏路 7 号，属于重点管控单元。全省划分重点管控单元（陆域）1992 个。本项目在采取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的情况下，对周边的区域环境质量负面影响较小，本项目满足相应重点管控单元“不断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范”的相应要求。 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中“表 3-1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本项目与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如下表所示。				
表 1-4 项目与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类别	相关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结论
空间布局约束	1. 按照《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督管理的通知》（苏自然函〔2023〕880 号）、《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国函〔2023〕69 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 1.82 万平方千米，其中海洋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 0.95 万平方千米。 2. 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管控，管住控好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 3. 大幅压减沿江干支流两侧 1 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化工园区外和规模以下化工生产企业，着力破解“重化围江”突出问题，高起点同步推进沿江地区战略性转型和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 4. 全省钢铁行业坚持布局调整和产能整合相结合，坚持企业搬迁与转型升级相结合，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施跨地区、跨所有制的兼并重组，高起点、高标准规划建设沿海精品钢基地，做精做优沿江特钢产业基地，加快推动全省钢铁行业转型升级优化布局。 5. 对列入国家和省规划，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重要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等），应优化空间布局（选线）、主动避让；确实无法避让的，应采取无害化方式（如无害化穿、跨越方式等），依法依规履行行政审批手续，强化减缓生态环境影响和生态补偿措施。		本项目未占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项目的建成未导致生态空间区域面积的减少。	相符
污染物	1.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		本项目在采取相	相符

排放管 控	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2. 2025 年，主要污染物排放减排完成国家下达任务，单位工业增加值二氧化碳排放量下降 20%，主要高耗能行业单位产品二氧化碳排放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实施氮氧化物（NO _x ）和 VOCs 协同减排，推进多污染物和关联区域联防联控。	应环保措施的情况下对周边生态环境负面影响较小，对周边生态环境承载力的不良影响较小。																	
环境风 险防控	1. 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 2. 强化化工行业环境风险管控。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加强关闭搬迁化工企业及遗留地块的调查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修复。 3. 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深化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分区域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级工业园区（集聚区）和企业的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 4. 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按照统一信息平台、统一监管力度、统一应急等级、协同应急救援的思路，在沿江发展带、沿海发展带、环太湖等地区构建区域性环境风险预警应急响应机制，实施区域突发环境风险预警联防联控。	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项目加强事故应急管理，强化环境风险防控。	相符																
资源利 用效率 要求	1. 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到 2025 年，全省用水总量控制在 525.9 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完成国家下达目标，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 0.625。 2. 土地资源总量要求：到 2025 年，江苏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5977 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5344 万亩。 3. 禁燃区要求：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力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本项目用水由当地自来水部门供给，本项目的用水量不会对自来水厂供水产生负担。满足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相符																
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中“表 3-2 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本项目与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如下表所示。 表 1-5 项目与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类别</th><th>相关管控要求</th><th>相符性分析</th><th>结论</th></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4">长江流域</td></tr> <tr> <td>空间布局 约束</td><td>1. 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2. 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3.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4. 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5. 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td><td>1. 本项目为（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制浆造纸企业，不属于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2. 本项目不涉及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及生态红线区域。 3. 本项目不属于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且不属于危化品码头项目。 4.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不属于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5. 本项目不属于焦化项目。</td><td>相符</td></tr> <tr> <td>污染物排 放管控</td><td>1. 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td><td>本项目为（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在</td><td>相符</td></tr> </tbody> </table>				类别	相关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结论	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 约束	1. 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2. 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3.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4. 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5. 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1. 本项目为（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制浆造纸企业，不属于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2. 本项目不涉及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及生态红线区域。 3. 本项目不属于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且不属于危化品码头项目。 4.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不属于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5. 本项目不属于焦化项目。	相符	污染物排 放管控	1. 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本项目为（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在	相符
类别	相关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结论																
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 约束	1. 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2. 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3.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4. 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5. 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1. 本项目为（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制浆造纸企业，不属于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2. 本项目不涉及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及生态红线区域。 3. 本项目不属于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且不属于危化品码头项目。 4.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不属于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5. 本项目不属于焦化项目。	相符																
污染物排 放管控	1. 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本项目为（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在	相符																

	2. 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的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采取相应环保措施情况下对周边生态环境的负面影响较小,对周边生态环境承载力不良影响较小。	
环境风险 防控	1. 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2. 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及主要供水河道。	相符
资源利用 效率要求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位于长江支流自然岸线。	相符
根据《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中“江苏省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本项目与江苏省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如下表所示。			
表 1-6 项目与江苏省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类别	要求	相符性分析	结论
1.南京市溧水区东屏街道工业集中区			
空间布 局约束	(1) 优化空间格局和资源要素配置,围绕溧水城乡发展,逐步形成“一心两轴六片区”的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2) 优化产业空间布局,完善丰富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产业体系,以组团模式优化产业功能布局,聚焦新能源汽车、智能制造装备、智能家居等主导产业,形成以企业为主体的特色产业集群。 (3) 符合城乡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产业发展规划的各级产业园区,优先划入产业发展保护区,推进产业用地的集中连片布局。 (4)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为(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的企业和项目;不排放含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以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工业项目。	相符
污染物 排放管 控	(1) 到 2025 年,PM _{2.5} 年均浓度、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市定目标。 (2) 到 2025 年,地表水省考以上断面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达到 100%。 (3) 持续削减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按年度目标完成减排任务。 (4) 严格“两高”项目源头管控,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 (5) 开展限值限量管理的江苏溧水经济开发区等园区,环境质量目标、污染物排放总量达到市定要求。 (6) 深化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控制化肥、化学农药施用量,推进养殖尾水达标排放或循环利用,助力提升农村人居环境质量。	本项目为(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在采取相应的环保措施的情况下,对周边生态环境负面影响较小,对周边生态环境承载力不良影响较小。	相符
环境风 险防控	(1) 落实政府、园区、企业环境风险评估以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要求,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持续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整治。建设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防控体系。 (2) 重点加强中山水库、方便(东屏)水库水源地保护区环境风险管控,持续开展隐患排查整治。 (3) 持续推进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有效保障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加强高风险遗留地块污染风险管控和治理修复。实施地下水环境风险管控和修复。 (4) 加强危险废物源头管控,完善收集体系,规范贮存管理,强化转运监管。统筹推进新污染物环境风险管理。 (5) 加强核与辐射安全风险防范,提升辐射安全管理水平,建立健全辐射事故应急预案。	本项目应及时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相符
资源利 用效率 要求	(1) 到 2025 年,全区年用水总量(不含非常规水源)不超过 4.05 亿 m ³ ,万元 GDP 用水量较 2020 年下降 20%,城镇污水处理厂尾水再生利用率不低于 30%,灌溉水利用系数进一步提高。	本项目用水由当地自来水管网供给,本项目的用水量不会对自	相符

	(2) 到 2025 年, 全区能耗强度、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下降完成市定目标。 (3) 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工作, 落实能耗双控及碳排放双控管理要求。 (4) 到 2025 年, 全区林木覆盖率保持在 36%以上。 (5) 推进“无废城市”建设, 推动固体废物源头减量、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 (6) 推进秸秆综合利用, 增强收储利用能力, 秸秆综合利用率保持在 95%以上。	来水厂供水产生负担。满足资源利用效率要求。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高耗能和重污染的建设项目。	
因此, 本项目与《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中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 ②与《关于开展南京市 2024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工作的通知》(宁环函〔2024〕8 号) 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开展南京市 2024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工作的通知》(宁环函〔2024〕8 号) 中“南京市溧水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与南京市溧水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如下表所示。			
表 1-7 项目与南京市溧水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类别	要求	相符性分析	结论
空间布局约束	(1) 优化空间格局和资源要素配置, 围绕溧水城乡发展, 逐步形成“一心两轴六片区”的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2) 优化产业空间布局, 完善丰富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产业体系, 以组团模式优化产业功能布局, 聚焦新能源汽车、智能制造装备、智能家居等主导产业, 形成以企业为主体的特色产业集群。 (3) 符合城乡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产业发展规划的各级产业园区, 优先划入产业发展保护区, 推进产业用地的集中连片布局。 (4)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1) 本项目为(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符合园区产业定位要求。 (2) 本项目符合城乡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and 产业发展规划的各级产业园区。 (3) 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到 2025 年, PM_{2.5} 年均浓度、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市定目标。 (2) 到 2025 年, 地表水省考以上断面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达到 100%。 (3) 持续削减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按年度目标完成减排任务。 (4) 严格“两高”项目源头管控, 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 (5) 开展限值限量管理的江苏溧水经济开发区等园区, 环境质量目标、污染物排放总量达到市定要求。 (6) 深化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 控制化肥、化学农药施用量, 推进养殖尾水达标排放或循环利用, 助力提升农村人居环境质量。	本项目为(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在采取相应的环保措施的情况下, 对周边生态环境的负面影响较小, 对周边生态环境承载力的不良影响较小, 符合其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 落实政府、园区、企业环境风险评估以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要求, 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持续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整治。建设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防控体系。 (2) 重点加强中山水库、方便(东屏)水库水源地保护区环境风险管控, 持续开展隐患排查整治。 (3) 持续推进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 有效保障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 加强高风险遗留地块污染风险管控和治理修复。实施地下水环境风险管控和修复。 (4) 加强危险废物源头管控, 完善收集体系, 规范贮存管理, 强化转运监管。统筹推进新污染物环境风险管理。 (5) 加强核与辐射安全风险防范, 提升辐射安全管理水平, 建立健全辐射事故应急预案。	本项目应及时制定风险防范措施, 及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 到 2025 年，全区年用水总量（不含非常规水源）不超过 4.05 亿 m³，万元 GDP 用水量较 2020 年下降 20%，城镇污水处理厂尾水再生利用率不低于 30%，灌溉水利用系数进一步提高。 (2) 到 2025 年，全区能耗强度、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下降完成市定目标。 (3) 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工作，落实能耗双控及碳排放双控管理要求。 (4) 到 2025 年，全区林木覆盖率保持在 36%以上。 (5) 推进“无废城市”建设，推动固体废物源头减量、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 (6) 推进秸秆综合利用，增强收储利用能力，秸秆综合利用率保持在 95%以上。	本项目用水由当地自来水部门供给，本项目的用水量不会对自来水厂供水产生负担。满足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相符
	因此，本项目符合《关于开展南京市 2024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工作的通知》（宁环函〔2024〕8 号）的要求。		
综上，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关要求。			
2、与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 119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涉 VOCs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审批有关要求的通知》（宁环办〔2021〕28 号）、《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 号文）及《关于印发南京市产业园区大气治理专项整治提升工作方案的通知》（宁污防攻坚指办〔2022〕93 号）中有关要求相符性分析，具体见表 1-8。			
表 1-8 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表			
序号	文件	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	（十）在涂装、印刷、粘合、工业清洗等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中的 VOCs 污染防治技术措施包括：1.鼓励使用通过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环保型涂料、油墨、胶粘剂和清洗剂；2.根据涂装工艺的不同，鼓励使用水性涂料、高固份涂料、粉末涂料、紫外光固化（UV）涂料等环保型涂料；推广采用静电喷涂、淋涂、辊涂、浸涂等效率较高的涂装工艺；应尽量避免无 VOCs 净化、回收措施的露天喷涂作业；3.在印刷工艺中推广使用水性油墨，印铁制罐行业鼓励使用紫外光固化（UV）油墨，书刊印刷行业鼓励使用预涂膜技术；4.鼓励在人造板、制鞋、皮革制品、包装材料等粘合过程中使用水基型、热熔型等环保型胶粘剂，在复合膜的生产中推广无溶剂复合及共挤出复合技术；5.淘汰以三氟三氯乙烷、甲基氯仿和四氯化碳为清洗剂或溶剂的生产工艺。清洗过程中产生的废溶剂宜密闭收集，有回收价值的废溶剂经处理后回用，其他废溶剂应妥善处置；6.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中，应采取废气收集措施，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与逸散，并对收集后的废气回收或处理后达标排放。	①本项目符合园区规划环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等要求。 ②本项目不涉及烯烃、芳香烃、醛类生产工段，不使用苯、甲苯、二甲苯、含卤素有机化合物等溶剂和助剂。 ③企业严格把关原材料的采购，不使用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等原料。
2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 119 号）	第十条：“生产、进口、销售、使用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原料和产品，其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应当符合相应的限值标准”；第十五条：“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经营者应当履行防治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的义务，根据国家和省相关标准以及防治技术指南，采用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技术，规范操作规程，组织生产运营管理，确保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符合相应的排放标准”；第二十一条：“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	④本项目有机废气产生量较小。挤出废气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吸附+25m 排气筒 DA005 排放，收集效率 90%，处理效率为 90%，满足文件的相关要求。

		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3	《关于进一步加强涉 VOCs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审批有关要求的通知》（宁环办〔2021〕28 号）	全面加强末端治理水平审查，涉 VOCs 有组织排放的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应强化含 VOCs 废气的处理效果评价，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项目应按照规定和标准建设适宜、合理、高效的 VOCs 治理设施。单个排口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初始排放速率大于 1kg/h 的，处理效率原则上应不低于 90%，由于技术可行涉 VOCs 有组织排放的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应强化含 VOCs 废气的处理效果评价，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项目应按照规定和标准建设适宜、合理、高效的 VOCs 治理设施。单个排口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初始排放速率大于 1kg/h 的，处理效率原则上应不低于 90%，由于技术可行性等因素确实达不到的，应在环评文件中充分论述并确定处理效率要求。	
4	《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	实施替代的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规定的水性油墨和能量固化油墨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规定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若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相关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等产品应符合相关标准中 VOCs 含量的限值要求。禁止建设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对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涉 VOCs 重点行业进行再排查、再梳理，督促企业建立涂料等原辅材料购销台账，如实记录使用情况。	
5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 号文）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企业应大力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木器涂料、车辆涂料、机械设备涂料、集装箱涂料以及建筑物和构筑物防护涂料等。鼓励加快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等研发和生产。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含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	
6	《关于印发南京市产业园区大气治理专项整治提升工作方案的通知》（宁污防攻坚指办〔2022〕93 号）	（二）推动实施源头治理： 1、严格项目准入。严格落实园区规划环评、“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等要求，持续优化园区产业结构，适时开展跟踪性评价。从严控制易产生恶臭因子项目审批，审批相关企业产能提升建设前应综合评估其恶臭治理情况。新、改、扩建涉 VOCs 排放项目，应使用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强化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采用高效治理设施，严控 VOCs 新增量。严格执行新、改、扩建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倍量替代要求。 2、推动转型升级。严格落实园区产业发展规划，依法依规推进整治提升，持续推进园区内企业转型升级。工业园区或集中区集中热源覆盖范围内，原则上不得新建供热锅炉，覆盖范围内现有锅炉制定退出计划，2023 年底前基本退出。原则上不再新（改、扩）建生物质燃料锅炉，推动现有生物质锅炉推进改电或天然气，2023 年 6 月底前更换完成。 3、实施源头替代。组织对园区内各相关企业源头替代逐家排查，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推广使用水基、本体型等低 VOCs 含量胶粘剂，塑料软包装印刷使用比例达 75%，家具制造全面使用水性胶粘剂。 （三）强化废气密闭收集：	

		1、加强工艺过程废气收集； 2、加强储存输送废气收集； 3、提升废气收集效率； 4、全面落实密闭作业。 （四）提升末端治理效率： 1、收集废气应治尽治； 2、采用高效治理技术； 3、治理设施规范运行； 4、推进绿岛项目建设。	
本项目与《南京市“十四五”大气污染防治规划》《溧水区“十四五”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规划》（溧政办发〔2021〕92号）中有关要求进行分析，具体见表1-9、1-10。			
表1-9 项目与《南京市“十四五”大气污染防治规划》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方案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推动产业结构调整调轻调优	1、推动重点产业绿色发展：严格执行“三线一单”。落实大气环境管控区要求。以环境管控单元为基础，严格准入、限制和禁止的要求。大力推进重点管控单元内产业布局优化、转型升级，不断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加强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加强一般管控单元内生活污染和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推动绿色产业发展。以绿色发展、绿色复苏为导向，建立健全约束激励并举的绿色产业发展制度体系，推进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加快推动先进制造业和现代化服务业主导产业优化升级，推动石化、钢铁、汽车等支柱产业和建材、食品等传统产业向绿色低碳方向发展，加大新基建、智能加大智能制造业等高新技术产业和环境友好型产业发展的支持力度。推动重点企业转型升级。推动梅钢、南钢加快转型和绿色发展，推动中国水泥厂、江南小野田等水泥企业关停，进一步削减水泥产能。 实施燃煤机组淘汰置换。在不影响电网总体安全稳定运行的条件下，加快淘汰超期服役的燃煤机组，置换为更大装机容量或更为先进的燃煤机组或燃气机组。淘汰环境绩效水平较低产能。以水泥、化工等行业为重点，淘汰环境绩效水平较低的产能，进一步降低重化工产业的总量规模和产业占比，到2025年，重化工比重降至65%。	本项目建设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关要求。 本项目属于（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在园区限制、禁止入区企业清单内。本项目不涉及燃煤机组使用。	符合
	2、深化工业大气污染防治：推进超低排放改造。全面完成钢铁行业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推进实施水泥行业氮氧化物排放深度减排，排放浓度控制在50mg/m ³ 以下。石化、化工等行业参照超低排放标准，推进企业全流程、全过程改造工作。推动扬子石化、金陵石化等企业实施“近零排放”。加强重点企业管控。加强电力、钢铁、水泥、石化等重点行业企业管控，在确保污染物排放达标排放基础上，污染物排放浓度稳定低于超低排放要求。 强化工业炉窑管理。加强全市工业炉窑管理，有行业排放标准的工业炉窑，必须达标排放；无行业标准的工业炉窑，必须达到《江苏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对不达标的工业炉窑实施停产整治。引导企业自主减排。持续完善分级管控措施，实施绿色绩效评级政策，适时制定激励政策，提升工业企业自主减排积极性，实现规律的正向管控。	本项目不属于电力、钢铁、水泥、石化、化工等重点行业。本项目废气均采用合理的收集处理措施，可达到相关标准要求。	符合
	3、大力削减挥发性有机物：严格控制新增VOCs排放量。提高VOCs排放重点行业准入门槛，严格限制高VOCs排放建设项目。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实行区	本项目挤出废气无组织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	符合

		域内 VOCs 排放倍量削减替代。大力推进源头替代。加强对涉烯烃、芳香烃、醛类生产工段的监管力度，减少苯、甲苯、二甲苯、含卤素有机化合物等溶剂和助剂的使用，到 2025 年，使用量在 2020 年基础上再减少 20%。加强无组织排放管控。严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加强企业全过程无组织废气的收集，强化 VOCs 物料全环节的无组织排放控制，提升综合去除效率。有行业标准的企业，无组织排放必须达到行业标准要求。提升废气治理设施效率。进一步深化涉 VOCs 企业末端治理设施提档升级，不定期开展抽查监测，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达标运行。督促企业加强末端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推广高效处理技术，逐步淘汰光氧、等离子等单一低效处理技术，到 2023 年，改造比例不低于 80%。到 2025 年，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行业综合去除效率分别达到 70%、60%、60%、60% 以上。加强重点园区和集群整治。持续深化全市工业园区的 VOCs 治理工作，减少园区 VOCs 排放总量，打造无异味园区。到 2025 年，园区 VOCs 排放总量较 2020 年削减 20%。深化储油库 VOCs 治理。储油库按规定安装油气在线监测系统，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开展 VOCs 专项行动。每年 4 月至 6 月，市场监管部门牵头组织各区（园区）对生产涂料、胶粘剂等含挥发性有机物原料企业和使用涂料的家具、汽车制造、印刷包装、机械制造等涉喷涂作业工序行业企业开展专项检查。	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要求“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geq 2\text{kg/h}$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要求。不属于 VOCs 排放重点行业。本项目不涉及储油库。	
	推进能源结构调整优化	4、推动煤炭清洁化利用与总量削减：推进煤炭清洁化利用。压减非电行业用煤。	本项目不涉及煤炭使用	符合
		5、推动清洁能源使用：提升清洁能源比重。发展区域式天然气热电联产。	本项目使用清洁能源：电能；	符合
		6、加强资源能源节约：实施清洁化改造。以石化、钢铁、化工、建材等行业为重点，加快采用节能新技术、新产品和新设备，实施清洁生产、循环利用等方面的技术改造，促进资源节约和高效利用，降低重点行业企业能耗、物耗。到 2025 年，单位 GDP 能耗下降完成省定目标。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能耗较低。	符合
	优化调整运输结构	7、推动车辆结构升级：推进老旧车辆淘汰。继续运用奖励补贴的方式，加快淘汰国二及以下排放标准的汽油车、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的柴油车，推动完成剩余国一汽油车、国三柴油货车的淘汰任务。适时出台奖励补贴的新政策，鼓励符合国四排放标准但使用年限较长、车辆状况较差的营运柴油货车提前淘汰。扩大车辆限行范围。扩大车辆限行范围。适时扩大高排放机动车限行区域和时段。	本项目优先采用新能源车运输原辅材料	符合
		8、大力发展绿色交通：推动新能源车更新。加快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加强充换电、加氢等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形成快充为主的高速公路和城乡公共充电网络。2025 年前，全市每年新增 2000 个充电桩。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加大对公共服务领域使用新能源汽车的政策支持力度。全市财政供养单位原则上全部使用电力新能源汽车。提高船舶岸电使用率。研究设立船舶氮氧化物排放控制区，加快船舶受电设施建设和使用力度，大力提高港口岸电使用率。到 2025 年，基本完成长江和内河港口船舶岸电系统建设，南京港具备接岸电条件的船舶靠泊岸电使用率 90%以上。鼓励居民绿色出行。		符合
		9、提升交通运输效率：加强公铁水多式联运体系建设。提升道路通行效率。		符合
		10、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管理：严格执行国家排放标		符合

深入强化用地结构调整	准。推动老旧机械淘汰更新。持续非道路移动机械申报制度。		
	11、强化移动源执法监管严格新生产车辆监管。强化车（船）用油监管。加强柴油货车监管。推动运用遥感执法。加强油品运输工具管理。加大联合执法力度。		符合
	12、加强工地智慧监管：扩大“智慧工地”覆盖范围。按照“八达标两承诺一公示”的要求，加快推进全市“智慧工地”建设，到2025年，全市规模以上房建、市政、交通、水务、园林建设工程全部建成“智慧工地”。完善智慧监管平台。优化智慧工地监管平台系统功能，提高智慧化识别准确率，加强现场问题处置与物联网技术深度融合，逐步实现平台信息化实时感知、智能化快速预警及时处置功能。加大工地监管力度。充分利用智慧监管平台智能识别和分析功能，督促工地加强管理，落实整改，对拒不整改的企业和项目，严格执行停工整治。推广使用高效控尘设施。推广使用更高效、更先进的扬尘防治装备和措施，提升工地扬尘防控的效果。提升工地扬尘管控措施标准。主城区全面升级使用6—8米高围挡。核心区有条件的工地，推广落实全封闭密闭作业。工料切割、焊接区全面落实全封闭作业，标配粉尘、焊弧烟气、油漆调制气体收集净化处理装置。	本项目新建厂房进行建设，施工期使用更高效、更先进的扬尘防治装备和措施，提升工地扬尘防控的效果。	符合
	13、提升道路保洁水平：提高道路机扫覆盖面。加大道路机扫力度。	本项目不涉及道路保洁	符合
	14、强化渣土车运输管理：扩大渣土白天运输范围。完善渣土车运输管理。	本项目不涉及渣土	符合
	15、加强码头堆场管理：加强码头和堆场扬尘污染控制。强化属地管理责任。	本项目不涉及码头	符合
	16、严格区域管理考核：实施年度考核机制。设置年度降尘考核目标，对全市各板块降尘进行考核与排名，对于不达标区（园区），严控夜间施工审批许可数量。开展多种形式考核。以常态化督查、“回头看”及问题排名通报等方式确定扬尘管控履责效果。	区域严格考核制度，强化环境监督。	符合
注：其他与项目不相关的条款未罗列在本表格中。			
表 1-10 项目与《溧水区“十四五”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规划》（溧政办发〔2021〕92号）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方案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支柱带动型产业	（二）高端成长型产业 联动新能源汽车、临空和新医药与生命健康三大核心产业，依托各镇街优势产业基础，加快发展多个百亿级特色产业集群。 2.智能制造装备 加快智能制造装备产业集聚，把握我国支持数控机床高端化发展机遇，依托本地产业基础及产业集群，重点研发面向智能制造的高速、精密、复合、多轴联动高档数控机床和高性能监测设备，加快发展数控金属切削机床、数控金属成形机床、高精度五轴联动加工中心、多工序复合加工中心，以及激光加工、超声加工等特种机床。积极布局电主轴、数控系统、高精度高可靠丝杠及导轨和伺服电机等关键零部件领域，弥补产业链短板，形成产业生态闭环发展。推动刀具制造向高附加值领域延伸，支持本地企业拓展超硬刀具和硬质合金刀具。把握我国大力推进基础设施建设机遇，依托中兴轨道、中盛铁路等企业，大力发展转向架、制动设备、新型刹车片、电气系统等关键零部件。培育转向架整体供应能力，突破牵引电机关键核心技术，提升信号、供电、通信、综合监控等系统控制技术和轨道车辆轴承等关键零部件发展水平。延伸拓展整车车体领域，突破整车车体关	本项目为（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有利于区域发展“智能制造”产业。	符合

	键技术的自主设计和制造能力。围绕漂水新能源汽车、智能家电、数控机床等工业设备等领域，依托高崎、川铀等头部企业与和凤机电产业园集聚效应，重点布局家电电机、新能源汽车电机、工业电机等重点方向。联动医疗器械、移动终端设备、可穿戴设备等产业，布局小型、微型伺服电机。把握机器人产业基础及后疫情时代国产替代加速的重大机遇，做大做强精密减速机产业。		
注：其他与项目不相关的条款未罗列在本表格中。			
3、本项目与污水相关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城市污水处理能力建设全面提升污水集中收集处理率的实施意见》（苏政办发〔2022〕42号）《江苏省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质处理工作推进方案》《江苏省城镇污水处理厂纳管工业废水分质处理评估技术指南》相符性分析见表1-11。 表 1-11 项目与《漂水区“十四五”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规划》（漂政办发〔2021〕92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城市污水处理能力建设全面提升污水集中收集处理率的实施意见》（苏政办发〔2022〕42号）	（四）强化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加快推进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新建冶金、电镀、化工、印染、原料药制造（有工业废水处理资质且出水达到国家标准的原料药制造企业除外）等工业企业排放含重金属、难降解废水、高盐废水的，不得排入城市污水集中收集处理设施。已接管城市污水集中收集处理设施的工业企业组织全面排查评估，认定不能接入的限期退出，认定可以接入的须经预处理达标后方可接入。接管企业应依法取得排污许可和排水许可，出水应与污水处理厂联网实时监控。出现接管超标的，污水处理厂应及时向主管部门报告。		符合
《江苏省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质处理工作推进方案》	二、准入条件及评估原则 （一）新建企业 1.冶金、电镀、化工、印染、原料药制造（有工业废水处理资质且出水达到国家标准的原料药制造企业除外）等工业企业排放含重金属、难生化降解废水、高盐废水的，不得排入城镇污水集中收集处理设施。 2.发酵酒精和白酒、啤酒、味精、制糖行业（依据行业标准修改单和排污许可证技术规范，排放浓度可协商），淀粉、酵母、柠檬酸行业（依据行业标准修改单征求意见稿，排放浓度可协商），以及肉类加工（依据行业标准，BOD浓度可放宽至 600mg/L，COD_{Cr}浓度可放宽至 1000mg/L）等制造业工业企业，生产废水含优质碳源、可生化性较好、不含其他高浓度或有毒有害污染物，企业与城镇污水处理厂协商确定纳管间接排放限值，签订具备法律效力的书面合同，向当地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以下简称排水许可证），并报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后，可准予接入。 3.除以上两种情形外，其他情况均需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参照评估指南评估纳管可行性。企业在向生态环境部门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的同时，应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	本项目为（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排放含重金属、难生化降解废水、高盐废水。项目食堂废水由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生活污水由化粪池预处理、冷却排水经厂内沉淀过滤池-A/O生化池预处理后一起接管东屏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符合

	《江苏省城镇污水处理厂纳管工业废水水质处理评估技术指南》	(一) 新建企业 1.冶金、电镀、化工、印染、原料药制造（有工业废水处理资质且出水达到国家标准的原料药制造企业除外）等工业企业排放含重金属、难生化降解废水、高盐废水的，不得排入城镇污水集中收集处理设施。 2.发酵酒精和白酒、啤酒、味精、制糖行业（依据行业标准修改单和排污许可证技术规范，排放浓度可协商），淀粉、酵母、柠檬酸行业（依据行业标准修改单征求意见稿，排放浓度可协商），以及肉类加工（依据行业标准，BOD 浓度可放宽至 600mg/L，COD_{Cr} 浓度可放宽至 1000mg/L）等制造业工业企业，生产废水含优质碳源、可生化性较好、不含其他高浓度或有毒有害污染物，企业与城镇污水处理厂协商确定纳管间接排放限值，签订具备法律效力的书面合同，向当地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以下简称排水许可证），并报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后，可准予接入。 3.除以上两种情形外，其他情况均需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中参照评估指南评估纳管的可行性。企业在向生态环境部门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的同时，应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		符合
4、与产业政策相符性 ①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7），本项目属于〔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②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的建设项目。 ③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 年）》中限制类、淘汰类和禁止类项目。 ④本项目为〔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关于印发《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名录（2024 年版）》的通知（苏发改规发〔2022〕4 号）中“两高”项目；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版）中高耗能、高排放的项目，亦不属于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淘汰和限制的产业。 综上，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南京京锦元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创建于 2006 年 12 月，企业位于南京市溧水区东屏工业集中区开屏路 7 号，从事热塑性弹性体及玻纤增强复合材料的生产与销售。企业共分三个厂区，一期、二期厂区已经建成，为现有项目使用；三期厂区为本次扩建项目新建。 企业于 2014 年 7 月委托编制了《南京京锦元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吨热塑性弹性体及玻纤增强复合材料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4 年 7 月 9 日取得原南京市溧水区环保局批复（溧环审〔2014〕136 号），该项目于 2017 年 3 月通过了原南京市溧水区环境保护局的竣工验收（溧环验〔2017〕5 号），实际验收产能年产 1.2 万吨热塑性弹性体及玻纤增强复合材料，该项目在一期厂区内生产。 企业于 2020 年委托编制了《南京京锦元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热塑性弹性体及粘结树脂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5 月 27 日取得南京市生态环境局对该项目的环评批复（宁环表复〔2020〕1742 号）。该项目于 2023 年 4 月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实际验收产能年产 900 吨热塑性弹性体及粘结树脂（包括 600 吨热塑性弹性体和 300 吨粘结树脂），该项目在二期厂区内生产。尚未建设部分计划在 3 年内完成建设并投产，企业在后期完成建设后按照相关环保要求另行验收。 现有项目一期厂区验收产能为年产 1.2 万吨热塑性弹性体及玻纤增强复合材料（包括 5000 吨热塑性弹性体和 7000 吨玻纤制品），二期验收产能为年产 900 吨热塑性弹性体及粘结树脂（包括 600 吨热塑性弹性体和 300 吨粘结树脂），表 2-1 至表 2-5 现有项目产能、原辅料用量等均与企业实际产能一致。 为满足市场需求，企业拟投资 50000 万元于南京市溧水区东屏工业集中区开屏路 7 号现有厂房北侧新建厂房（三期厂区）建设年新增 5000 吨塑料制品生产线改扩建项目，本次扩建项目新增占地面积约 21229.61m²，新增建筑面积约 23263.15m²。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5000 吨塑料制品的生产能力（包括食品级抗氧化功能母料颗粒 3000 吨、功能改性塑料颗粒 2000 吨）。项目拟开工时间为 2025 年 1 月，根据现场踏勘可知：项目未开工建设，不存在未批先建等违法行为。 全厂现有员工 60 人，本次项目新增 20 人，全厂扩建前后工作制度不变，年工作 280 天，两班制，每班 12 小时。2024 年 7 月 24 日，南京市溧水区行政审批局根据《江苏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暂行办法》准予备案（备案证号：溧审批投备〔2024〕529 号）。项目代码：2403-320117-89-02-180937。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2019 修订版），本项目属于〔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
------	--

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中“塑料制品业 292”的“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因此本项目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南京名环智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接受南京京锦元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委托后，对项目建设规模、建设内容进行了详细调查，并深入现场对工程特点和环境特征进行了分析，核实了相关材料，结合有关环境保护法规、评价标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等规定，编制完成了《南京京锦元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年新增 5000 吨塑料制品生产线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主要产品及产能

全厂建设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1。

表 2-1 全厂建设项目产品方案表

工程名称（生产线）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	年生产能力（t/a）			工作时数
			扩建前	扩建后	变化量	
热塑性弹性体及玻纤增强复合材料生产线	热塑性弹性体	根据订单调整	5000	5000	0	6720 h/a
	玻纤制品	根据订单调整	7000	7000	0	
热塑性弹性体及粘结树脂生产线	热塑性弹性体	根据订单调整	600	600	0	
	粘结树脂	根据订单调整	300	300	0	
年新增 5000 吨塑料制品生产线	食品级抗氧化功能母料颗粒	约 5mm 粒径，含水率低于 500ppm	0	3000	+3000	
	功能改性塑料颗粒	约 5mm 粒径，含水率低于 500ppm	0	2000	+2000	

3、原辅材料及主要设施

（1）原辅材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2。

表 2-2 项目实际使用原辅材料一览表

产品	序号	名称	规格（成分）	年消耗量（t/a）				状态、包装方式	备注
				扩建前	扩建后	变化量	最大暂存量		
热塑性弹性体及玻纤增强复合材料生产线	1	PP	聚丙烯，25kg/袋	5700	5700	0	10	固体，袋装	原料
	2	PE	聚乙烯，25kg/袋	2000	2000	0	10	固体，袋装	原料
	3	橡胶粉	橡胶，25kg/袋	1500	1500	0	10	固体，袋装	原料
	4	助剂	25kg/袋	50	50	0	1	固体，袋装	原料
	5	玻纤带	25kg/袋	2800	2800	0	10	固体，袋装	原料
热塑性弹性体及粘结树脂生产线	1	PP	聚丙烯，25kg/袋	300	300	0	10	固体，袋装	原料
	2	PE	聚乙烯，25kg/袋	300	300	0	10	固体，袋装	原料
	3	橡胶粉	橡胶，25kg/袋	300	300	0	10	粉末，袋装	原料
	4	助剂	25kg/袋	15	15	0	1	固体，袋装	原料
年新增 5000 吨塑料制品生产线	1	高阻隔尼龙	PA，1t/袋	0	3285	+3285	10	固体，袋装	原料
	2	PET	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1t/袋	0	1525	+1525	50	固体，袋装	原料
	3	助剂	POE 塑料，25kg/袋	0	100	+100	5	固体，袋装	原料

	4	表面活性母粒	聚乙二醇，25kg/袋	0	100	+100	5	固体，袋装	原料
其他	1	润滑油	矿物油，50kg/桶	2	3	+1	0.05	液体，桶装	设备维护
	2	除臭剂（污水处理设备）	25kg/桶	0	5	+5	0.025	液体，桶装	除臭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表 2-3。

名称	分子式	CAS号	物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理毒性
PA	/	63428-83-1	尼龙，又称聚酰胺，密度 1.15g/cm³，熔点 220℃，热解温度 435℃，PA 具有良好的综合性能，包括力学性能、耐热性、耐磨损性、耐化学药品性和自润滑性，且摩擦系数低，有一定的阻燃性，易加工，适于用玻璃纤维和其他填料填充增强改性，提高性能和扩大应用范围。产品用途广，是以塑代钢、铁、铜等金属的好材料，是重要的工程塑料。	可燃	无毒
PET	/	25038-59-9	PET 是乳白色或浅黄色、高度结晶的聚合物，表面平滑有光泽。在较宽的温度范围内具有优良的物理机械性能，长期使用温度可达 120℃，电绝缘性优良，甚至在高温高频下，其电性能仍较好，但耐电晕性较差，抗蠕变性，耐疲劳性，耐摩擦性、尺寸稳定性都很好。PET 有酯键，在强酸、强碱和水蒸气作用下会发生分解，耐有机溶剂、耐候性好。缺点是结晶速率慢，成型加工困难，模塑温度高，生产周期长，冲击性能差。一般通过增强、填充、共混等方法改进其加工性和物性，以玻璃纤维增强效果明显，提高树脂刚性、耐热性、耐药性、电气性能和耐候性。	无资料	无毒
聚乙二醇	/	25322-68-3	无刺激性，味微苦，具有良好的水溶性，具有优良的润滑性、保湿性、分散性、黏结性，可作为抗静电剂及柔软剂等使用，在化妆品、制药、化纤、橡胶、塑料、造纸、油漆、电镀、农药、金属加工及食品加工等行业中均有着极为广泛的应用。	无资料	LD ₅₀ : 33750mg/kg（大鼠，经口）
润滑油	/	/	润滑油脂，用于机械的摩擦部分，起润滑和密封作用。也用于金属表面，起填充空隙和防锈作用。主要由矿物油（或合成润滑油）和稠化剂调制而成。	可燃不易燃	无资料

(2) 主要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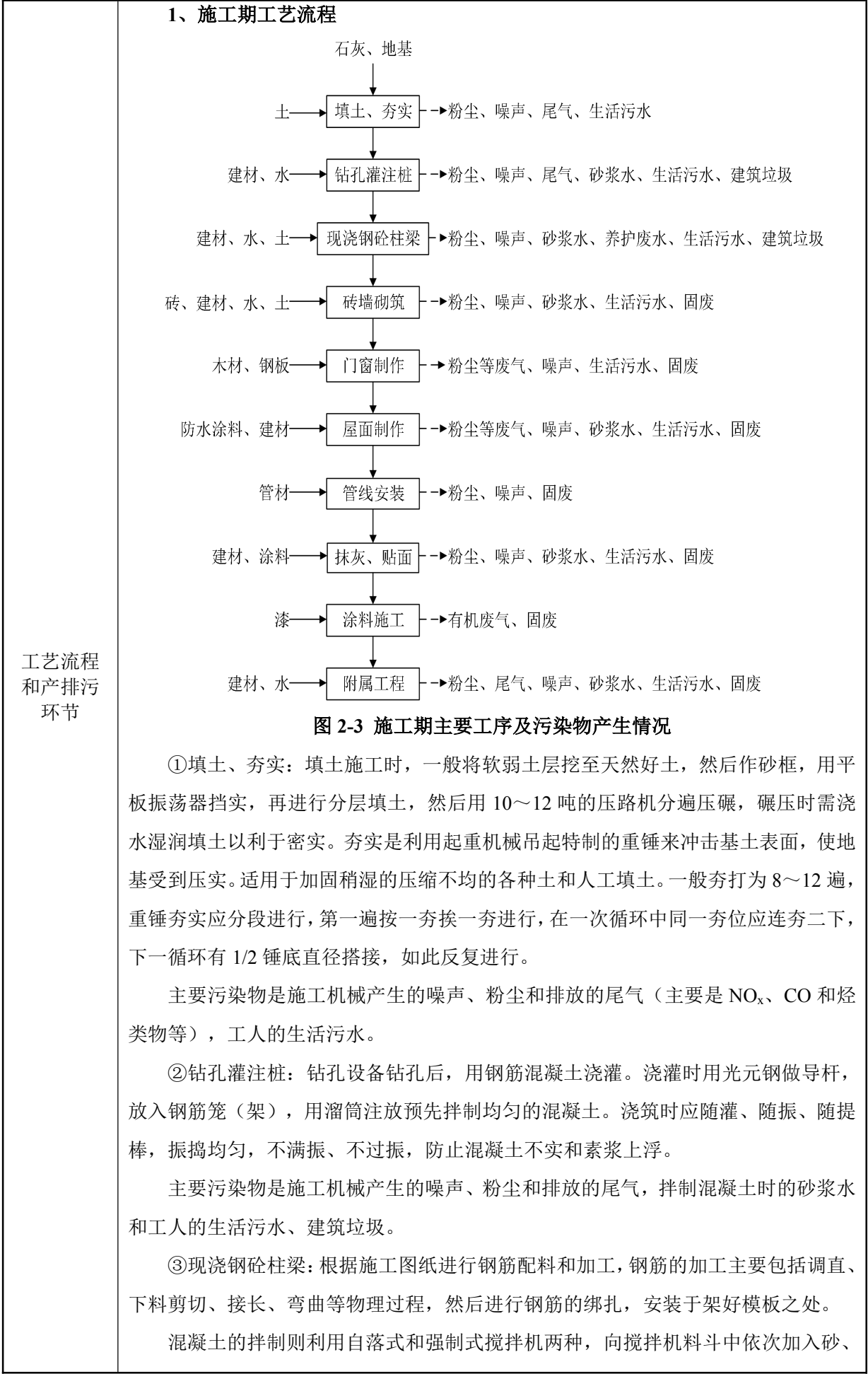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4。

生产线	序号	主要生产单元	主要工艺	生产设施	设备参数	数量（台/套）			来源
						扩建前	扩建后	增减量	
热塑性弹性体及玻纤增强复合材料生产线	1	投料	投料	失重称	GY-4	8	8	0	原有
	2			振动筛	/	8	8	0	原有
	3	挤出	挤出	挤出机	KY-60	8	8	0	原有
	4			提升机	/	3	3	0	原有
	5	切粒	切粒	水下切粒机	HY-1	8	8	0	原有
	6			牵引机	/	3	3	0	原有

		7	脱水	脱水	脱水机	/	5	5	0	原有
		8	烘干	烘干	烘干料仓	/	5	5	0	原有
		9	包装	包装	自动包装机	/	5	5	0	原有
		10	辅助设备	提供冷却水	冷却塔	50m³/h	3	3	0	原有
		11		提供压缩空气	空压机	/	3	3	0	原有
	热塑性弹性体及粘结树脂生产线	1	投料	投料	混料机	/	4	4	0	原有
		2			振动筛	/	5	5		原有
		3	挤出	挤出	挤出机	KY-60	4	4	0	原有
		4	切粒	切粒	水下切粒机	HY-1	4	4	0	原有
		5	脱水	脱水	脱水机	/	4	4	0	原有
		6	烘干	烘干	烘干料仓	3m³	4	4	0	原有
		7	辅助设备	脱水	脱水机	/	3	3	0	原有
		8		提供冷却水	冷却塔	12.5m³/h	4	4	0	原有
		9		提供压缩空气	空压机	/	2	2	0	原有
	年新增5000吨塑料制品生产线	1	混料	混料	集中供料系统	/	0	1	+1	外购
		2			混料机	/	0	12	+12	外购
		3			失重秤	GY-4	0	40	+40	外购
		4	挤出	挤出	挤出机	KY-60	0	15	+15	外购
		5	切粒	切粒	水下切粒机	HY-1	0	10	+10	外购
		6	烘干	烘干	双锥回转真空干燥机	/	0	6	+6	外购
		7			转鼓干燥装置	/	0	4	+4	外购
		8	包装	包装	自动包装系统	/	0	10	+10	外购
		9	辅助设备	提供冷却水	冷却塔	12.5m³/h	0	4	+4	外购
注：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一批）、《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二批）、《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三批）、《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四批）、《限期淘汰产生严重污染环境的工业固体废物的落后生产工艺设备名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1 年第 25 号），本项目生产设备均不属于其中的淘汰或落后设备。										
产能匹配性分析：本项目共 15 台挤出机生产线用于生产，产能为 5000t/a 的塑料制品。每台挤出机最大设计产能为 60kg/h，则 15 台挤出生产线产能为 0.9t/h，年生产时间为 6720h，年产量为 6048 吨，能够满足 5000t/a 塑料制品的产能，因此挤出机生产能力与设计产能相匹配，能满足本项目的生产使用。										
4、建设内容										
建设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见表 2-5。										
表 2-5 建设项目主要公辅工程内容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扩建前	扩建后	扩建变化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一期厂区）	占地面积 28.5 亩，建筑面积 11000 平方米，包括投料区、挤出区、切粒区、脱	占地面积 28.5 亩，建筑面积 11000 平方米，包括投料区、挤出区、切粒区、脱	/	本次不涉及					

				脱水区、烘干区、原料仓库、成品仓库、一般固废仓库	水区、烘干区、原料仓库、成品仓库、一般固废仓库		
		生产车间 (二期厂区)		占地面积8519.88平方米, 建筑面积约5000平方米, 包括投料区、挤出区、切粒区、脱水区、烘干区、原料仓库、成品仓库、一般固废仓库	占地面积8519.88平方米, 建筑面积约5000平方米, 包括投料区、挤出区、切粒区、脱水区、烘干区、原料仓库、成品仓库、一般固废仓库、危废仓库	/	本次不涉及
		三期厂区 (本次项目)		/	新增占地面积约21229.61平方米, 新增建筑面积约23263.15平方米, 包括投料区、挤出区、切粒区、烘干区、成品临时暂存区、原料仓库、成品仓库、一般固废仓库、危废仓库	新增占地面积约21229.61平方米, 新增建筑面积约23263.15平方米, 包括投料区、挤出区、切粒区、烘干区、成品临时暂存区、原料仓库、成品仓库、一般固废仓库、危废仓库	新增占地面积约21229.61平方米, 新增建筑面积约23263.15平方米, 包括投料区、挤出区、切粒区、烘干区、成品临时暂存区、原料仓库、成品仓库、一般固废仓库、危废仓库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一期厂区	建筑面积约200m ²	建筑面积200m ²	/	本次不涉及
			二期厂区	建筑面积约200m ²	建筑面积200m ²	/	本次不涉及
			三期厂区(本次项目)	/	建筑面积约3440.73m ²	建筑面积+3440.73m ²	新增建筑面积3440.73m ²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一期厂区	建筑面积约500m ²	建筑面积500m ²	/	本次不涉及
			二期厂区	建筑面积约500m ²	建筑面积500m ²	/	本次不涉及
			三期厂区(本次项目)	/	建筑面积约500m ²	建筑面积+500m ²	新增建筑面积500m ²
		成品仓库	一期厂区	建筑面积约500m ²	建筑面积500m ²	/	本次不涉及
			二期厂区	建筑面积约500m ²	建筑面积500m ²	/	本次不涉及
			三期厂区(本次项目)	/	建筑面积约500m ²	建筑面积+500m ²	新增建筑面积500m ²
	公用工程	给水		6563t/a	13813t/a	+7250/a	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
		排水		2610.4t/a	6703.2t/a	+4092.8t/a	达标接管至东屏污水处理厂
		供电		30 万度/年	50 万度/年	+20 万度/年	来自当地电网
		废水	化粪池	1 座, 10m ³	2 座, 20m ³	+1 座, 10m ³	新建, 预处理达标
			隔油池	/	1 座, 10m ³	+1 座, +10m ³	新建, 预处理达标
			污水处理设备(沉淀过滤池-A/O生化池)	/	1 套	+1 套	新建, 预处理达标
			污水排口	2 个	2 个	/	依托二期现有
			雨水排口	2 个	2 个	/	依托二期现有
	环保工程	废气	挤出废气(一期厂区)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DA001 排气筒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DA001 排气筒	/	已建
			投料废气(一	滤筒除尘器	滤筒除尘器	/	已建

		期厂区)	+15mDA002 排气筒	+15mDA002 排气筒		
		挤出废气 (二期厂区)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25mDA003 排气筒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25mDA003 排气筒	/	已建
		投料废气 (二期厂区)	滤筒除尘器+25mDA004 排气筒	滤筒除尘器+25mDA004 排气筒	/	已建
		挤出废气 (三期厂区)	/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25mDA005 排气筒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25mDA005 排气筒	新增, 达标排放
		食堂油烟 (三期厂区)	/	油烟净化器+食堂专用烟道	油烟净化器+食堂专用烟道	新增, 达标排放
		危废仓库废气	/	活性炭吸附装置	活性炭吸附装置	新增, 达标排放
		噪声	基础减振、隔声等			达标排放
	固废	一般固废仓库	1 个, 20m ²	2 个, 20m ² +10m ²	新增 1 个, +10m ²	新增, 规范化设置
		危废仓库	2 个, 10m ² +10m ²	3 个, 10m ² +10m ² +10m ²	新增 1 个, +10m ²	新增, 规范化设置
	事故应急	事故应急池	/	1 个, 120m ³	新增 1 个, 120m ³	新增, 规范化设置
5、劳动定员及班制 劳动定员: 全厂现有员工 60 人, 本项目新增职工 20 人, 不设宿舍, 设食堂, 提供两餐。 工作制度: 年工作 280 天, 两班制, 每班 12 小时生产。 6、项目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溧水区东屏工业集中区开屏路 7 号, 根据《南京市溧水区镇村布局规划 (2024 版) 南京市溧水区东屏街道定湖、方边、金湖、徐溪村庄规划 (2021-2035)》和《南京溧水生态智慧未来城东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等法定规划, 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所在地北侧为空地, 南侧隔路为南京京锦元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二期), 东侧隔路为华东大区物流中心, 西侧为江苏冠超物流科技有限公司。厂界东北侧约 15m 为敏感目标大东岗。 纵观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从西北至东南分别为 1#生产车间、2#生产车间、办公楼。2#生产车间用于布置成品仓库、原料仓库、一般固废仓库、危废仓库; 1#生产车间用于布置投料区、挤出区、切粒区、烘干区、成品临时暂存区。生产过程中产生废气和噪声大的设备尽量远离环境敏感目标布置, 项目工艺流程布置合理顺畅, 有利于工厂的生产、运输和管理, 降低能耗; 各分区布置规划合理。 企业全厂 (含一二三期) 平面布置附图 3-1, 本次项目厂区 (三期) 平面布置见附图 3-2。						



	水泥、石子和水，装料量为搅拌机几何容积的 $1/2 \sim 1/3$。拌制完后，根据浇筑量、运输距离等选用运输工具，尽可能及时连续进行浇筑，在下一层初凝前，将上一层混凝土灌下，并捣实使上下层紧密结合。 混凝土成型后，为了保证水泥水化作用能正常进行，采用浇水养护，防止水分过早蒸发或冻结。 主要污染物是搅拌机产生的噪声、粉尘，拌制混凝土时的砂浆水、养护废水和工人的生活污水，废钢筋等建筑垃圾。 ④砖墙砌筑：首先进行水泥砂浆的调配，用水泥砂浆抄平钢砼柱、梁的基面，利用经纬仪、垂球和龙门板放线，并弹出纵横墙边线。然后在弹好线的基面上按选定的组砌方式进行摆脚，立好匹数杆，再据此挂线砌筑。一般采用铺灰挤砌法和铲灰挤砌法，砖墙砌筑完毕后，进行勾缝。 该工段和现浇钢砼柱、梁工段施工期长，是施工期的主体工程。主要污染物是搅拌机产生的噪声、粉尘，拌制砂浆时的砂浆水和工人的生活污水，碎砖和废砂浆等固废。 ⑤门窗制作：门窗采取切割、焊接等工序对木材、钢板等进行加工制作。 主要污染物是切割机、焊接机的噪声、粉尘等废气，工人的生活污水，木材、废钢材等固废。 ⑥屋面制作：屋面由结构层、防水层和保护层组成。防水层一般有柔性防水、刚性防水和涂料防水三种做法，本项目采用柔性防水。 平屋面做法是在现浇制板上刷一道结合水泥浆，851 隔气层一道，用水泥珍珠岩建隔热层，再抹 20~30mm 厚、内掺 5%防水剂的水泥砂浆，表面罩一层 1:6:8 防水水泥浆（防水剂：水：水泥）。防水剂选用高分子防水卷材。 瓦屋面做法是在现浇制板上刷一道结合水泥浆，抄平，粉刷瓦条和水泥彩瓦。 主要污染物是切割机、搅拌机的噪声、粉尘等废气，拌制砂浆时的砂浆水和工人的生活污水，碎砖瓦、废砂浆和废弃的防水剂包装桶等固废。 ⑦管线安装：先对管线途经墙壁进行穿孔，对各房的水、电、气等管线进行安装，然后将其固定在墙壁上。 主要污染物是对墙壁进行敲打、钻孔时产生的噪声、粉尘，以及碎砖块等固废。 ⑧抹灰、贴面：将水泥、石灰膏、砂或石渣与水拌和成石渣浆或砂浆，按照一定的要求抹到墙面上。利用各种天然的或人造的板块对墙面进行处理装修。 主要污染物是水泥搅拌的噪声、粉尘，砂浆水、工人的生活污水，废水泥包装桶等固废。 ⑨涂料施工：拟建项目仅对外露的铁件进行刷漆施工，先刷防锈底漆，再刷两遍调和漆。因需进行涂料作业的工件很少，漆使用量较少，施工期短，挥发的有机废气量小，且呈无组织面源排放模式，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是暂时和局部的。
--	--

主要污染物是有机废气、建筑垃圾及废漆桶等固废。

⑩附属工程：包括道路、窨井、下水道、污水处理设施等施工，主要污染物是施工机械的噪声、粉尘、尾气，拌制砂浆时的砂浆水和工人的生活污水，废砂浆、废弃的下脚料等固废。

2、施工期产污环节

①废气：施工期间废气主要为土石方、建筑材料运输扬尘、施工机械废气和房屋装修的废气，主要污染因子 TSP、NO_x、CO 和烃类物等。

②废水：施工区的建筑工人的生活污水、地基挖掘时的地下水和浇筑砼后的冲洗水等，主要污染物 pH、COD、氨氮、SS、BOD₅ 等。

③噪声：各类机械设备噪声、运输车辆的交通噪声。

④固废：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弃土和弃渣、建筑垃圾。

2、运营期

本项目产品为食品级抗氧化功能母料颗粒和功能改性塑料颗粒。两种产品生产过程中原辅料和生产工艺流程相同，仅原辅料配比不同。具体生产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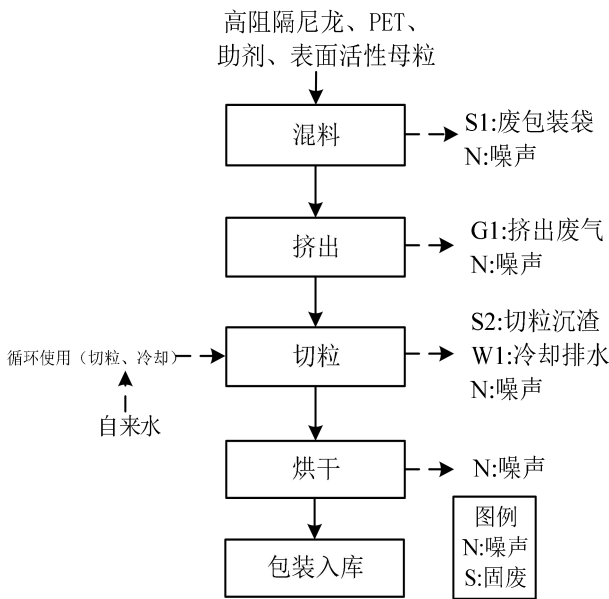


图 2-4 本次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①混料：根据产品订单指令，失重称通过集中供料系统将不同配比的高阻隔尼龙、PET、助剂、表面活性母粒通过密闭管道从包装袋中吸附至混料机料斗中混合。高阻隔尼龙、PET、助剂、表面活性母粒均为粒径 5mm 左右的颗粒，原辅料均通过密闭管道吸附传输，因此投料过程不产生粉尘。此工序产生废包装袋 S1、噪声 N。

②挤出：均匀混合后的原辅料通过密闭管道吸附传输至挤出机中，挤出机采用电加热，加热温度约 270℃。挤出是利用特定形状的螺杆，在加热的密封机筒中旋转，将原辅料向前推送待挤出，挤出机前部挡板自动上升先排出少量残余废料，此过程伴随少量的挤出废气，随后挤出机的挤出头位于水中挤出。此工序产生挤出废气 G1、噪声 N。

③切粒：挤出机的挤出口置于冷却塔提供的密闭冷却水槽中，挤出后的产品立即由水下切粒机进行旋转切粒并由冷却水直接冷却，此工序使用的冷却水循环使用，不添加药剂，定期添加损耗，冷却水每周外排处理。定期清理切粒过程产生的沉渣。此工序产生切粒沉渣 S2、冷却排水 W1 和噪声 N。

④烘干：产品表面潮湿，通过密闭管道吸附至双锥回转真空干燥机、转鼓干燥装置进行表面烘干处理，烘干过程采用电加热，烘干温度约 110℃，烘干时长约 4h。此工序主要是产品表面水蒸气蒸发，且该烘干温度未达到物料分解温度，基本不产生废气，因此不定量考虑废气。此工序产生噪声 N。

④包装入库：烘干后的产品由自动包装系统包装入库暂存。

此外，职工生活产生生活污水 W2 和生活垃圾 S3、食堂会产生食堂油烟 G2、食堂废水 W3、餐厨垃圾 S4、废油脂 S5、废气处理过程产生废活性炭 S6、设备维护产生废油桶 S7、废润滑油 S8、废含油抹布和手套 S9、挤出设备机头组件开工工作时自动排出挤出废料 S10、危废暂存产生危废仓库废气 G3。冷却排水处理产生恶臭 G4、污泥 S11。除臭剂包装桶 S12。本项目产品生产过程中污染物产生情况汇总见下表。

表 2-6 项目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一览表

类别	代码	产生点	污染物	处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废气	G1	挤出	非甲烷总烃、氨、臭气	二级活性炭吸附设备+25m 高 DA005 排气筒排放
	G2	食堂	油烟	油烟净化器+油烟专用管道
	G3	危废	非甲烷总烃	活性炭吸附
	G4	冷却排水处理	NH ₃ 、臭气	加盖密封，投加除臭剂
废水	W1	切粒	冷却排水	沉淀过滤池-A/O 生化池+东屏污水处理厂
	W2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化粪池+东屏污水处理厂
	W3	食堂	食堂废水	隔油池+化粪池+东屏污水处理厂
噪声	N	各种生产设备和废气处理设备产生噪声	噪声	设备隔振减振、距离衰减、厂房隔声、优化布局、加强管理等措施
固废	S1	混料	废包装袋	收集外售
	S2	切割	切粒沉渣	
	S10	挤出	挤出废料	
	S3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S4	食堂	餐厨垃圾	获得许可的单位处置
	S5	食堂	废油脂	
	S6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S7	设备维护	废油桶	
	S8		废润滑油	
	S9		废含油抹布和手套	
	S10	冷却排水处理	污泥	
	S11		废包装桶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
环境污染
问题

一、现有项目概况

南京京锦元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创建于 2006 年 12 月，位于南京市溧水区东屏工业集中区开屏路 7 号，从事热塑性弹性体及玻纤增强复合材料的生产与销售。企业共三个厂区，一期、二期厂区已经建成，为现有项目使用。

企业于 2014 年 7 月委托编制了《南京京锦元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吨热塑性弹性体及玻纤增强复合材料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4 年 7 月 9 日取得原南京市溧水区环保局批复（溧环审〔2014〕136 号），该项目于 2017 年 3 月通过了原南京市溧水区环境保护局的竣工验收（溧环验〔2017〕5 号），实际验收产能年产 1.2 万吨热塑性弹性体及玻纤增强复合材料，该项目在一期厂区内生产。

企业于 2020 年委托编制了《南京京锦元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热塑性弹性体及粘结树脂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5 月 27 日取得南京市生态环境局对该项目的环评批复（宁环表复〔2020〕1742 号）。该项目于 2023 年 4 月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实际验收产能年产 900 吨热塑性弹性体及粘结树脂（包括 600 吨热塑性弹性体和 300 吨粘结树脂），尚未建设部分在后期完成建设后按照相关环保要求另行验收。该项目在二期厂区内生产。

现有项目主体及公辅工程详见表 2-6，现有项目主要设备详见表 2-5，现有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详见表 2-2。原有项目环保手续情况见表 2-7。

表 2-7 现有项目环保手续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批复情况	验收情况	原环评中主要产品及产能	实际验收产品及产能	建设情况	审批部门	排污许可登记编号
1	年产 1.2 万吨热塑性弹性体及玻纤增强复合材料生产线	溧环审〔2014〕136 号	2017 年 6 月通过了原南京市溧水区环境保护局的竣工验收（溧环验〔2017〕5 号）	1.2 万吨热塑性弹性体及玻纤增强复合材料	1.2 万吨热塑性弹性体及玻纤增强复合材料（包括 5000 吨热塑性弹性体和 7000 吨玻纤制品）	已建	原溧水县环境保护局	913201177971008686002Z
2	年产 3000 吨热塑性弹性体及粘结树脂生产线	宁环表复〔2020〕1742 号	2023 年 4 月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	3000 吨热塑性弹性体及粘结树脂	900 吨热塑性弹性体及粘结树脂（包括 600 吨热塑性弹性体和 300 吨粘结树脂）	已建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二、现有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情况

1、现有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1）热塑性弹性体和玻纤制品生产工艺流程图（一期厂区内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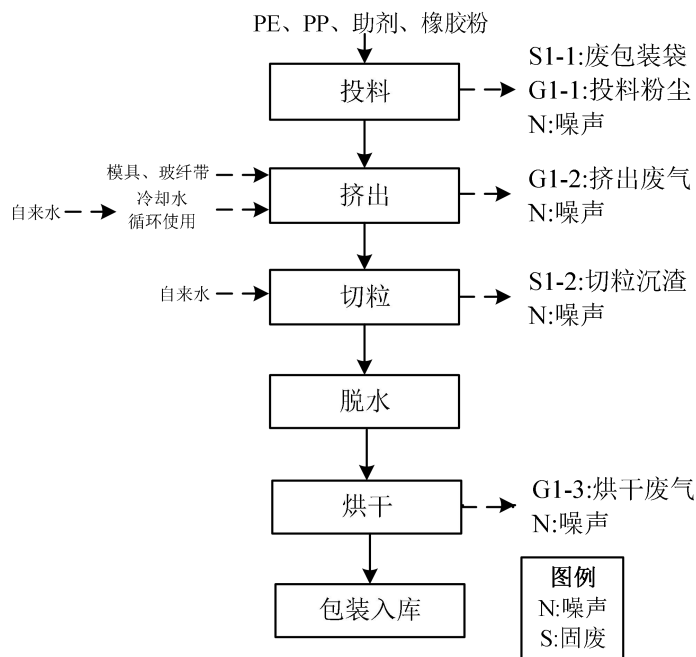


图 2-5 热塑性弹性体和玻纤制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①投料：将 PE、PP、助剂和橡胶粉投入失重称料斗中经振动筛混合，PE、PP、和助剂均为颗粒状，橡胶粉为粉末状原辅料，因此投料过程产生粉尘。此工序产生废包装袋 S1-1、投料粉尘 G1-1、噪声 N。

②挤出：混合后的原辅料经提升机给料至挤出机中，挤出机采用电加热，加热温度约 270℃。挤出是利用特定形状的螺杆，在加热的机筒中旋转，将原料向前挤压，塑料粒子成熔融状态后通过动力推入模具中成型，模具打开即成半成品，过程不需要使用脱模剂，模具外购而来，循环使用，不需进行清洗。原辅料熔融过程将玻纤带放入中间，即为玻纤增强复合材料。挤出后通过冷却塔提供的冷却水间接冷却，其中冷却水循环使用，不添加药剂，定期添加损耗，不外排。此工序产生挤出废气 G1-2、噪声 N。

③切粒：工件由牵引机传输至水下切粒机进行切粒，切割过程使用自来水，该过程不添加药剂，切粒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清理切粒过程产生的沉渣。此工序产生切粒沉渣 S1-2、噪声 N。

④脱水：切粒后的产品传输至脱水机进行脱水处理。

⑤烘干：脱水后的产品表面潮湿，传输至烘干料仓进行烘干处理，烘干过程采用电加热，加热温度为 110℃，烘干时长约 20h。此工序产生烘干废气 G1-2、噪声 N。

⑥包装入库：烘干后的产品由自动包装机包装入库暂存。

(2) 热塑性弹性体和粘结树脂生产工艺流程图（二期厂区内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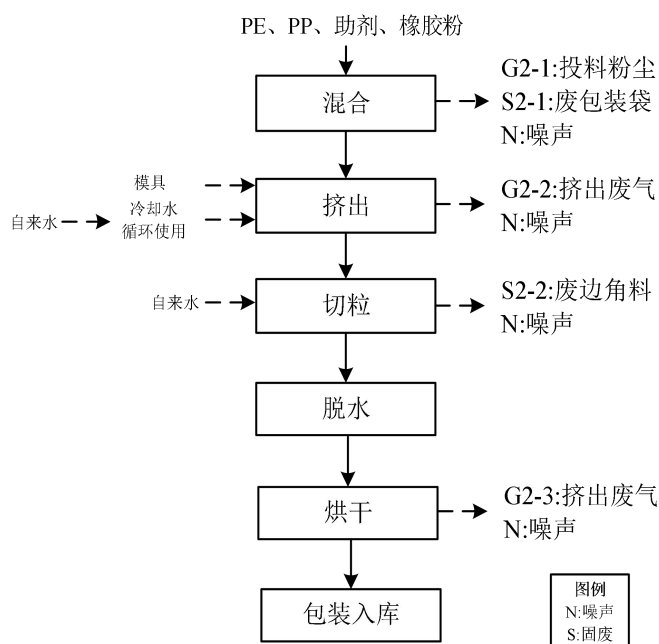


图 2-6 热塑性弹性体和粘结树脂生产工艺流程图

①混合：将 PE、PP、助剂和橡胶粉投入混料机中经振动筛混合，PE、PP、助剂均为颗粒状，橡胶粉为粉末状，此工序产生投料粉尘 G2-1、废包装袋 S2-1、噪声 N。

②挤出：混合后的原辅料给料至挤出机，挤出机电加热，加热温度约 270℃。挤出是利用特定形状的螺杆，在加热的机筒中旋转，将原料向前挤压，原辅料成熔融状态后通过动力推入模具中成形，模具打开即成半成品，过程不需要使用脱模剂，模具外购而来，循环使用，不需进行清洗。挤出后通过冷却塔提供的冷却水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添加药剂，定期添加损耗，不外排。此工序产生挤出废气 G2-2、噪声 N。

③切粒：工件由牵引机传输至水下切粒机进行切粒，切割过程使用自来水，该过程不添加药剂，切粒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清理切粒过程产生的沉渣。此工序产生切粒沉渣 S2-2、噪声 N。

④脱水：切粒后的产品由提升机传输至脱水机进行脱水处理。

⑤烘干：脱水后的产品表面潮湿，传输至烘干料仓进行烘干处理，烘干过程采用电加热，加热温度约 110℃，烘干时长约 20h。此工序产生烘干废气 G2-3、噪声 N。

⑥包装入库：烘干后的产品由自动包装机包装入库暂存。

（2）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

①废气：一期厂区内挤出及烘干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DA001 排气筒排放；投料废气经密闭收集后通过滤筒除尘器+15 米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二期厂区内挤出及烘干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25 米高 DA003 排气筒排放投料废气经密闭收集后通过滤筒除尘器+25 米高 DA004 排气筒排放。

企业委托江苏锐创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对一期厂区和二期厂区内项目现场进行监测（监测编号：JSRC24051001），监测结果如下：

表 2-8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①	②	③	平均值		
2024.5.17	一期挤出、 烘干废气排 口FQ-1	排气筒高度(m)	15					
		排 气 筒 尺 寸 (m)	Φ0.80					
		排气筒截面积(m²)	0.5027					
		气 压 (k P a)	101.17					
		动压(Pa)	31					
		静压(kPa)	-0.02					
		烟温(℃)	27.6					
		标干流量(Nm³/h)	9670					
		流速(m/s)	6.0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度(mg/m³)	0.40	0.41	0.38	0.40	
			排放速率(kg/h)	3.87×10 ⁻³	3.96×10 ⁻³	3.67×10 ⁻³	3.87×10 ⁻³	
	二期挤出、 烘干废气排 口FQ-3	排 气 筒 高 度 (m)	25					
		排 气 筒 尺 寸 (m)	Φ0.50					
		排气筒截面积(m²)	0.1963					
		气 压 (k P a)	101.10					
		动压(Pa)	66					
		静 压 (k P a)	0.03					
		烟温(℃)	31.8					
		标干流量(Nm³/h)	5425					
		流速(m/s)	8.8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度(mg/m³)	0.25	0.25	0.20	0.23	
			排放速率(kg/h)	1.36×10 ⁻³	1.36×10 ⁻³	1.09×10 ⁻³	1.25×10 ⁻³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4.5.17	一期投料废 气排口FQ-2	排气筒高度(m)	15					
		排 气 筒 尺 寸 (m)	Φ0.60					
		排气筒截面积(m²)	0.2827					
		气压(kPa)	101.14	101.14	101.14			
		动 压 (P a)	145	136	157			
		静压(kPa)	0.07	0.04	0.07			
		烟温(℃)	28.7	28.7	28.7			
		标干流量(Nm³/h)	11673	11274	12146			
		流速(m/s)	13.0	12.6	13.5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³)	1.3	1.5	1.0		
			排放速率(kg/h)	1.52×10 ⁻²	1.69×10 ⁻²	1.21×10 ⁻²		
	二期投料废 气排口FQ-4	排气筒高度(m)	25					
		排气筒尺寸(m)	Φ0.80					
		排气筒截面积(m²)	0.5027					
		气压(kPa)	101.08	101.08	101.08			
		动压(Pa)	75	80	85			
		静压(kPa)	0.01	0.01	0.01			
		烟温(℃)	32.5	32.5	32.5			
		标干流量(Nm³/h)	14765	15270	15736			
		流速(m/s)	9.4	9.7	10.0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³)	1.2	1.0	1.4		
			排放速率(kg/h)	1.77×10 ⁻²	1.53×10 ⁻²	2.20×10 ⁻²		

表 2-9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点位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车间外 1 米 G5
2024.5.17	总悬浮颗粒物(μg/m³)	第一次	170	283	272	258	/
		第二次	182	268	265	263	/
		第三次	177	277	283	270	/
	非甲烷总烃(mg/m³)	①	0.13	0.36	0.37	0.44	0.36
		②	0.18	0.27	0.39	0.49	0.39
		③	0.19	0.36	0.41	0.48	0.39
		平均值	0.17	0.33	0.39	0.47	0.38
根据废气监测结果，现有项目非甲烷总烃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和表 9 排放限值要求以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特殊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排放限值要求。现有项目投料、挤出、烘干工序工作时长 6720h/a，废气排口排放速率均按监测最大值核算。一期项目实际有组织排放颗粒物 0.1136t/a、非甲烷总烃 0.0266t/a，二期项目实际有组织排放颗粒物 0.1478t/a、非甲烷总烃 0.0091t/a，现有项目实际有组织排放颗粒物 0.2614t/a、非甲烷总烃 0.0357t/a，满足环评批复量。							
②废水							
现有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和设备清洗废水一起接管至东屏污水处理厂，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二干河。江苏锐创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对企业污水排口进行监测（监测编号：JSRC24051001），废水排口监测结果如下：							
表 2-10 现有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表（单位：mg/L）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样品描述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是否达标		
2024.5.17	污水排放口 FW-1	无色、无气味、无浮油、清	pH 值（无量纲）	7.3（21.1℃）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1	达标		
			氨氮	0.055	达标		
			总磷	0.01	达标		
2024.5.17	污水排放口 FW-2	无色、无气味、无浮油、清	pH 值（无量纲）	7.1（21.3℃）	达标		
			化学需氧量	44	达标		
			氨氮	0.712	达标		
			总磷	0.22	达标		
根据现有项目废水排放量及监测结果，废水各污染因子浓度可以满足相关标准。现有项目排放量为化学需氧量 0.0357t/a，悬浮物 0.0163t/a，氨氮 0.00028t/a，总磷 0.00007t/a，实际排放量满足环评批复量（化学需氧量 1.26t/a，悬浮物 0.163/a，氨氮 0.086t/a，总磷 0.0092t/a）。							
③噪声							
江苏锐创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对厂界噪声进行监测（监测编号：JSRC24051001），噪声监测结果如下：							

表 2-11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					
监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昼间	检测时间	昼间
2024.5.17	N1 厂界东侧外 1m	8:46~8:47	56.3	22:03~22:04	47.5
	N2 厂界南侧外 1m	8:54~8:55	58.1	22:12~22:13	48.7
	N3 厂界西侧外 1m	9:01~9:02	56.8	22:19~22:20	48.2
	N4 厂界北侧外 1m	9:09~9:10	54.9	22:27~22:28	46.6
根据监测结果，建设项目厂界噪声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限值，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					
④固废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废原料包装、切粒沉渣、挤出废料收集后作为废品外售；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桶交有资质单位处置。固废零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所示：					
表 2-12 现有项目汇总情况					
种类	污染物名称	环评批复量（t/a）	已建项目实际有组织排放量（t/a）		无组织排放量（t/a）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324	0.0357		0.09
	颗粒物	/	0.2614		0.2715
种类	污染物名称	环评批复量（t/a） （接管量）	已建项目实际接管量（t/a） ^①		已建项目实际外排环境量（t/a） ^②
			一期	二期	
废水	废水量	4080	2400	210.4	2610.4
	化学需氧量	1.26	0.0264	0.0093	0.0357
	悬浮物	0.163	0.0096	0.0067	0.0163
	氨氮	0.086	0.00013	0.00015	0.00028
	总磷	0.0092	0.00002	0.00005	0.00007
	总氮 ^③	0.1428	0.084	0.0074	0.0914
种类	污染物名称	固废产生量（t/a）			固废排放量（t/a）
固废	生活垃圾	15			0
	一般固废	21.1			0
	危险固废	3.48			0
注：①现有二期项目实际产能未达产，企业实际员工数量及生产设备相比环评均减少，因此现有项目环评中涉及的生活污水和设备清洗废水排放量小于环评批复量。					
②现有项目环评及监测中未对总氮排放量进行核算，此处总氮接管量和外排环境量分别根据东屏污水处理厂接管浓度和外排浓度核算。					
③因现有项目接管污水处理厂浓度较小，因此污水处理厂外排量取接管量。					
3、现有项目环境风险回顾					
表 2-13 现有项目环境风险回顾情况一览表（与本项目相关）					
序号	相关内容	现有工程情况	存在的问题及完善建议		
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厂区现已有灭火器、消防栓等应急物资。	项目应按要求设置应急小组，预防废气处理设备事故等环境风险。		
2	环境风险防控体系的衔接		健全企业、工业集中区、区环保局和安监局应急中心、溧水区应急指挥办公室环境风险防控体系的衔接完整。		
3	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		企业应在日常生产中不断加强隐患排查，及时整改厂区重大隐患。		
4、现有项目存在的主要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现有项目均已取得环评审批意见并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根据现有项目竣工验收监测结果，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在今后的生产过程中，随着国家和地方相关环保政策的发布和更新，企业应及时调整以满足新的环保要求。

现有项目已通过环评批复和验收，根据现有项目竣工验收监测结果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在今后的生产过程中，随着国家和地方相关环保政策的发布和更新，企业应及时调整以满足新的环保要求。

现有项目存在问题：现有项目环评编制时间较早，项目投料粉尘、危废仓库废气环评中均无组织排放，产污量未进行定量核算。现有项目投料粉尘实际生产过程中，一期投料废气经密闭收集后通过滤筒除尘器+15 米 DA002 排放；二期投料废气经密闭收集后通过滤筒除尘器+25 米 DA004 排放。

“以新带老”措施：现有项目投料粉尘已设置废气处理装置，此处重新核算排放总量，危废仓库废气设置废气处理装置。同时企业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向原核发机关提出变更排污许可证的申请。

投料粉尘核算：根据废气监测结果，一期项目实际有组织排放颗粒物 0.1136t/a、二期项目实际有组织排放颗粒物 0.1478t/a。一期项目投料废气经密闭收集后通过滤筒除尘器+15 米 DA002 排气筒排放，收集效率 95%，处理效率 95%。根据推算，则投料废气有组织产生量为 2.2714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1195t/a。二期项目投料废气经密闭收集后通过滤筒除尘器+25 米 DA004 排气筒排放，收集效率 95%，处理效率 95%。根据推算，则投料废气有组织产生量为 2.9568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1156t/a。

表 2-14 现有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项目	污染源名称	风量 (m ³ /h)	污染物名称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去除率 %	风量 (m ³ /h)	排放状况			排气筒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一期	挤出及烘干废气	10000	非甲烷总烃	3.9583	0.0396	0.2660	二级活性炭吸附	90	10000	0.3958	0.0040	0.0266	15mDA001 排气筒
	投料粉尘	15000	颗粒物	45.0667	0.6760	2.2714	滤筒除尘器	95	15000	2.2533	0.0338	0.1136	15mDA002 排气筒
二期	挤出及烘干废气	6000	非甲烷总烃	8.8542	0.0531	0.3570	二级活性炭吸附	90	6000	0.8854	0.0053	0.0357	25mDA003 排气筒
	投料粉尘	15000	颗粒物	58.6667	0.8800	2.9568	滤筒除尘器	95	15000	2.9333	0.0440	0.1478	25mDA004 排气筒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①项目所在区域达标情况判断

根据《南京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2024 年上半年）》，2024 年上半年建设所在区域各项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PM_{2.5} 平均值为 34μg/m³，同比上升 9.7%，达标；PM₁₀ 平均值为 53μg/m³，同比下降 10.2%，达标；NO₂ 平均值为 26μg/m³，同比下降 3.7%，达标；SO₂ 平均值为 6μg/m³，同比持平，达标；CO 日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为 1.0μg/m³，同比上升 11.1%，达标；O₃ 日最大 8 小时值第 90 百分位浓度为 177μg/m³，同比上升 1.1%，超标天数 25 天，同比减少 3 天。项目所在区 O₃ 超标，因此判定为非达标区。

根据大气环境质量达标规划，该区域目前正在开展集中整治，深入推进工地扬尘管控“五达标、一公示”制度和“日查周报月讲评”制度，稳步推进扬尘管控的网格化管理；执行机动车国六排放标准，在销售、注册环节查验柴油车污染控制装置，抽检汽车销售企业柴油车环保达标情况；实施机动车排气超标治理维护闭环管理制度，改善区域交通现状。采取上述措施后，预计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

②项目所在地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项目所在区域特征因子 TSP 环境质量现状数据引用江苏正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4 日—7 月 30 日对 G2 大东岗的监测数据，监测数据有效期为 2023 年 7 月 30 日—2026 年 7 月 29 日。监测点位于本项目东北侧约 0.015km，监测前后区域污染源变化不大，因此引用有效。

项目所在区域特征因子非甲烷总烃、氨环境质量现状数据引用《南京溧水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评价区域评估报告》中的现状监测数据。该现状监测数据由江苏锐创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0 日—8 月 26 日进行监测。监测数据有效期为 2023 年 8 月 26 日~2026 年 8 月 25 日。监测点 G6 金碧天下位于本项目西侧约 3.5km，监测前后区域污染源变化不大，因此引用有效。

表3-1 评价区域监测点相关特征因子监测统计结果

监测点位	坐标		监测项目	环境质量标准（μg/m ³ ）	现状浓度（μg/m ³ ）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X	Y						
G2 大东岗	/	/	TSP	300	159~184	61.33	0	达标
G6 金碧天下	/	/	非甲烷总烃	2000	360-1360	68	0	达标
	/	/	氨	200	90-150	75	0	达标

根据引用检测结果，项目所在地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氨质量现状可满足相关环境质量标准。

2、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南京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2024 年上半年）》，2024 年上半年，全市水环境质量持续优良。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考核目标的 42 个地表水断面水质全部达标，无丧失使用功能（劣 V 类）断面。

项目废水接管东屏污水处理厂，纳污水体为二千河，水质监测数据引用江苏正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5 日—27 日连续 3 天对二千河的监测数据，监测时间在三年内，监测期后区域污染源变化不大，数据有效，可引用。具体监测断面和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统计表（单位：mg/L，pH 无量纲）								
监测断面	类别	检测项目						
		pH	COD	SS	BOD ₅	NH ₃ -N	TN	TP
W1 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上游 500m	最小值	8.10	15.00	28.00	3.50	0.3280	0.6600	0.1400
	最大值	8.20	16.00	34.00	3.70	0.3420	0.7400	0.1600
	平均浓度	8.17	15.83	30.17	3.62	0.3377	0.6883	0.1517
	最大单因子指数	0.6	0.8	-	0.925	0.342	0.74	0.8
	超标率(%)	0	0	-	0	0	0	0
W2 污水处理厂排污口	最小值	7.80	6.00	9.00	2.50	0.2420	0.6900	0.1300
	最大值	7.90	9.00	13.00	3.00	0.2960	0.8100	0.1400
	平均浓度	7.87	7.67	10.33	2.77	0.2717	0.7667	0.1350
	最大单因子指数	0.45	0.45	-	0.75	0.296	0.81	0.7
	超标率(%)	0	0	-	0	0	0	0
W3 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 1000m	最小值	8.50	8.00	13.00	3.30	0.0272	0.6800	0.1300
	最大值	8.60	12.00	15.00	3.80	0.2720	0.7700	0.1500
	平均浓度	8.53	10.67	13.67	3.47	0.2254	0.7200	0.1383
	最大单因子指数	0.8	0.6	-	0.95	0.272	0.77	0.75
	超标率(%)	0	0	-	0	0	0	0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江苏锐创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4 日-15 日对项目所在地声环境现状进行监测，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3-3、噪声监测气象参数见表 3-4。								
表 3-3 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噪声监测数据（单位：dB（A））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夜间			
2024.11.14	N1 北厂界外 1m		22:58~22:59		48.7			
	N2 东厂界外 1m		23:04~23:05		49.0			
	N3 南厂界外 1m		23:12~23:13		43.7			
	N4 西厂界外 1m		23:19~23:20		46.8			
	N5 大东岗		23:25~23:26		44.7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昼间			
2024.11.15	N1 厂界东侧外 1m		14:53~14:54		55.6			
	N2 厂界南侧外 1m		14:57~14:58		53.4			
	N3 厂界西侧外 1m		15:00~15:01		55.3			
	N4 厂界北侧外 1m		15:04~15:05		54.9			
	N5 大东岗		15:11~15:12		53.1			
表 3-4 噪声监测气象参数表								
检测日期及时间		天气状况		风向		风 速（m/s）		
2024.11.14	22:58~22:59	多云		南		2.2		
	23:04~23:05	多云		南		2.1		
	23:12~23:13	多云		南		2.3		
	23:19~23:20	多云		南		2.0		

		23:25~23:26	多云	南	2.2						
	2024.11.15	14:53~14:54	阴	东	1.3						
		14:57~14:58	阴	东	1.6						
		15:00~15:01	阴	东	1.4						
		15:04~15:05	阴	东	1.2						
		15:11~15:12	阴	东	1.4						
	根据声环境质量监测结果分析，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要求，居民点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状况较好。										
4、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无需进行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位于南京市溧水区东屏工业集中区开屏路7号，根据现场踏勘及拟建项目周边情况，本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环境空气保护目标见表3-5，地表水环境、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3-6。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不涉及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企业厂界外50米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见表3-7。										
	表3-5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规模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位置	相对厂界（三期）距离/m	到本项目产废气车间的距离（m）	
	大气	大东岗	119.088031	31.701982	大气环境	居民区	约200人	二类区	NE	15	50
		东北侧居民	119.090974	31.705514	大气环境	居民区	约200人	二类区	NE	480	510
		小东岗	119.084008	31.700346	大气环境	居民区	约200人	二类区	W	210	230
		西南侧居民	119.084942	31.697138	大气环境	居民区	约150人	二类区	SW	345	360
		徐塘巷	119.085231	31.695250	大气环境	居民区	约200人	二类区	SW	445	480
	表3-6 地表水、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与本项目相对方位	距离/m	规模	环境功能				
	地表水环境	二干河		N	1.4km	小型河流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				
生态环境	江苏南京溧水东屏湖省级湿地公园		E	2.6km	/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东庐山风景名胜區		S	1.2km	72.74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注*：本项目不涉及该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仅列出距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环境保护区域											
表3-7 工业企业声环境保护目标调查表											
序号	声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厂界最近距离/m	方位	执行标准/功能区类别		声环境保护目标情况说明		
		X	Y	Z							
1	大东岗	/	/	/	15	NE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约50户/200人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施工期扬尘排放执行江苏省《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32/4437-2022）表 1 排放限值；现有项目生产过程废气为投料废气（颗粒物，DA002、DA004 排气筒），本次项目生产过程废气主要为挤出废气（非甲烷总烃、氨，DA005 排气筒）。其中颗粒物（DA002、DA004 排气筒）、非甲烷总烃（DA005 排气筒）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标准及表 9 标准；氨（DA005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标准；氨（DA005 排气筒）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标准；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表 2 标准；具体见表 3-9。 表 3-8 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浓度限值 <table><tr><th>监测项目</th><th>浓度限值（$\mu\text{g}/\text{m}^3$）</th></tr><tr><td>TSP^a</td><td>500</td></tr><tr><td>PM₁₀^b</td><td>80</td></tr></table> a 任一监控点（TSP 自动监测）自整时起依次顺延 15min 的总悬浮颗粒物浓度平均值不应超过的限值。根据 HJ663 判定设区市 AQI 在 200~300 之间且首要污染物为 PM₁₀ 或 PM_{2.5} 时，TSP 实测值扣除 200$\mu\text{g}/\text{m}^3$ 后再进行评价。 b 任一监控点（PM₁₀ 自动监测）自整时起依次顺延 1h 的 PM₁₀ 浓度平均值与同时段所属设区市 PM₁₀ 小时平均浓度的差值不应超过的限值。 表 3-9 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table><tr><th rowspan="2">执行标准</th><th rowspan="2">污染物指标</th><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3</th><th colspan="2">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th><th colspan="2">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mg/m^3</th></tr><tr><th>排气筒 m</th><th>二级</th><th>监控点</th><th>限值</th></tr><tr><td rowspan="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新改扩建标准及表 2</td><td>氨</td><td>/</td><td>25</td><td>14</td><td rowspan="2">厂界</td><td>1.5</td></tr><tr><td>臭气浓度（无量纲）</td><td>/</td><td>25</td><td>6000</td><td>20</td></tr><tr><td rowspan="3">《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及表 9</td><td>颗粒物</td><td>20</td><td>/</td><td>/</td><td>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td>1.0</td></tr><tr><td>氨</td><td>20</td><td>/</td><td>/</td><td>/</td><td>/</td></tr><tr><td>非甲烷总烃</td><td>60</td><td>/</td><td>/</td><td>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td>4.0</td></tr></table>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见表 3-10。 表 3-10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table><tr><th>污染物项目</th><th>排放限值 mg/m^3</th><th>限值含义</th><th>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th></tr><tr><td rowspan="2">非甲烷总烃</td><td>6</td><td>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td><td rowspan="2">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td></tr><tr><td>20</td><td>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td></tr></table> 本项目食堂设置 2 个灶头，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标准，具体排放限值见表 3-11。 表 3-11 项目油烟排放标准 <table><tr><th colspan="2">规模</th><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3）</th><th rowspan="2">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th><th rowspan="2">标准来源</th></tr><tr><th>类型</th><th>基准灶头数</th></tr><tr><td>小型</td><td>$\geq 1, < 3$</td><td>2.0</td><td>60</td><td>《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 1 及表 2</td></tr></table>	监测项目	浓度限值（ $\mu\text{g}/\text{m}^3$ ）	TSP ^a	500	PM ₁₀ ^b	80	执行标准	污染物指标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mg/m^3		排气筒 m	二级	监控点	限值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新改扩建标准及表 2	氨	/	25	14	厂界	1.5	臭气浓度（无量纲）	/	25	6000	2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及表 9	颗粒物	20	/	/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氨	20	/	/	/	/	非甲烷总烃	60	/	/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mg/m^3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规模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3 ）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标准来源	类型	基准灶头数	小型	$\geq 1, < 3$	2.0	60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 1 及表 2
	监测项目	浓度限值（ $\mu\text{g}/\text{m}^3$ ）																																																																					
	TSP ^a	500																																																																					
	PM ₁₀ ^b	80																																																																					
	执行标准	污染物指标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mg/m^3																																																																	
				排气筒 m	二级	监控点	限值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新改扩建标准及表 2	氨	/	25	14	厂界	1.5																																																																
		臭气浓度（无量纲）	/	25	6000		2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及表 9	颗粒物	20	/	/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氨	20	/	/	/	/																																																																
非甲烷总烃		60	/	/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mg/m^3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规模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3 ）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标准来源																																																																			
类型	基准灶头数																																																																						
小型	$\geq 1, < 3$	2.0	60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 1 及表 2																																																																			
	2、污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同																																																																						

见表 3-13；运营期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规定的声环境功能区 3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表 3-14。

表 3-13 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执行标准	单位	昼间	夜间
《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dB（A）	70	55

表 3-14 项目营运期噪声排放标准限值（单位：dB（A））

厂界	执行标准	级别	昼	夜
四周厂界处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	65	55

4、固废贮存标准

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规定要求。生活垃圾处理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 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 号）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其修改单、《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中相关规定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包装、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安全防护、监测和关闭等。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 3-15。

表 3-15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表 (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		本次项目			“以新带老” 削减量	项目建成后全厂			
			批复量	实际排放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接管量		外排环境量	接管量	外排环境量	增减量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234	0.0357	1.575	1.4175	0.1575	0.1575	0	0.1932	0.1932	+0.1575
		氨	/	/	0.0384	0.023	0.0154	0.0154	0	0.0154	0.0154	+0.0154
		油烟	/	/	0.0202	0.0172	0.0030	0.0030	0	0.0030	0.0030	+0.0030
		颗粒物 ^①	/	0.2614	/	/	/	/	0	0.2614	0.2614	/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9	0.09	0.175	0	0.175	0.175	0	0.265	0.265	+0.175
		氨	/	/	0.0043	0	0.0043	0.0043	0	0.0043	0.0043	+0.0043
		颗粒物	/	0.2715	/	/	/	/	0	0.2715	0.2715	/
废水	废水量	4080	2610.4	4092.8	0	4092.8	4092.8	0	8172.8	8172.8	+4092.8	
	COD	1.26	0.0357	0.4245	0.2361	0.1884	0.1884	0	1.4484	0.3924	+0.1884	
	SS	0.163	0.0163	0.1274	0.0161	0.1112	0.0319	0	0.2742	0.0727	+0.0319	
	氨氮	0.086	0.00028	0.0123	0	0.0123	0.0123	0	0.0983	0.0450	+0.0123	
	TP	0.0092	0.00007	0.0015	0	0.0015	0.0015	0	0.0107	0.0035	+0.0015	
	TN ^②	0.1428	0.0914	0.0172	0	0.0172	0.0172	0	0.1600	0.0784	+0.0172	
	动植物油	/	/	0.0269	0.0134	0.0134	0.0032	0	0.0134	0.0073	+0.0032	
固废	生活垃圾（含餐厨垃圾及废油脂）	0	0	9.5507	9.5507	0	0	0	0	0	0	
	一般固废	0	0	8.205	8.205	0	0	0	0	0	0	
	危险废物	0	0	11.252	11.252	0	0	0	0	0	0	

注：①现有项目环评编制时间较早，投料废气（颗粒物）未进行核算，此处重新核算并与本项目一起申请总量。

②现有项目环评及监测中未对总氮排放量进行核算，此处总氮接管量和外排环境量分别根据东屏污水处理厂接管浓度和外排浓度核算。

③因企业项目接管污水处理厂浓度较小，因此污水处理厂外排量取接管量。

本次扩建项目：

废气：有组织排放量：非甲烷总烃0.1575t/a，氨0.0154t/a；无组织排放量：非甲烷总烃0.175t/a、氨0.0043t/a，溧水区范围内平衡。

废水：水污染物（接管量）：废水量 4092.8t/a、COD 0.1884t/a、SS 0.1112t/a、氨氮 0.0123t/a、总磷 0.0015t/a、总氮 0.0172t/a、动植物油 0.0134t/a。水污染物（外排量）：废水量 4092.8t/a、COD 0.1884t/a、SS 0.0319t/a、氨氮 0.0123t/a、总磷 0.0015t/a、总氮 0.0172t/a、动植物油 0.0032t/a。总量指标在东屏污水处理厂内平衡。

固废零排放，不申请总量。

扩建后全厂：

废气：有组织排放量：非甲烷总烃 0.1932t/a，颗粒物 0.2614t/a；无组织排放量：非甲烷总烃 0.265t/a、颗粒物 0.2715t/a。溧水区范围内平衡。

废水：废水接管量为 8172.8t/a、COD1.4484t/a、SS 0.2742t/a、氨氮 0.0983t/a、TP0.0107t/a。外排环境量为 8172.8t/a、COD0.3924t/a、SS0.0727t/a、氨氮 0.0450t/a、TP0.0035t/a。总量指标在东屏污水处理厂内平衡。

固废零排放，不申请总量。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间产生的环境影响主要为废气、施工废水、噪声和固废等，项目拟采用以下环境防治措施： 1、废气防治措施 本项目建设期的大气污染源主要来自土石方和建筑材料运输所产生的扬尘和机械废气。 (1) 施工扬尘 在整个施工期间，产生扬尘的作业主要有土地平整、打桩、开挖、回填、道路浇筑、建材运输、露天堆放、装卸和搅拌等过程，如遇干旱无雨季节，在大风时，施工扬尘将更严重。在同样路面清洁情况下，车速越快，扬尘量越大；而在同样车速情况下，路面清洁度越差，则扬尘量越大。根据模拟调查，一般情况下，施工场地、施工道路在自然风作用下产生的扬尘所影响的范围在 100m 以内。抑制扬尘的一个简捷有效的措施是洒水。如果在施工期内对车辆行驶的路面实施洒水抑尘，每天洒水 4~5 次，可使扬尘减少 70% 左右，可有效地控制施工扬尘，并可将 TSP 污染距离缩小到 20~50m 范围。 施工扬尘的另一种重要产生方式是建筑材料的露天堆放和搅拌作业，这类扬尘的主要特点是受作业时风速大小的影响显著。因此，禁止在大风天气时进行此类作业以及减少建筑材料的露天堆放是抑制这类扬尘的一种很有效的手段。 建设项目必须采取合理可行的控制措施，以便最大程度减少扬尘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主要措施有： ①对施工现场实行合理化管理，使砂石料统一堆放，水泥应在专门库房堆放，并尽量减少搬运环节，搬运时做到轻举轻放，防止包装袋破裂； ②开挖时，对作业面和土堆适当喷水，使其保持一定湿度，以减少扬尘量，而且开挖的泥土和建筑垃圾要及时运走，以防长期堆放表面干燥而起尘或被雨水冲刷； ③运输车辆应完好，不应装载过满，并尽量采取遮盖、密闭措施，减少沿途抛洒，并及时清扫散落在路面上的泥土和建筑材料，冲洗轮胎，定时洒水压尘，以减少运输过程中的扬尘； ④应首选使用商品混凝土，因需要必须进行现场预拌砂浆、混凝土时，应尽量做到不洒、不漏、不剩、不倒；混凝土搅拌应设置在棚内，搅拌时要有喷雾降尘措施； ⑤施工现场要设围栏或部分围栏，缩小施工扬尘扩散范围； ⑥当风速过大时，应停止施工作业，并对堆存的砂粉等建筑材料采取遮盖措施。 因此，在建设期应对运输的道路及时清扫和浇水，并加强施工管理，配置工地细目滞尘防护网，采用商品混凝土建房，同时必须采用封闭车辆运输。通过分析可知，经过以上措施处理后，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粉尘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且为暂时性影响，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结束。
------------------	--

(2) 机械废气

车辆的增加及施工机械运行过程都将产生尾气排放,使附近空气中 CO、THC 及 NO_x 浓度有所增加,这种排放属于面源排放,由于排放高度较低,对大气环境的影响范围较小,局限在施工现场周围邻近区域。因此,选择施工管理质量好的单位,其施工车辆的运行及维护状况也较好,可有效减少燃油量和尾气污染物排放量。

(3) 装修废气

仅对外露的铁件进行刷漆装修,先刷防锈底漆,再刷两遍调和漆。因需进行涂料作业的工件很少,漆使用量较少,施工期短,挥发的有机废气量小,且呈无组织面源排放模式,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是暂时和局部的。

2、废水防治措施

建设期间的废水排放主要来自建筑工人的生活污水、地基挖掘时的地下水和浇筑砼后的冲洗水等。上述废水水量不大,但如果不经处理或处理不当,同样会危害环境。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污水处理厂,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道路洒水。

因此,项目施工废水经处理后对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防治措施

该项目建设期主要噪声来源是各类施工机械设备噪声。施工噪声具有阶段性、临时性和不固定性,不同的施工设备产生的噪声不同。在多台机械设备同时作业时,各台设备产生的噪声会产生叠加,根据类比调查,叠加后的噪声增值约为 3-8dB(A)。施工期主要噪声设备为打桩机、挖掘机,距施工机械不同距离处声级类比值见下表。

表 4-1 距施工机械不同距离处的声级

序号	设备名称	噪声级 dB(A)							
		10m	20m	30m	50m	100m	200m	250m	300m
1	打桩机	95	84	80.5	76	70	64	59	55
2	挖掘机	80	69	65.5	61	55	49	46	43

由上表可以看出,施工期距声源 100 米范围内的昼间噪声级,300 米范围内夜间噪声级超过标准要求,可见施工噪声将会对周围的环境敏感目标产生不利影响。为了减轻本建设项目施工期对周围住宅居民的环境影响,采取以下控制措施:

(1) 施工单位应尽量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在高噪声设备周围适当设置屏障以减轻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控制施工场界噪声不超过《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并可由施工企业自行对施工现场的噪声值进行监测和记录;

(2) 施工单位应采用先进的施工工艺,合理选用打桩机,禁止使用高噪声柴油冲击打桩机、振动打桩机等;

(3) 精心安排,减少施工噪声影响时间,但除施工工艺需要连续作业的(如钻孔灌注桩机钻孔、清孔和灌注砼,土石方阶段挖基坑,地下室浇砼和屋面浇砼等)外,禁止夜间施工。夜间不得进行打桩作业。对因生产工艺要求和其他特殊需要,确需在夜间进行超过噪声标准施工的,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向有关部门申请,经批准后方可进行夜间施

	工； (4) 施工中应加强对施工机械的维护保养，避免由于设备性能差而增大机械噪声的现象产生； (5) 夜间运输材料的车辆进入施工现场，严禁鸣笛，装卸材料应做到轻拿轻放； (6) 施工期，合理布局，将有固定工作地点的施工机械尽量设置在距居民区较远的位置，并采取适当的封闭和隔声措施。 4、固废防治措施 施工期间会产生弃土和弃渣、在运输各种建筑材料（如砂石、水泥、砖、木材等）、在工程完成后，会残留不少废建筑材料以及施工过程中工人产生的生活垃圾。对于建筑垃圾，其中的钢筋可以回收利用，其他的混凝土块连同弃渣等均为无机物，可送至专用垃圾场所或用于回填低洼地带，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 施工期对周边居民的影响主要表现为扬尘和噪声。项目施工期通过砂石料统一堆放并遮盖；作业面、土堆、路面洒水抑尘；装载车辆遮盖、密闭，清扫路面、清洗轮胎等措施，减轻施工期扬尘对周边居民的影响。同时做到工地四周设置围挡，施工车辆由地块东侧进入施工现场，严禁鸣笛；尽量白天施工（6:00~22:00）；施工机械放置在距居民区较远的地块东侧等措施，减轻施工期噪声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5、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溧水区东屏工业集中区开屏路7号，新增用地用于本次项目扩建，占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须设置生态保护措施。 综上所述，该项目建设期间采取一定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大气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挤出废气、食堂油烟、危废仓库废气和冷却排水处理废气。 (1) 废气污染物产生、收集处理和排放情况 ①挤出废气 本项目挤出机采用电加热，加热温度约 270℃，高于物料熔点低于其分解温度（PET 分解温度在 300℃ 以上），因此物料不会分解。故不考虑其挤塑过程中聚合物分解产生的污染物，但物料作为高聚物残留的少量游离单体挥发出来产生有机废气。根据《关于 PET 树脂及其制品中乙醛的测定技术浅析》（胡华峰，张志刚，徐蕊），本项目未达到物料分解温度，基本不产生乙醛，本项目不进行定量分析，挤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统一分析。本项目挤出机前部挡板自动上升先排出少量残余废料，此过程伴随少量的挤出废气，随后挤出机的挤出头位于水中挤出。类比《天津市佳亮鑫仁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验收数据（2018.2.6、2018.2.7），非甲烷总烃排放系数取 0.35kg/t 原料计算。本项目产品为 5000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1.75t/a。挤出废气集气罩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25mDA005 排气筒排放，收集效率 90%，处理效率 90%，故挤出工序非甲烷总烃有组织产生量 1.575t/a，有组织排放量为 0.1575t/a，无组织排放量分别为 0.175t/a。 尼龙属于聚酰胺树脂，特征污染物为氨。挤出机采用电加热，加热温度约 270℃。类比《安徽龙邦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4800 吨工程塑料尼龙改性项目》熔融排气筒废气，该公司工艺、处理物与本项目类似，因此排气筒废气有可类比性。根据巢湖中德联创室内环境检测治理有限公司对安徽龙邦复合材料有限公司熔融尾气监测报告，特征污染物氨排放浓度为 1.2mg/m³，排放速率为 0.01kg/h，原辅料年用量为 4500t/a，项目氨产污系数为 0.013kg/t 原料。本项目收集效率 90%，处理效率 60%，氨有组织产生量 0.0427t/a，有组织排放量为 0.0154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43t/a。 风量计算： 根据《工业通风（第四版修订本）》（孙一坚，沈恒根主编）中集气罩设计原则，结合吸风口参数情况，每台设备上方 0.3m 处设置 0.3*0.3m 的集气罩。现对废气收集系统风量进行核算，计算过程如下： $Q=K \times P \times H \times V_x$ 式中：Q-集气罩排风量，m³/h； K—安全系数，本项目取 1.2； P—排风罩口敞口面的周长，m； H—罩点到污染源的垂直距离，m；控制点至罩口距离约 0.3m。 V_x—边缘控制点的控制风速，m/s。相关标准要求控制风速>0.3m/s，取 0.5m/s。 项目共新增 15 台挤出机，每台设置一个集气罩，风量为 Q=1.2*（0.3+0.3）*2*0.3*0.5*3600=777.6m³/h，考虑漏风系数 5%~10%，则挤出机总计风量取 15000m³/h。 ②食堂油烟
--------------	--

	本项目设有食堂，提供 2 餐，就餐人数为 80 人（全厂现有员工 60 人，本次项目新增 20 人）。餐饮用油按人均 15g/次计，则年总食用油用量为 $2 \times (15\text{g/次} \times 280 \text{ 天} \times 80 \text{ 人}) = 0.672\text{t/a}$。油的挥发量按 3% 计算，则油烟产生量为 0.0202t/a。本项目油烟经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食堂专用烟道排放至大气。食堂烹饪时间以 4h/d 计，项目食堂设 2 个灶头，风机风量约 2000m³/h，油烟净化器油烟去除效率约 85%，则油烟排放量为 0.003t/a。 ③危废仓库废气 本项目拟在 2#生产车间东侧设置一个 10m² 危废暂存场所，涉及挥发性有机废气的危险废物为废活性炭等，此部分废气产生量较小，不进行定量分析。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须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本项目危废暂存场所设置气体导出口，经活性炭吸附后排放。 ④冷却排水处理废气 本项目冷却排水经厂内沉淀过滤池-A/O 生化池预处理，污水处理过程中的臭气主要来源于污水、污泥中有机物的分解、发酵过程中散发的化学物质等，主要成分为氨气等，其臭气强度随季节温度的变化有所变化。恶臭废气在污水处理设备运行期间时刻排放。冷却水每周定期排放一次，每年排放约 45 次。污水处理设备运行时间较短，且冷却排水接触的为挤出成型后的食品级抗氧化功能母料颗粒和功能改性塑料颗粒，废水成分较简单，此部分废气产生量较小，不进行定量分析。企业日常需加强对污水处理设备的管理，定期投放除臭剂，减少对大气环境的影响。
--	--

表 4-2 本项目废气源强核算、收集、处理、排放方式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源编号	污染源种类	污染源源强核算 t/a	源强核算依据	废气收集方式	收集效率%	治理措施			排放形式	排放时长 h
							治理工艺	去除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挤出废气	G1、G2	非甲烷总烃	1.575	《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	集气罩	90	二级活性炭吸附	90	是	DA005	6720
		氨	0.0384			90		60			
食堂油烟	G3	油烟	0.0202	物料衡算法	集气罩	/	油烟净化器	85	是	食堂专用烟道	1120
危废仓库	G4	非甲烷总烃	/	/	气体导出	90	活性炭吸附	/	是	/	7200
冷却排水处理	G5	氨、臭气浓度	/	/	/	/	加盖、投放除臭剂	/	/	/	200

表 4-3 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源名称	风量 (m³/h)	污染物名称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去除率 %	风量 (m³/h)	排放状况			排气筒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挤出废气	15000	非甲烷总烃	15.6250	0.2344	1.5750	二级活性炭吸附	90	15000	1.5625	0.0234	0.1575	25mDA005 排气筒
		氨	0.3813	0.0057	0.0384		60		0.1525	0.0023	0.0154	
食堂油烟	2000	油烟	9	0.0180	0.0202	油烟净化器	85	2000	1.35	0.0027	0.0030	食堂专用烟道

表 4-4 扩建后全厂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项目	污染源名称	风量 (m³/h)	污染物名称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去除率 %	风量 (m³/h)	排放状况			排气筒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一期	挤出及烘干废气	10000	非甲烷总烃	3.9583	0.0396	0.2660	二级活性炭吸附	90	10000	0.3958	0.0040	0.0266	15mDA001 排气筒
	投料粉尘	15000	颗粒物	45.0667	0.6760	2.2714	滤筒除尘器	95	15000	2.2533	0.0338	0.1136	15mDA002 排气筒
二期	挤出及烘干废气	6000	非甲烷总烃	8.8542	0.0531	0.3570	二级活性炭吸附	90	6000	0.8854	0.0053	0.0357	25mDA003 排气筒
	投料粉尘	15000	颗粒物	58.6667	0.8800	2.9568	滤筒除尘器	95	15000	2.9333	0.0440	0.1478	25mDA004 排气筒
三期	挤出废气	15000	非甲烷总烃	15.6250	0.2344	1.5750	二级活性炭吸附	90	15000	1.5625	0.0234	0.1575	25mDA005 排气筒
			氨	0.3813	0.0057	0.0384		60		0.1525	0.0023	0.0154	
	食堂油烟	2000	油烟	9	0.0180	0.0202	油烟净化器	85	2000	1.35	0.0027	0.0030	食堂专用烟道

注：*现有项目环评编制时间较早，投料废气未进行核算，已于第二章现有项目回顾部分重新定量核算

表 4-5 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表								
面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t/a）	产生速率（kg/h）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排放源面积（长 m*宽 m）	面源有效高度（m）
挤出	挤出废气	非甲烷总烃	0.1750	0.0260	0.1750	0.0260	90*55.8	16.65
		氨	0.0043	0.0006	0.0043	0.0006		
无组织排放量合计		非甲烷总烃	0.1750	0.0260	0.1750	0.0260		
		氨	0.0043	0.0006	0.0043	0.0006		

表 4-6 扩建后全厂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表								
面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t/a）	产生速率（kg/h）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排放源面积（长 m*宽 m）	面源有效高度（m）
一期	挤出及烘干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296	0.0044	0.0296	0.0044	90*70m	7
	投料粉尘	颗粒物	0.1195	0.0356	0.1195	0.0356		
二期	挤出及烘干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102	0.0015	0.0102	0.0015	92*40	20
	投料粉尘	颗粒物	0.1556	0.0463	0.1556	0.0463		
三期	挤出废气	非甲烷总烃	0.1750	0.0260	0.1750	0.0260	90*55.8	16.65
		氨	0.0043	0.0006	0.0043	0.0006		
无组织排放量合计		非甲烷总烃	0.2147	0.0320	0.2147	0.0320	/	/
		颗粒物	0.2752	0.0819	0.2752	0.0819		
		氨	0.0043	0.0006	0.0043	0.0006		

（2）异味的环境影响分析

①恶臭强度等级

臭气浓度与臭气强度是表征异味污染对人的嗅觉刺激程度的两种常用指标。臭气浓度是指用无臭的清洁空气稀释异味样品直至样品无味时所需的稀释倍数，我国《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对混合异味物质的臭气浓度排放限值进行了限定；臭气强度是指异味气体在未经稀释的情况下对人体嗅觉器官的刺激程度，通常以数字的形式表示，可以简单、直观地反映异味污染的程度。因国家、地区的不同，臭气强度的分级方法也有所不同美国纳得提出从“无气味”到臭气强度极强分为五级，具体分法见表 4-7。

表 4-7 恶臭强度分级

臭气强度分级	臭气感觉程度	污染程度
0	无气味	无污染
1	轻微感到有气味	轻度污染
2	明显感到有气味	中等污染
3	感到有强烈气味	重污染
4	无法忍受的强臭味	严重污染

②恶臭污染的特点

恶臭是感觉性公害，判断恶臭对人们的影响，主要是以给人们带来不舒服感觉的影响为中心进行的，是一种心理上的反应，故主观因素很强。然而，人们的嗅觉鉴别能力要比其他感觉能力强，因此受影响者的主观感觉是评价恶臭污染程度的主要依据；

恶臭通常是由多种成分气体形成的，各种成分气体的阈值或最小监测浓度不相同，在浓度较低时，一般不易察觉，但是如果恶臭一旦达到阈值以后，大多会立即发生强烈的恶臭反应；

人们对恶臭的厌恶感与恶臭气体成分的性质、强度及浓度有关，并且包含着周边环境、气象条件和个人条件（身体条件和精神状况等）等因素在内。恶臭成分大部分被去除后，在人的嗅觉中并不会感到相应程度的降低或减轻。因此，对于防治恶臭污染而言，受影响者并不是要求减轻或降低恶臭气味，而是要求必须没有恶臭气味；

受到恶臭污染影响的人一般立即离开，到清洁空气环境内，积极换气就可以解除受到的污染影响。

③恶臭影响分析

恶臭物质在空气中浓度小于嗅觉阈值时，感觉不到臭味；空气中浓度等于嗅觉阈值时，勉强可感到臭味。根据《嗅阈值及其恶臭污染控制中的应用》（恶臭污染管理与防护技术进展，王元刚、邹克华等，国家环境保护恶臭污染控制重点实验室，天津 300191）给出 NH_3 嗅阈值为 1.5×10^{-6} （V/V）；嗅阈值质量浓度（ mg/m^3 ）= $M/22.4 \times$ 体积浓度（PPM）； NH_3 嗅阈值质量浓度= $17/22.4 \times 1.5=1.14\text{mg}/\text{m}^3$ 。

为使恶臭对周围环境影响减至最低，建议对厂区建筑物进行合理布局，实行立体绿化，建设绿化隔离带使厂界和周围保护目标恶臭影响降至最低，同时，根据影响预测结果，生产过程产生的恶臭物质正常排放情况下对周围环境影响无明显影响，大气环境影响程度较小，但仍应加强污染控制管理，减少不正常排放情况的发生，恶臭污染是可以得到控制的。

为使恶臭对周围环境影响减至最低，为了减少恶臭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设项目采取如下措施：

- 1、集气罩尽量靠近废气出气口，提高废气捕集率；
- 2、对厂区建筑物进行合理布局，加强周边绿化，种植可吸收臭味的植物。

综上所述，项目恶臭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3）非正常工况源强分析

非正常排放是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根据本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本次评价考虑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下降为 0、非正常排放时间为 1h 的状况。非正常排放时大气污染物排放状况见表 4-8。

表 4-8 非正常排放参数表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 (次)
25m 排气筒 DA005	废气处理装置处理效率降低为 0	非甲烷总烃	0.2344	1	0.5~1
		氨	0.0057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为环保处理设施达不到设计处理效果，导致排放量有所增加，但该工况属于违法行为，需杜绝发生；企业必须做好污染治理设施的日常维护与检查，避免非正常排放的发生，定期进行污染排放监测，确保设施长期稳定正常运行。

日常工作中，建议建设单位做好以下防范工作：

①平时注意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开、停、检修要有预案，有严密周全的计划，避免非正常排放，使影响降到最小。

②具有使用周期的环保设施应按时、足量进行更换，并做好台账记录。

③应设有备用电源和备用处理设备和零件，以备停电或设备出现故障时保障及时更换使废气全部做到达标排放。

④对员工进行岗位培训。做好值班记录，实行岗位责任制。

（4）废气排放总量及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建设单位定期委托有资质的检（监）测机构代其开展自行监测，根据监测结果编写自行监测年度报告并上报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按照相关环保规定要求，需根据废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情况在厂界设置采样点。

表 4-9 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废气	有组织	DA005 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氨、臭气浓度	每年一次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无组织	厂界	非甲烷总烃、氨、臭气浓度	每年一次	
		厂房外	NMHC	每年一次	

（5）废气收集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挤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25m 排气筒 DA005 排放，收集效率 90%，对有机废气处理效率为 90%，氨处理效率为 60%。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食堂专用通道排放；危废仓库废气收集后由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

处理措施评价：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治理措施见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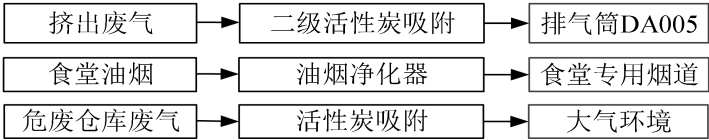


图 4-1 废气处理措施图

表 4-10 废气处理措施评价表

工序	污染物	处理措施	是否属于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中可行性技术/排污许可技术规范中可行性技术
挤出	非甲烷总烃、氨	二级活性炭吸附	是
食堂	油烟	油烟净化器	是
危废仓库	非甲烷总烃	活性炭吸附	是

活性炭吸附处理原理：吸附剂是能有效地从气体或液体中吸附其中某些成分的固体物质。

一般有以下特点：大的比表面、适宜的孔结构及表面结构；对吸附质有强烈的吸附能力；一般不与吸附质和介质发生化学反应；制造方便，容易再生；有良好的机械强度等，气体吸附分离成功与否，极大程度上依赖于吸附剂的性能，因此选择吸附剂是确定吸附操作的首要问题。活性炭是一种主要由含碳材料制成的外观呈黑色，内部孔隙结构发达、比表面积大于 1g 活性炭材料中微孔，将其展开后表面积可高达 800-1500m²，吸附能力强的一类微晶质碳素材料。

表 4-11 活性炭净化器设备参数一览表

序号	参数名称	技术参数表	
		DA005	危废仓库
1	设计风量 (Nm ³ /h)	15000	1000
2	活性炭种类	颗粒状活性炭	颗粒状活性炭
3	吸附容量	0.2g/g	0.2g/g
4	孔隙率	0.75	0.75
5	碘值	800	800
6	填充量	2 个箱体，每个箱体 1140kg/次	1 个箱体，每个箱体 100kg/次
7	更换周期	3 个月	3 个月
8	风速 m/s	<0.6	<0.6
9	停留时间 s	>0.2	>0.2

注：活性炭净化器设备设计参数需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中的相关要求。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表 1：颗粒状活性炭碘值不低于 800mg/g。

活性炭填充合理性分析：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更换周期计算按《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有关要求执行。DA005 排气筒对应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被吸附的有机废气为 1.4175t/a，则需要活性炭 7.0875t/a。DA005 排气筒对应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每个箱子的填充量为 1.14t。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1〕218号）

$T = 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

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为20%；

c—活性炭削减的VOCs浓度，mg/m³；

Q—风量，单位 m³/h；

t—运行时间，单位 h/d。

故废气处理活性炭更换周期为 T=90.9d，本项目取 90 天即 3 个月，则本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10.5375t/a，统一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危废仓库产生废气量较少，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填充量约为 0.1t/次，炭箱 3 个月更换一次，则本项目危废贮存废气的活性炭吸附装置使用活性炭数量为 0.4t/a，该部分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0.45t/a。则全厂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10.9875t/a。

油烟净化器原理：油烟由风机吸入静电油烟净化器，其中部分较大的油雾滴、油污颗粒在均流板上由于机械碰撞、阻留而被捕集。当气流进入高压静电场时，在高压电场的作用下，油烟气体电离，油雾荷电，大部分得以降解炭化；少部分微小油粒在吸附电场的电场力及气流作用下向电场的正负极板运动被收集在极板上，并在自身重力的作用下流到集油盘，经排油通道排出，余下的微米级油雾被电场降解成二氧化碳和水最终排出洁净空气；同时在高压发生器的作用下，电场内的空气产生臭氧，除去了烟气中大部分的气味。油烟净化器处理效率可达 85% 以上。

工作人员应根据计划定期调试、维护和更换必要的部件和材料，维护人员应做好相关记录，废气治理设备的维护应纳入全厂的设备维护计划中。

（6）项目对周边居民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估算模式预测结果，项目运行对周边敏感目标的影响值见下表，根据预测结果，敏感点运营期间大气预测浓度叠加值可满足标准要求。

表 4-12 废气估算模式计算结果

污染源	DA005		无组织	
污染物名称	非甲烷总烃	氨气	非甲烷总烃	氨气
最大落地浓度（μg/m ³ ）	1.4641	0.1251	7.9970	0.1845
占标率（%）	0.0732	0.0626	0.3999	0.0923
标准值（μg/m ³ ）	2000	200	2000	200
下风向最大浓度距离（米）	494	494	171	171

表 4-13 敏感点（大东岗）大气预测达标情况分析

污染源	DA005 排气筒	厂房	叠加值μg/m ³	标准值（μg/m ³ ）	达标情况
非甲烷总烃预测值μg/m ³	1.0754	7.6895	8.7649	2000	达标
氨预测值μg/m ³	0.0919	0.1774	0.2693	200	达标

本项目面源中 NMHC 预测结果相对最大，浓度值为 $7.9970\mu\text{g}/\text{m}^3$ ，标准值为 $2000\mu\text{g}/\text{m}^3$ ，占标率为 0.3999%，本项目废气污染物对周边环境和各敏感点有一定的浓度贡献，经采取有效处理措施，项目各废气污染物预测贡献值均可满足相应标准要求，对周边环境影响可接受。恶臭气体在敏感目标点最大落地浓度远小于人体可感觉的阈值浓度，拟建项目对周边敏感目标的恶臭污染物影响较小。因此在严格执行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恶臭气体在各敏感点的落地浓度会进一步降低，故拟建项目产生的恶臭影响可接受。

(7) 污染物排放环境影响情况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产生量较小，经采取有效处理措施：挤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25m 排气筒 DA005 排放。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食堂专用通道排放；危废仓库废气收集后由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污水处理过程废气投放除臭剂。

本项目产生的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未被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源为生产车间、危废仓库。其排放量与操作、管理水平、设备状况有很大关系。本项目采取的防治无组织气体排放的主要措施有：

①含 VOCs 物料储存：本项目含 VOCs 的物料在暂存过程中应避免露天存储、随意堆放，做到防晒、防漏、防遗失的要求。液体原料均储存在原料库，均密封包装。

②含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本项目液态 VOCs 物料由库房领取后进入车间使用，在物料转移和输送过程中包装桶保持密封状态，故不涉及泄漏或敞开液面挥发的问题。危废加盖密闭或采用桶、塑料袋密闭包装后存放。

③加强车间通风，同时加强厂区绿化，设置绿化隔离带，以减少无组织排放的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④加强管理，所有操作严格按照既定的规程进行，杜绝不恰当的操作，避免造成物料跑、漏、撒。

项目采取以上措施后，保证无组织排放的废气满足相应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废水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食堂用水、冷却塔补充水、切粒用水，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食堂废水、冷却排水。

(1) 生活用水

本项目新增职工 20 人，年工作 280 天，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9)，车间工人的生活用水定额应根据车间性质确定，宜采用 $30\text{L}/(\text{人}\cdot\text{班})\sim 50\text{L}/(\text{人}\cdot\text{班})$ ，本项目员工生活用水以 $50\text{L}/(\text{人}\cdot\text{班})$ 计，单班制，污水排放系数按 0.8 计。职工用水量为 $280\text{t}/\text{a}$ ，排水系数按 0.8 计算，则生活污水量为 $224\text{t}/\text{a}$ ，主要污染因子为 pH、COD、SS、 $\text{NH}_3\text{-N}$ 、TP、TN，浓度分别为 pH 6-9（无量纲）、COD $350\text{mg}/\text{L}$ 、SS $200\text{mg}/\text{L}$ 、氨氮 $25\text{mg}/\text{L}$ 、总磷 $3\text{mg}/\text{L}$ 、总氮 $35\text{mg}/\text{L}$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东屏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置，尾水排入二干河。

(2) 食堂用水

现有项目不提供食堂，本项目厂区新建食堂供企业所有员工就餐，因此食堂就餐职工共 80

人（包括现有项目员工 60 人和本项目新增员工 20 人），年工作 280 天，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9），食堂用水按 15L/人•d，则食堂用水量为 336t/a。食堂废水排放系数按 0.8 计，则食堂污水排放量为 268.8t/a，主要污染因子为 pH、COD、SS、氨氮、TP、TN、动植物油，浓度分别为 pH 6-9（无量纲）、COD 350mg/L、SS 200mg/L、NH₃-N 25mg/L、TP 3mg/L、TN 35mg/L、动植物油 100mg/L。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进入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东屏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置，尾水排入二干河。

（3）冷却塔补充水

本项目挤出后使用冷却水间接冷却，不接触工件，冷却过程中不添加药剂，循环使用定期排水。本项目冷却塔循环水量为 50m³/h，有效工作时间约 6720h/a，循环水量为 336000t/a。冷却用水需适时补充损耗水量，冷却补给水量主要包括蒸发损失水量、飞溅损失水量、定期排水量。蒸发水量参考《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T50050-2017），按照公式进行计算：

$$Q_e=k*\Delta t*Q_r$$

其中：k—蒸发损失系数（1/℃），本项目取 0.0015；

Δt—循环冷却水进、出水温差（℃），本项目进水温度取 37℃，出水温度取 32℃，温差为 5℃；

Q_r—循环冷却水量（m³/h）；

根据计算得出，本项目冷却塔蒸发水量约为 2520t/a。

飞溅损失水量一般取循环水量的 0.1%~0.2%，本项目取 0.15%，据计算得出，项目飞溅损失水量约为 504t/a。

冷却水每周排放一次，每年排放约 45 次，每次排水量总计约 80t，则定期排水量约为 3600t/a。故本项目总冷却水补水量为 6624t/a。2024 年 12 月 5 日，企业进行了一次项目生产小试，江苏锐创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此过程的冷水循环水进行了取样检测，废水检测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 4-14 项目冷却排水监测结果表

检测时间	样品标识	样品描述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2024.12.5	直接接触冷却水	无色、无气味、无浮油、清	pH（无量纲）	5.8（18.0℃）
			化学需氧量	69
			悬浮物	6
			氨氮	1.02
			总磷	0.54
			总氮	36.6

根据检测结果，冷却排水主要污染因子为 pH、COD、SS，浓度分别取 pH6-9（无量纲）、COD70mg/L、SS10mg/L，冷却排水经厂内沉淀过滤池-A/O 生化池预处理后接管至东屏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置，尾水排入二干河。

（4）切粒用水

本项目水下切粒过程使用自来水，切粒用水不添加药剂，无需更换，循环使用不外排。根

据企业提供资料，切粒用水损耗量约为产品量的 0.5%，则切粒添加水量约 10t/a。

项目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15 扩建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类别	废水量 t/a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治理 措施	污染物接管量		排放方式与去向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接管浓度 mg/L	接管量 t/a	
生活 污水	224	pH	6-9（无量纲）		化粪池	6-9（无量纲）		接管东屏镇污水 处理厂处理
		COD	350	0.0784		280	0.0627	
		SS	200	0.0448		160	0.0358	
		NH ₃ -N	25	0.0056		25	0.0056	
		TP	3	0.0007		3	0.0007	
		TN	35	0.0078		35	0.0078	
食堂 废水	268.8	pH	6-9（无量纲）		隔油池 +化粪池	6-9（无量纲）		
		COD	350	0.0941		280	0.0753	
		SS	200	0.0538		160	0.0430	
		NH ₃ -N	25	0.0067		25	0.0067	
		TP	3	0.0008		3	0.0008	
		TN	35	0.0094		35	0.0094	
		动植物油	100	0.0269		50	0.0134	
冷却 排水	3600	pH	6-9（无量纲）		沉淀过 滤池 -A/O 生化池	6-9（无量纲）		
		COD	70	0.2520		14	0.0504	
		SS	10	0.0360		9	0.0324	
总计 废水	4092.8	pH	6-9（无量纲）		生活污 水由化 粪池； 食堂废 水由隔 油池+ 化粪池	6-9（无量纲）		
		COD	103.7	0.4245		46.0	0.1884	
		SS	31.1	0.1274		27.2	0.1112	
		NH ₃ -N	3.0	0.0123		3.0	0.0123	
		TP	0.4	0.0015		0.4	0.0015	
		TN	4.2	0.0172		4.2	0.0172	
		动植物油	6.6	0.0269		3.3	0.0134	

表 4-16 扩建后企业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 编号	污染物种类	全厂日排放量（t/d）	新增年排放量（t/a）	全厂年排放量（t/a）
1	DW001 （一期）	pH	6-9（无量纲）		
		COD	0.0000943	/	0.0264
		SS	0.0000343	/	0.0096
		NH ₃ -N	0.0000005	/	0.00013
		TP	0.0000001	/	0.00002
		TN	0.0003000	/	0.084
2	DW002 （二期）	pH	6-9（无量纲）		
		COD	0.0000332	/	0.0093
		SS	0.0000239	/	0.0067
		NH ₃ -N	0.0000005	/	0.00015
		TP	0.0000002	/	0.00005
		TN	0.0000264	/	0.0074

3	DW002 (三期)	pH	6-9（无量纲）		
		COD	0.0006728	0.1884	0.1884
		SS	0.0003973	0.1112	0.1112
		NH ₃ -N	0.0000440	0.0123	0.0123
		TP	0.0000053	0.0015	0.0015
		TN	0.0000616	0.0172	0.0172
		动植物油	0.0000480	0.0134	0.0134
全厂排放口合计		pH	6-9（无量纲）		
		COD	0.2241		
		SS	0.1275		
		NH ₃ -N	0.0126		
		TP	0.0015		
		TN	0.1086		
		动植物油	0.0134		

(2) 废水环境保护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食堂废水由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生活污水由化粪池预处理、冷却排水由沉淀过滤池-A/O 生化池预处理后一起接管东屏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二干河。

①厂区内污水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食堂废水的主要污染物是 pH、COD、SS、氨氮、TP、TN、动植物油。

生活污水的主要污染物是 pH、COD、SS、氨氮、TP、TN。

冷却排水的主要污染物是 pH、COD、SS。

化粪池原理：化粪池是一种利用沉淀和厌氧发酵的原理，去除生活污水中悬浮性有机物的处理设施，属于初级的过渡性生活处理构筑物。本项目使用两格化粪池，两格式化粪池是由两个相互连通的密封粪池组成，粪便由进粪管进入第一池依次顺流至第二池，其各池的主要原理：

第一池：主要截留含虫卵较多的粪便，粪便经发酵分解，松散的粪块因发酵膨胀而浮升，比重大的下沉，因而形成上浮的粪皮、中层的粪液和下沉的粪渣。利用寄生虫的比重大于粪尿混合液的原理使其自然沉降于化粪池底部。利用粪液的浸泡和翻动化解粪块使其液化并截留粪渣于池底。厌氧发酵：化粪池的密闭厌氧环境，可以分解蛋白型有机物，并产生氨等物质，这些物质具有杀灭寄生虫卵及病菌的作用。

第二池：进一步发酵、沉淀作用，与第一池相比，第二池的粪皮和粪渣的数量减少，因此发酵分解的程度较低，由于没有新粪便的进入，粪液处于比较静止状态，这有利于漂浮在粪池中的虫卵继续下沉。

隔油池原理：利用废水中悬浮物和水的比重不同而达到分离的目的。隔油池的构造多采用平流式，含油废水通过配水槽进入平面为矩形的隔油池，沿水平方向缓慢流动，在流动中油品上浮水面，由集油管或设置在池面的刮油机推送到集油管中流入脱水罐。在隔油池中沉淀下来的重油及其他杂质，积聚到池底污泥斗中，通过排泥管进入污泥管中。

扩建后本项目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产生量为 1.76m³/d，化粪池容量为 10m³，化粪池有足够

的容量处理本项目的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

沉淀过滤池：利用水的自然沉淀或混凝沉淀的作用来去除水中的悬浮物。其工作原理基于悬浮杂质颗粒向下沉淀的速度大于水流流动的速度，或者悬浮颗粒沉淀的时间小于水流流出沉淀池的时间，从而实现水的净化。沉淀过滤池对悬浮物的处理效率取 10%。

A/O 生化池：A/O 生化工艺，也称为厌氧好氧工艺，结合了厌氧段和好氧段。在厌氧段（A 段），污水中的有机物通过水解和酸化作用被转化为更小的分子，同时进行反硝化反应，将硝态氮还原为氮气，实现脱氮目的。在好氧段（O 段），通过硝化作用将氨氮转化为硝态氮，进一步去除有机物和氨氮。A/O 工艺通过将前段的缺氧段和后段的好氧段串联在一起，实现了高效的污水处理效果。A/O 生化池对 COD 的去除效率可达 80%。

污水处理设备（沉淀过滤池-A/O 生化池）尺寸为 6m*2m*2m，处理能力为 150t/d，本项目需处理的废水产生量 3600t/a，每次处理量为 80t。沉淀过滤池可以有效过滤悬浮物，废水进入 A/O 生化池可以有效处理污水中的有机物。因此该设备有足够容量可以处理本项目的冷却排水。

综上，项目食堂废水由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同由化粪池预处理、冷却排水由沉淀过滤池-A/O 生化池预处理后接入东屏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能够满足东屏镇污水处理厂设计接管水质要求，该工艺在技术上是可行的。

②接管可行性

1) 污水处理厂概况

溧水东屏镇污水处理厂设计污水处理规模为 2500m³/d，目前日平均处理水量 1400t/d。污水经管道收集后，经过粗细格栅及提升泵房、沉砂池后，进入 DE 氧化沟、二沉池、高效混凝沉淀池、滤布滤池、紫外线消毒后出水，出水部分回用于厂区绿化，部分直接排入二干河。浓缩过程中产生的滤液送至厂区污水处理系统处理。

详细的污水处理工艺如下：

A.预处理：即机械处理段包括粗格栅、细格栅、沉沙池、水解池。

B.除磷脱氮二级生物处理段：采用 Car 膜元件 usel 氧化沟工艺，通过设在曝气机附近的导流渠，充分利用氧化沟原有渠道的流速，将消化液回流到前置缺氧池，与污水混合并进行反硝化反应。消化液回流可恢复 50%碱度，可利用缺氧条件去除部分 BOD₅。增加前置厌氧区，可以达到厌氧释磷，可除磷。

C.深度处理段：二级处理出水经提升泵房进入高效混凝沉淀池进行混凝和沉淀分离，随后进入 V 型滤过滤，进一步去除水中 BOD、COD、总氮，过滤后水消毒后达标排放。

D.污泥处理段：污泥经过浓缩、脱水后送至南京华润电厂进行焚烧处置。由于该处理工艺抗冲击负荷较强，能很好地缓冲进水水量和水质的波动，从而使污水处理厂出水稳定达标。

东屏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见图 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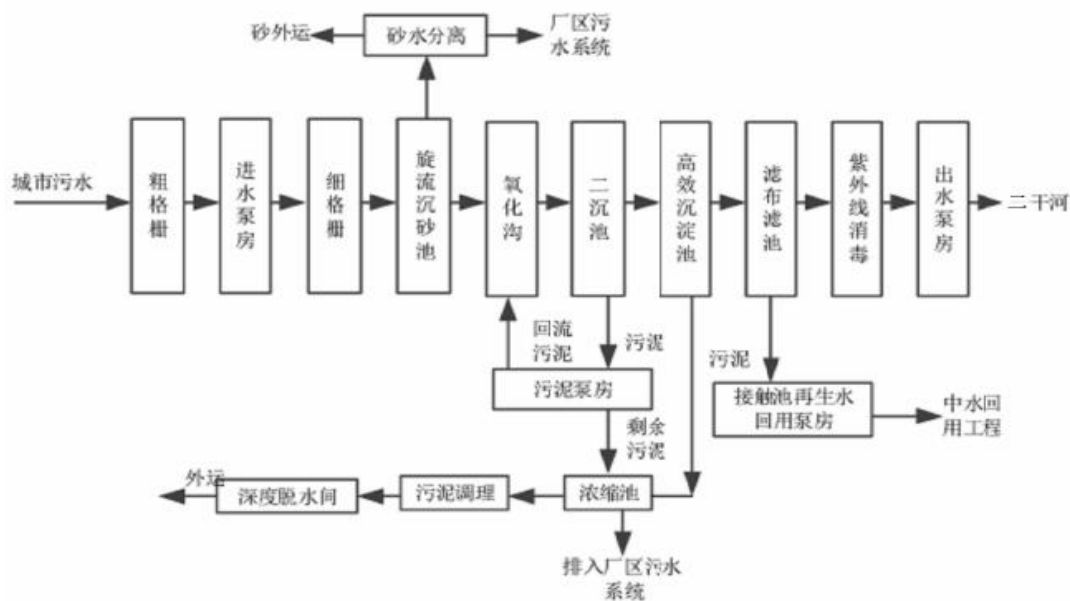


图 4-2 东屏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流程图

2) 污水处理厂接管可行性分析

水量：目前污水处理厂剩余处理能力为 0.11 万 t/d，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14.6t/d，为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量的 1.3%，因此，从废水水量来说，废水接管是可行的。

水质：生活污水、食堂废水水质简单，污染物浓度较低，能够达到该污水处理厂接管控制标准，经污水管网接入污水处理厂处理，不会对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产生冲击负荷，不影响其水质稳定达标排放。因此，从水质上说，废水接管是可行的。

管网和污水处理厂建设进度：该污水处理厂已正式投入运营，项目所在地污水管网铺设工程已到位，厂区生活污水已接管该污水处理厂。

综上所述，从水质水量、接管标准及建设进度等方面综合考虑，建设项目废水接管至东屏镇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情况见表 4-17。

表 4-17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pH	东屏污水处理厂	间断	TW001	化粪池	/	DW002	接管口设置符合要求	一般排放口
		COD								
		SS								
		氨氮								
		TP								
		TN								
2	食堂废水	pH	东屏污水处理厂	间断	TW001 TW002	隔油池+化粪池	/	DW002	接管口设置符合要求	一般排放口
		COD								
		SS								
		氨氮								
		TP								
		TN								

3	冷却排水	TN		间断	TW003	沉淀过滤池-A/O生化池	/			
		动植物油								
		pH								
		COD								
		SS								

表 4-18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位置		废水排放量 (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污水处理厂外排标准浓度限值 (mg/L)
1	DW002	119.088701	31.700249	0.40928 (三期)	污水处理厂	间断	/	东屏镇污水处理厂	pH	6~9 (无量纲)
									COD	50
									SS	10
									氨氮	5 (8) *
									TP	0.5
									TN	15
									动植物油	1

*注：括号外是指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③自行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要求，当环境管理有要求或排污单位认为有必要的时，可以在排污单位内部设置监测点，监测污染物浓度或与有毒有害污染物排放密切相关的关键工艺参数等。企业对建设项目废水排口和接管口的主要水污染物定期进行监测，并在接管口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中药生产企业污水接管标准的咨询”的回复函：感谢您对生态环境工作的关心，针对您提出的问题，现答复如下：生活污水单独收集，并确认未跟生产废水混合，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由于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通过一个总排口接管至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单位应落实主体责任，加强对两股水混合前的监管与监测监控。

当前位置: 政民互动 > 统一咨询投诉 > 咨询结果

详细信息

标题	关于中药生产企业污水接管标准的咨询
内容	您好！基于2022年7月4日的咨询“我单位属于动物饲料及饲料添加剂、中药预混剂和中药制剂类产品的生产加工企业。公司废水接管排放需执行《中药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6-2008）》限值要求，由于我公司生产废水主要为间接冷却循环排水、制纯废水、蒸汽冷凝水，无其他生产工艺废水排放，水质均较清洁，满足（GB 21906-2008）排放限值要求，但与生活污水混合后较难实现达标。现公司将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分别设置单独的收集管网并通入单独的排放口排放，鉴于废水最终均接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生活污水排放口是否可按照《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要求管理。”收到如下解答：“1、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强化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国办函〔2022〕17号）要求，原则上一个企业只保留一个总排污口。2、根据《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企业生产废水与生活污水应分开收集，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符合国家、省有关标准和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接纳要求。生活污水单独收集后，可通过总排污口纳管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请问：上述解答中“生活污水单独收集后，可通过总排污口纳管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是否可理解为生活污水单独收集后，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不执行《中药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6-2008）》。
提交时间	2022-07-12 13:50:41

受理回复

处理状态	处理完毕
回复日期	2022-07-15 17:57
内容回复	感谢您对生态环境工作的关心，针对您提出的问题，现答复如下： 生活污水单独收集，并确保未跟生产废水混合，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由于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通过一个总排口接管至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单位应落实主体责任，加强对两股水混合前的监管与监测监控。
答复单位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主办单位：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ICP备案编号：苏ICP备10001599号
联系地址：南京市江东北路176号 邮编：210036 电子邮件：xxzx@jshb.gov.cn
网站声明：苏公网安备32010602010370号
政府网站标识码：3200000043 网站地图



本次项目生活污水单独收集，不和生产废水混合，企业在生产废水污水处理设施出水口处和废水总排口处设废水监测点位，并按照相关要求，严格加强对企业废水的监管与监测监控。

表 4-19 水污染源自行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废水总排口	流量、pH、COD、SS、氨氮、总氮、总磷、动植物油	一年一次
污水处理设施出水口	流量、pH、COD、SS	一年一次

④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本项目食堂废水经厂内 10m³ 隔油池+10m³ 化粪池，生活污水经厂内 10m³ 化粪池处理、冷却排水由沉淀过滤池-A/O 生化池预处理后能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东屏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污水接管东屏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尾水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排入二干河。

因此，本项目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较小。

3、噪声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建设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挤出机、风机等设备，其噪声源强约 75~90dB(A)。

建设单位主要噪声防治措施如下：

（1）设备选型时采用性能先进、高效节能、低噪设备，并加强对设备的维护管理，从源头上控制噪声的产生；

（2）对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持设备处于良好地运转状态，同时加强内部管理，合理作业，避免不必要的突发性噪声。

（3）本项目生产设备放置在室内，车间设置为实体墙结构，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垫和隔声罩，可有效降噪 15dB（A）左右。本项目设置风机 1 台，置于室外，经过隔声罩、减振垫、柔性软接头能起到良好的减噪效果。

（4）合理布局，将高噪声设备设置在厂房内，并且布置在远离厂界的一侧。通过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5）厂区建设绿化隔离带，对噪声进行消减，减少对厂界外声环境影响。

表 4-20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功率级/dB(A)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生产车间	集中供料系统	/	75	选取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等	-25	115	1	98	56.8	8:00~20:00	16	51.6	1	
2		混料机	/	91		-14	112	1	93	72.8		16		1	
3		失重秤	/	91		4	110	1	91	72.8		16		1	
4		挤出机	/	87		18	110	1	89	68.8		16		1	
5		水下切粒机	/	95		30	100	1	87	76.8		16		1	
6		双锥回转真空干燥机	/	88		45	115	1	78	69.8		16		1	
7		转鼓干燥装置	/	86		50	116	1	63	67.8		16		1	
8		自动包装系统	/	90		55	117	1	61	71.9		16		1	
注：选取厂界西南角为 0 点，XYZ 为设备相对 0 点位置。表中的声源源强为 N 个声源叠加后的声功率级情况。															
表 4-21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设备数量（台）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功率级/dB(A)								
1	DA005 风机	15000m³/h	1	-25	96	1	90	电机隔声，减振底座、消音器	24h						
2	危废仓库风机	2000m³/h	1	57	165	1	90	电机隔声，减振底座、消音器	24h						
3	冷却排水处理风机	/	1	50	130	1	90	电机隔声，减振底座、消音器	间断						
4	冷却塔	/	4	55	134	1	85	减振垫	24h						
(2) 噪声达标分析															
经过对产噪设备设置减振垫、隔声等降噪措施，考虑噪声在传播途径上产生衰减。噪声设备对预测点造成的影响情况见表 4-22。															
表 4-22 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单位：dB（A））															
序号	声环境保护目标名称方位	噪声背景值		噪声现状值		噪声标准		噪声贡献值		噪声预测值		较现状增量		超标和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东厂界	/	/	55.6	48.7	65	55	47.3	47.3	56.2	51.1	0.6	2.4	达标	达标
2	南厂界	/	/	53.4	49.0	65	55	43.8	43.8	53.8	50.1	0.4	1.1	达标	达标
3	西厂界	/	/	55.3	43.7	65	55	43.4	43.4	55.6	46.4	0.3	2.7	达标	达标
4	北厂界	/	/	54.9	46.8	65	55	46.5	46.5	55.5	49.6	0.6	2.8	达标	达标
5	大东岗	/	/	53.1	44.7	60	50	44.5	44.5	53.7	47.5	0.6	2.8	达标	达标

由上表可知，建设项目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经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居民点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噪声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噪声防治措施可行。

（4）噪声自行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 1301-2023），及当地环保部门要求，定期对厂界进行噪声监测，每季度开展一次，并在噪声监测点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表 4-23 噪声污染源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四周外 1m 处	昼夜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标准

4、固废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4.1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废油脂、废包装袋、切粒沉渣、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油桶、废抹布和手套、挤出废料、污泥、废包装桶。

①生活垃圾

项目新增员工 20 人，员工生活垃圾按 0.5kg/人·d，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8t/a，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②废油脂

废油脂主要为油烟废气处理和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时收集到的废油脂，油烟净化器废气、隔油池废水处理量分别为 0.0172t/a、0.0135t/a，则本项目废油脂产生量约为 0.0307t/a，由获得许可的单位收集处置。

③餐厨垃圾

餐厨垃圾主要为餐饮原料加工制作和职工就餐过程产生的残渣，其产生量按 0.3kg/人·d 计算，本项目食堂就餐职工共 80 人（包括现有项目员工 60 人和本项目新增员工 20 人），则项目餐厨垃圾产生量约为 6.72t/a，由获得许可的单位收集处置。

④废包装袋

原料使用产生废包装袋，吨袋年产生量约为 4810 个，25kg 包装袋年产生量约为 8000 个，吨袋重量为 0.5kg/个，25kg 包装袋重量为 0.1kg/个。则废包装袋产生总量为 3.205t/a，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⑤切粒沉渣

本项目水下切粒工序产生切粒沉渣，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切粒沉渣年产生量约为产品量的 1‰，则切粒沉渣产生量为 5t/a，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⑥废活性炭

本项目 DA005 排气筒对应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每个箱子的填充量为 1.14t。故废气处理活性炭更换周期为 T=90.9d，本项目取 90 天即 3 个月，则本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10.5375t/a，统一收

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危废仓库产生废气量较少，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填充量约为 0.1t/次，炭箱 3 个月更换一次，则本项目危废贮存废气的活性炭吸附装置使用活性炭数量为 0.4t/a，该部分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0.45t/a。则全厂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10.9875t/a。

⑦废油桶

本项目润滑油包装桶合计 20 个/a，每个空桶重 1kg，则每年产生油桶 0.02t。考虑桶内原料残留，则废油桶产生总量为 0.025t/a。统一收集后厂内安全暂存，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⑧废润滑油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设备维护废润滑油产生量为 0.05t/a，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⑨废抹布和手套

项目运营过程中，工人使用百洁布维护设备、使用抹布擦拭设备及工件表面、使用手套操作设备，抹布和手套会沾上油类等，作危废处置。废抹布和手套产生量约为 0.1t/a，统一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⑩挤出废料

挤出设备机头组件部分需定期清理挤出废料，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挤出废料产生量约 0.1t/a，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⑪污泥

本项目在污水处理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污泥，污泥量按照下式估算：

$$W=Q \cdot (C_1 - C_2) \cdot 10^{-6}$$

式中：W——污泥产生量，t/a；

Q——废水处理量，取 2700m³/a；

C₁、C₂——污水处理进、出口悬浮物的浓度，mg/L。

项目进水水质 SS≈6mg/L，出水水质 SS≈5.4mg/L，污泥产生量约为 0.002t/a（不含水），则项目废水处理产生的污泥量约为 0.007t/a（含水率取 70%）。统一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⑫废包装桶

本项目污水处理需定期投放除臭剂，除臭剂废包装桶属于危险废物，除臭剂规格为 25kg/桶，年使用 5 桶。每个除臭剂包装桶重量为 0.5kg，则除臭剂废包装桶产生量为 0.0025t/a。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判断固体废物的属性，具体见下表。

表 4-24 固体废物属性判断（单位：t/a）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量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来源鉴别①	处置鉴别②
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纸张、塑料等	2.8	√	/	4.1h)	5.1e)
2	餐厨垃圾	食堂	固态	食物、废油脂等	0.0307	√	/	4.1h)	5.1e)
3	废油脂	食堂	液态	油脂	6.72	√	/	4.1h)	5.1e)
4	废包装袋	原料使用	固态	塑料等	3.205	√	/	4.1h)	5.1e)
5	切粒沉渣	切粒	固态	塑料	5	√	/	4.2a)	5.1e)
6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有机物	10.9875	√	/	4.3l)	5.1e)

7	废油桶	设备维护	固态	塑料，矿物油	0.025	√	/	4.1h)	5.1e)
8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液态	矿物油	0.05	√	/	4.1h)	5.1e)
9	废抹布和手套	设备维护	固态	矿物油等	0.1	√	/	4.1h)	5.1e)
10	挤出废料	挤出	固态	塑料	0.1	√	/	4.2a)	5.1e)
11	污泥	冷却排水处理	固态	污泥	0.007	√	/	4.1h)	5.1e)
12	废包装桶	污水处理设备	固态	除臭剂	0.0025	√	/	4.1h)	5.1e)

注：上表中①《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来源鉴别中 4.1h）因丧失原有功能而无法继续使用的物质；4.2a）表示：产品加工和制造过程中产生的下脚料、边角料、残余物质等；4.3n）表示：在其他环境治理和污染修复过程中产生的各类物质；4.3l）表示：烟气、臭气和废水净化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过滤器滤膜等过滤介质。②《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处置鉴别中 5.1e）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处置方式。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表 4-25，危险废物产生情况见表 4-26。

表 4-25 建设项目一般固废产生情况

序号	固体废物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职工生活	固态	纸张、塑料等	/	SW62 可回收物 SW64 其他垃圾	900-001-S62 900-002-S62 900-002-S64	2.8	环卫清运
2	餐厨垃圾		食堂	固态	食物、废油脂等	/	SW61 厨余垃圾	900-002-S61	0.0307	获得许可的单位处理
3	废油脂		食堂	液态	油脂	/	SW61 厨余垃圾	900-002-S61	6.72	
4	废包装袋		原料使用	固态	塑料等	/	SW17 可再生类废物	900-003-S17	3.205	
5	切粒沉渣		切粒	固态	塑料	/	SW17 可再生类废物	900-003-S17	5	
6	挤出废料		挤出	固态	塑料	/	SW17 可再生类废物	900-003-S17	0.1	

注：上表中废物代码来源于《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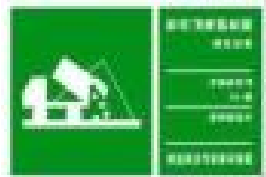
表 4-26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产生情况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有害成分	危险特性	产废周期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0.9875	废气吸收	固态	活性炭、有机物	T	3 个月	委托危废经营许可单位
2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025	设备维护	固态	矿物油	T/I	每天	
3	废润滑油	HW08	900-214-08	0.05	设备维护	液态	矿物油	T/I	每天	
4	废抹布和手套	HW49	900-041-49	0.1	设备维护	固态	矿物油	T/In	每天	
5	污泥	HW49	772-006-49	0.007	冷却排水处理	固态	污泥	T	3 个月	
6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02	污水处理设备	固态	除臭剂	除臭剂	T/In	

4.2 固体废物贮存场环保标识牌设置要求

本项目固废堆放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具体要求见下表：

表 4-27 固废堆放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一览表

排放口名称	图形标志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图形标志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警示标志	长方形边框	黄色	黑色	

	贮存设施内部分区警示标志牌	长方形边框	黄色	黑色	
	包装识别标签	/	橘黄色	黑色	

4.3 一般固废环境管理要求

一般工业固废的暂存场所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建设。

①贮存场的建设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②贮存场应采取防止粉尘污染的措施；

③为加强监督管理，贮存场应按 GB15562.2 及其修改单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④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禁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

⑤贮存场的使用单位，应建立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等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本项目一般固废仓库占地面积 10m²。本项目一般固废转运及暂存情况如下：废包装袋、切粒沉渣、挤出废渣拟采用容量为 1t 的袋子储存，每只袋子占地面积约 1m²，约 3 个月转运一次，约需要 4 只袋子，占地面积约 4m²，一般固废堆场容量 10m²可以满足贮存需求。一般固体废物集中收集后外售，本项目一般固废均能得到合理有效处置。因此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及处置均能满足要求，对周边环境基本无影响。

4.4 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危险废物暂存及转移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关于开展全省固废危废环境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的通知》（苏环办〔2019〕104 号）《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 号）中要求进行。

（1）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相符性分析

表 4-28 项目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文件规定要求	拟实施情况	是否相符
1	落实规划环评要求。化工园区规划环评要对本区域内固体废物产生种类、数量及其利用处置方式进行详细分析阐述，明确源头减量总体目标、具体措施，以及补齐区域利用处置能力短板的具体建设项目，力争实现区域内固体废物就近利用处置。	本项目严格落实溧水东屏工业集中区环评要求。	相符
2	建设项目环评要评价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	本项目危废堆场暂存危险废物分类密封存储于危废暂存仓库内，及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相符
3	企业要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项目建成后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更新工业固体废物产生	相符

	实际产生、转移、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对照项目环评发生变动的，要根据变动情况及时采取重新报批环评、纳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等手续，并及时变更排污许可。	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																					
4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I级、II级、III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30天、60天、90天，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1吨。	本项目利用原有危废仓库，废活性炭袋装暂存，扎紧暂存袋袋口，避免出现洒出情况。各分区存放，单独贮存。危废每三个月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相符																				
5	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要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通过设立公开栏、标志牌等方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	本次环评拟对危废仓库建设提出设置监控系统的要求，主要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并与中控室联网。厂区门口拟设公开栏，危废仓库外墙及各类危废贮存处墙面设置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	相符																				
6	企业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2021年第82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污泥、矿渣等同时还需在固废管理信息系统申报，电子台账已有内容，不再另外制作纸质台账。各地要对辖区内一般工业固废利用处置需求和能力进行摸排，建立收运处体系。一般工业固废用于矿山采坑回填和生态恢复的，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用于矿山采坑回填和生态恢复技术规范》（DB15/T2763—2022）执行。	企业拟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2021年第82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相关要求。 （2）与《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号）等危废管理文件的相符性分析 表 4-29 与《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号）相符性分析 <table> <tr> <th>序号</th><th>文件规定要求</th><th>相符性分析</th><th>结论</th></tr> <tr> <td>1</td><td>严格落实产废单位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主体责任。产废单位必须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有资质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并有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合同、资金往来、废物交接等相关证明材料。严禁产废单位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运输和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严禁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资质单位进行收集、贮存和利用处置。违反上述要求的，各地生态环境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追究产废单位和第三方中介机构法律责任。</td><td>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将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收集、运输和利用处置</td><td>相符</td></tr> <tr> <td>2</td><td>严格危险废物产生贮存环境监管。通过“江苏环保险谱”，全面推行产生和贮存现场实时申报，自动生成二维码包装标识，实现危险废物从产生到贮存信息化监管。严禁任何企业、供应商、经销商等以生态环境部门名义向产废单位、收集单位、利用处置单位推销购买任何与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相关的智能设备；严禁任何第三方在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推广使用、宣传、培训过程中以夸大、捆绑、谎称、垄断等方式借机推销相关设备和软件系统。</td><td>本项目在日常的运营管理过程中，通过“江苏环保险谱”实现危险废物从产生到贮存信息化监管。不接受其他单位推销的任何与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相关的智能设备</td><td>相符</td></tr> <tr> <td>3</td><td>严格危险废物转移环境监管。全面推行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自2021年7月10日起，危险废物通过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扫描二维码转移，严禁无二维码转移行为（槽罐车、管道等除外）。各地要加强危险废物流向监控，建立电子档案，严厉打击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的环境违法行为。严禁生态环境系统人员直接或间接为产废单位指定或介绍收集、转运、利用处置单位。违反上述要求的，各地生态环境部门可关闭相关企业危险废物转移系统功能，禁止其危险废物转移，并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td><td>本项目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建立电子档案，做好危废相关的手续及存档</td><td>相符</td></tr> <tr> <td>4</td><td>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各设区生态环境部门要对照国家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梳理本辖区符合豁免管理条件的利用处置单位（非持证单位），在设区生态环境部门官网公开，实施动态管理。各地生态环</td><td>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废物豁免管理</td><td>相符</td></tr> </table>				序号	文件规定要求	相符性分析	结论	1	严格落实产废单位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主体责任。产废单位必须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有资质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并有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合同、资金往来、废物交接等相关证明材料。严禁产废单位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运输和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严禁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资质单位进行收集、贮存和利用处置。违反上述要求的，各地生态环境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追究产废单位和第三方中介机构法律责任。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将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收集、运输和利用处置	相符	2	严格危险废物产生贮存环境监管。通过“江苏环保险谱”，全面推行产生和贮存现场实时申报，自动生成二维码包装标识，实现危险废物从产生到贮存信息化监管。严禁任何企业、供应商、经销商等以生态环境部门名义向产废单位、收集单位、利用处置单位推销购买任何与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相关的智能设备；严禁任何第三方在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推广使用、宣传、培训过程中以夸大、捆绑、谎称、垄断等方式借机推销相关设备和软件系统。	本项目在日常的运营管理过程中，通过“江苏环保险谱”实现危险废物从产生到贮存信息化监管。不接受其他单位推销的任何与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相关的智能设备	相符	3	严格危险废物转移环境监管。全面推行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自2021年7月10日起，危险废物通过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扫描二维码转移，严禁无二维码转移行为（槽罐车、管道等除外）。各地要加强危险废物流向监控，建立电子档案，严厉打击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的环境违法行为。严禁生态环境系统人员直接或间接为产废单位指定或介绍收集、转运、利用处置单位。违反上述要求的，各地生态环境部门可关闭相关企业危险废物转移系统功能，禁止其危险废物转移，并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本项目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建立电子档案，做好危废相关的手续及存档	相符	4	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各设区生态环境部门要对照国家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梳理本辖区符合豁免管理条件的利用处置单位（非持证单位），在设区生态环境部门官网公开，实施动态管理。各地生态环	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废物豁免管理	相符
序号	文件规定要求	相符性分析	结论																				
1	严格落实产废单位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主体责任。产废单位必须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有资质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并有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合同、资金往来、废物交接等相关证明材料。严禁产废单位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运输和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严禁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资质单位进行收集、贮存和利用处置。违反上述要求的，各地生态环境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追究产废单位和第三方中介机构法律责任。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将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收集、运输和利用处置	相符																				
2	严格危险废物产生贮存环境监管。通过“江苏环保险谱”，全面推行产生和贮存现场实时申报，自动生成二维码包装标识，实现危险废物从产生到贮存信息化监管。严禁任何企业、供应商、经销商等以生态环境部门名义向产废单位、收集单位、利用处置单位推销购买任何与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相关的智能设备；严禁任何第三方在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推广使用、宣传、培训过程中以夸大、捆绑、谎称、垄断等方式借机推销相关设备和软件系统。	本项目在日常的运营管理过程中，通过“江苏环保险谱”实现危险废物从产生到贮存信息化监管。不接受其他单位推销的任何与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相关的智能设备	相符																				
3	严格危险废物转移环境监管。全面推行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自2021年7月10日起，危险废物通过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扫描二维码转移，严禁无二维码转移行为（槽罐车、管道等除外）。各地要加强危险废物流向监控，建立电子档案，严厉打击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的环境违法行为。严禁生态环境系统人员直接或间接为产废单位指定或介绍收集、转运、利用处置单位。违反上述要求的，各地生态环境部门可关闭相关企业危险废物转移系统功能，禁止其危险废物转移，并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本项目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建立电子档案，做好危废相关的手续及存档	相符																				
4	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各设区生态环境部门要对照国家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梳理本辖区符合豁免管理条件的利用处置单位（非持证单位），在设区生态环境部门官网公开，实施动态管理。各地生态环	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废物豁免管理	相符																				

	境部门要加强危险废物豁免管理单位的日常监管,将豁免管理的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严格落实危险废物相关管理制度,加强业务培训,提升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水平。		
5	严格危险废物应急处置和行政代处置管理。各地要结合实际制定危险废物应急处置和行政代处置管理方案,明确适用范围、各方职责、执行程序 and 监管措施等内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等要求,需采取应急处置或行政代处置的相关部门和单位,要科学制定处置方案并按要求向有关生态环境部门和地方政府报备。严禁借应急处置和行政代处置名义逃避监管,违法处置危险废物。	本项目危废均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不涉及危险废物应急处置和行政代处置管理	相符
(3) 与《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监管服务工作的通知》(宁环委办〔2021〕2 号)相符性分析			
表 4-30 与《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监管服务工作的通知》(宁环委办〔2021〕2 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规定要求	相符性分析	结论
1	根据贮存设施拟贮存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及其防护距离、建筑结构等,科学分析其与安全、消防、建设、环保标准规范要求的相符性,研判其存在的风险,提出科学、合理、可行的风险防控措施,并给出明确的评估结论。	本项目危废堆场分类密封、分区存放,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危废堆场满足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相符
2	企业应建立健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管理和责任制度,将安全生产责任压实到岗、到人,强化风险管控、人员培训、巡检维护、应急演练等管理工作,每年开展不少于 1 次的安全风险辨识。	项目运营期危废暂存间应设置管理及责任制度,强化风险管控、人员培训、巡检维护、应急演练等管理工作,每年开展 1 次安全风险辨识。	相符
3	相关单位应严格控制危险废物暂存量,并按要求及时向生态环境部门申报。危险废物产生后,暂存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90 天。暂存设备应具有可靠的防火、防爆、防盗、防雨、防雷、防扬散、防渗漏等措施,并远离人员密集区、危险品仓库、高压输电线路等。同时,设置暂存设备的建筑应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要求。	本项目危废堆场暂存危险废物分类密封、分区存放,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危废仓库设置在防雷装置车间内,单独设隔间,地面防渗、内设禁火标志,配置灭火器材。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监管服务工作的通知》(宁环委办〔2021〕2 号)相关要求。			
(4) 危废收集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危险废物在收集时,应清楚废物的类别及主要成分,每种危险废物应单独收集并单独存放于容器中,不得与其他物质混放,以方便委托处理单位处理以及防止发生火灾、爆炸等意外事故,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可采用不同大小和不同材质的容器进行包装,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调试,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最后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包装,并在包装的明显位置附上危险废物标签。			
(5) 危险废物暂存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危险废物暂存场地的设置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5 号)《关于开展全省固废危废环境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的通知》(苏环办〔2019〕104 号)《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中要求进行。要求做到以下几点:			
①废物贮存设施必须按《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 ②废物贮存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他防护栅栏，地面采用防渗并设置收集导流沟等；
- ③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 ④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
- ⑤建设单位收集危险废物后，放置在厂内的固废暂存库同时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数量及接收单位名称；
- ⑥建设单位应做好危废转移申报、转移联单等相关手续，需满足《关于加强危险废物交换和转移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加强对固体废弃物管理，做好跟踪管理，建立管理台账；
- ⑦在转移危险废物前，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经批准后，应当向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产生单位应当在危险废物转移前三日内报告移出地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并同时将预期到达时间报告接收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⑧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单位应具备相应的资质，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
- ⑨本项目危废暂存过程中可能有少量废气产生，企业对危废进行密闭暂存。废包装瓶加盖密封，废活性炭袋装暂存，扎紧暂存袋袋口，避免出现洒出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的名称、位置、占地面积、贮存方式、贮存容积、贮存周期等情况详见下表。

表 4-31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险废物暂存场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2#生产车间西南侧	10m ²	袋装	10t	三个月
2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加盖密封		三个月
3		废润滑油	HW08	900-214-08			桶装，加盖密封		三个月
4		废抹布和手套	HW49	900-041-49			袋装		三个月
5		污泥	HW49	772-006-49			袋装		三个月
6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桶装，加盖密封		三个月

（6）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①本项目危废堆场占地面积 10m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建设，地面基础及内墙采取防渗措施，使用防水混凝土，地面做防滑处理，危险废物临时贮存房渗透系数达 1.0×10⁻¹⁰ 厘米/秒。项目危废堆场设在 2#生产车间西南侧，运输车辆进出方便。

②本项目涉及的危废为含油抹布和手套 0.1t/a、废油桶 0.025t/a、废润滑油 0.05t/a、废活性炭 10.9875t/a、污泥 0.007t/a、废包装桶 0.0025t/a。

A.废活性炭拟采用吨袋密封储存，每只塑料袋占地面积约为 1m²，约需要 3 个吨袋，所需占地面积约 3m²。

B.废油桶加盖，最大暂存 10 个，双层叠加存放，每个桶占地面积 0.5m²，所需暂存面积约为 2.5m²。

C.废润滑油拟采用 5kg 的塑料桶储存，每只塑料桶占地面积约为 0.5m²，储存量约为 0.01t/次，所需暂存面积约为 0.5m²。

D.废抹布和手套拟采用容量为 1t 的吨袋储存，每只吨袋占地面积约 1m²，每 3 个月转运一次，每次需要 1 个吨袋，占地面积为 1m²。

E.污泥拟采用容量为 1t 的吨袋储存，每只吨袋占地面积约 1m²，每 3 个月转运一次，每次需要 1 个吨袋，占地面积为 1m²。

F.废包装桶每 3 个月清理一次，产生量共 5 个，废包装桶占地面积约 0.5m²。

综上所述，本次扩建项目所产生的危废共需约 8.5m² 区域暂存。考虑到危废仓库过道、导流渠、收集池、称重区等占地面积，项目 10m² 危废暂存区可以满足本次项目的危废贮存需求。

（7）危险废物运输要求及分析

本项目危险废物运输要求做到以下几点：

①危险废物的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调试，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负责运输的司机应通过培训，持有证明文件；

②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或适当的危险符号，以引起注意；

③载有危险废物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时，须持有运输许可证，其上应注明废物来源、性质和运往地点；

④组织危险废物的运输单位，在事先需做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和行驶路线，其中包括有效的废物泄漏情况下的应急措施；

⑤必须配备随车人员在途中经常调试，危险废物如有丢失、被盗，应立即报告当地交通运输、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并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公安部门和环保部门查处；

⑥驾驶人员一次连续驾驶 4 小时应休息 20 分钟以上，24 小时之内驾驶时间累计不超过 8 小时。

因此本项目危废运输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8）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可行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意见》“严格控制产生危险废物的项目建设，禁止审批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从严审批危险废物产生量大、本地无配套利用处置能力且需设区市统筹解决的项目”的要求，建设项目所有危废必须落实利用、处置途径。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溧水区，周边主要的危废处置单位有江苏苏全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南京环务资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等。危废处置单位情况见下表。

表 4-32 处置单位情况表

本项目危废产生情况			危废处置单位情况		
名称	代码	产生量 (t/a)	单位名称	江苏苏全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南京环务资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0.9875	许可量 (t/a)	30000	2000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025	地理位置	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董庄路 10 号	南京市溧水区经济开发区胜秀路 1 号
废润滑油	HW08 900-214-08	0.05	经营范围	可处理本项目产生的 900-041-49、HW08 类、772-006-49、900-039-49 等	可处理本项目产生的 900-041-49、HW08 类、772-006-49、900-039-49 等
废抹布和手套	HW49 900-041-49	0.1			
污泥	HW49 772-006-49	0.007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0025			

由上表可知，项目产生的危险固废可交由上述或者其他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项目建设后危废处置可落实，因此，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①委托南京卓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危废可行性

a.处置类别：项目产生的废危废类别主要为 900-041-49（合计 0.1025t/a）、900-039-49（合计 10.9875t/a）、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合计 0.075t/a）、772-006-49（合计 0.007t/a），南京卓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废处置类别包含上述类别中的 900-041-49、900-039-49、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772-006-49，从处置类别上来说本项目危废交由南京卓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可行；

b.处理能力：南京卓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焚烧处置 900-041-49、900-039-49、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772-006-49 等，许可量 20000t/a。本项目产生的危废仅占对应类别危废许可量的 0.41%，从许可量上来说本项目危废交由南京卓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可行；

c.交通：项目位于南京卓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东南侧约 73km，两者间有顺畅的道路连接，从交通便利性上来说本项目危废交由南京卓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可行。

②委托南京威立雅同骏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危废可行性

a.处置类别：项目产生的废危废类别主要为 900-041-49（合计 0.1025t/a）、900-039-49（合计 10.9875t/a）、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合计 0.075t/a）、772-006-49（合计 0.007t/a），南京卓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废处置类别包含上述类别中的 900-041-49、900-039-49、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772-006-49，从处置类别上来说本项目危废交由南京威立雅同骏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可行；

b.处理能力：南京威立雅同骏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焚烧处置 900-041-49、900-039-49、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772-006-49 等，许可量 25200t/a；本项目产生的危废仅占对应类别危废许可量的 0.33%，从许可量上来说本项目危废交由南京威立雅同骏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可行；

c.交通：项目位于南京威立雅同骏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东南侧约 69km，两者间有顺畅的道路连接，从交通便利性上来说本项目危废交由南京威立雅同骏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可行。

（9）危险废物风险防范措施

①加强企业危险废物管理人员的培训，了解危险废物危害性、分类贮存要求以及简单的前期处理措施；

②危废贮存设施内地面必须采取硬化等防渗措施，地面须设置泄漏液体收集渠，然后自流至在最低处设置的地下收集池（容积由企业根据实际自定），收集池废水须设置废水导排管或泵或人工方式，将废液废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仓库门口须有围堰（缓坡）或截流沟，防止仓库废物向外泄漏。同时，仓库地面应保持干净整洁。

③加强对危废贮存设施的巡查，尤其是台风、暴雨等恶劣天气时期，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5、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5.1 地下水、土壤污染类型及途径

本次项目不涉及重金属，不涉及生产废水，针对企业生产过程中废气、废水及固体废物产生、

输送和处理过程，在采取各项防渗措施的基础上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5.2 地下、土壤分区防控措施

为了更好地保护地下水和土壤资源，将拟建项目对地下水和土壤的影响降至最低限度，建议采取分区防控措施。主要包括厂内污染区地面的防渗措施和泄漏、渗漏污染物收集措施，即在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并把滞留在地面的污染物收集起来集中处理，从而避免对环境的污染。结合项目各生产设备、贮存等因素，根据项目场地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和污染物特性进行分区防控，项目分区防渗区划见下表。

表 4-33 本项目分区防渗方案及防渗措施表

序号	防治分区	分区位置	防渗要求
1	重点污染防治区	危废暂存场所	依据国家危险贮存标准要求设计、施工，采用 200mm 厚 C15 砼垫层随打随抹光，设置钢筋混凝土围堰，并采用底部加设土工膜进行防渗，使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10} cm/s，且防雨和防晒。
2		污水输送、收集管道、切粒区	对废水收集沟渠、管网、阀门严格质量管理，如发现问题，应及时解决。管沟、污水渠与污水集水井相连，并设计不低于 5% 的排水坡度，便于废水排至集水井统一处理。要做好沿途污水管网的防渗工作。管径为 DN500 及以上的管道采用钢筋混凝土管，管径小于 DN500 的管道采用 HDPE 管。两种管材防水性均较好。
3		化粪池、隔油池、污水处理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leq 6.0$ m，地面基础防渗和构筑物防渗等级达到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cm/s；或者参考 GB19899 执行。
3	一般污染防治区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 m，地面基础防渗和构筑物防渗等级达到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cm/s，相当于不小于 1.5m 厚的粘土防护层
		原料仓库、成品仓库、其他生产区域	
4	简单防渗区	办公楼	一般地面硬化

5.3 跟踪监测

根据分析，在采取各项防渗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对土壤和地下水影响较小。根据《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管理办法》（部令 第 27 号）：“第十条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土壤污染防治需要、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情况等因素确定。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列为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一）有色金属矿采选、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开采、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行业规模以上企业；（二）位于土壤污染潜在风险高的地块，且生产、使用、贮存、处置或者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企业；（三）位于耕地土壤重金属污染突出地区的涉镉排放企业”，本项目属于[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涉镉排放企业，不涉及《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 年）》《重点控制的土壤有毒有害物质名录（第一批）（报批稿）》《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第一批）》中的物质，故本项目不属于应当列为土壤污染重点监管的单位，无须进行跟踪监测。

6、生态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溧水区东屏工业集中区开屏路 7 号，项目建成后“三废”污染物产生量较少，企业对“三废”污染物设置了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各污染物得到了较好的处置。故本项目对周围生态环境基本没有影响。

7、环境风险影响及保护措施

根据《全省生态环境安全与应急管理“强基提能”三年行动计划》（苏环发〔2023〕5 号），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必须做好环境风险识别、典型事故情形、风险防范措施、应急管理制度和竣工验

收内容“五个明确”。

7.1 风险源识别

对照《危险化学品目录（2022 调整版）》及《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表 B.1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表，项目所含有害物质现状储存量及临界量见下表。

表 4-34 项目建成后全厂涉及的危险物料最大使用量及储存方式

序号	名称	最大存在量（t）	储存方式	储存位置
1	高阻隔尼龙	10	袋装	原料仓库
2	PET	50	袋装	原料仓库
3	表面活性母粒	5	袋装	原料仓库
4	润滑油	0.05	桶装	原料仓库
5	废活性炭	2.75	袋装	危废仓库
6	废油桶	0.0063	加盖密封	危废仓库
7	废润滑油	0.0125	桶装，加盖密封	危废仓库
8	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0.025	袋装	危废仓库
9	污泥	0.0018	袋装	危废仓库
10	废包装桶	0.001	桶装，加盖密封	危废仓库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对物质临界量的规定，确定危险物质的临界量。

①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的比值，即为 Q；

②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列公式计算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的比值（Q）。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 Q$$

式中：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实际存在量，t；

Q₁、Q₂、Q_n—各危险物质相对应的生产场所或贮存区临界量，t。

本项目厂区较小，且生产单元与储存单元距离较近，因此把整个厂区作为一个单元分析，生产单元和储存单元涉及的危险物质最大使用量及临界量见下表。

表 4-35 风险物质使用量及临界量

原料量、危险物料量	最大储存量 t	临界量 t	临界量依据	Q
高阻隔尼龙	10	/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	/
PET	50	/		/
表面活性母粒	5	/		/
润滑油	0.05	2500		0.00002
废活性炭	2.75	50		0.055
废油桶	0.0063	50		0.000126
废润滑油	0.0125	50		0.00025
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0.025	50		0.0005
污泥	0.0018	50		0.00004
废包装桶	0.001	50		0.00002
项目 Q 值Σ				0.056

注：润滑油临界量参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表 B.1 中油类物质（矿物油类，如石油、汽油、柴油等；生物柴油等）临界量；废活性炭、废油桶、废含油抹布及手套临界量保守考虑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表 B.2 中的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的临界量 50 计算。

根据计算 $Q < 1$ ，确定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无需开展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7.2 环境影响途径

(1) 大气

润滑油、废润滑油等遇明火等点火源引起火灾等事故，燃烧产生 CO_2 、 SO_2 、 CO 、氮氧化物，造成大气污染。

(2) 地表水、地下水、土壤

润滑油、废润滑油等发生渗漏，若处理不及时或处理措施采取不当，污染物会进入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对地表水、地下水、土壤造成不同程度污染。

(3) 生产设备操作不当、设备老化等引起火灾、爆炸事故，造成大气污染及人员安全隐患。

7.3 风险防范措施

针对本项目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事故，提出以下风险防范措施：

(1) 生产车间风险防范措施

- ①生产车间具有良好的通风设施，正常工作状态下，排风系统需安装防火阀。
- ②所有材料均选用不燃和阻燃材料。
- ③生产车间设温度自动控制系统，带超高温报警装置，以确保生产的安全性。
- ④安装超压报警装置，在送风或排风不畅的情况下报警、停机，避免通风不畅引起可燃气体浓度过高。

(2) 贮运工程风险防范措施

- ①原料桶不得露天堆放，储存于阴凉通风房间内，远离火种、热源，防止阳光直射，应与易燃或可燃物分开存放。搬运时轻装轻卸，防止原料桶破损或倾倒。
- ②划定禁火区，在明显地点设有警示标志，输配电线、灯具、火灾事故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均应符合安全要求；严禁未安装灭火装置的车辆出入生产装置区。
- ③在液体原料贮存仓库设环形沟，并进行地面防渗；发生大量泄漏：引入环形沟收容；用泡沫覆盖，抑制蒸发；小量泄漏时应用活性炭或其他惰性材料吸收。
- ④合理规划运输路线及时间，加强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管理，严格遵守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避免运输过程事故的发生。

(3) 废气事故排放防范措施

- ①平时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并及时进行维修，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 ②建立健全的环保机构，配置必要的监测仪器，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对废气处理实行全过程跟踪控制；
- ③项目对废气治理措施应定期检查，防止因治理措施故障而造成废气的事故性排放。

(4) 火灾和爆炸的防范措施

- ①工作时严禁吸烟，携带火种，穿带钉皮鞋等进入易燃易爆区。

- ②动火必须按动火手续办理动火证，采取有效的防范措施。
- ③使用防爆型电器。
- ④严禁钢制工具敲打、撞击、抛掷。
- ⑤安装避雷装置。
- ⑥运输要请专门的，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运用专用的设备进行运输。
- ⑦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严格执行岗位责任制。
- ⑧加强培训教育和考核工作。
- ⑨消防设施要保持完好。
- ⑩正确佩戴劳防用品和正确使用防毒过滤器等防护工具。搬运时轻装轻卸，防止包装破损。

（5）固废暂存及转移风险防范措施

a.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修改单、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等要求做好地面硬化、防渗处理；堆放场所四周设置导流渠，防止雨水径流进入堆放场内。

b.建设单位应做好危废转移申报、转移联单等相关手续，需满足《关于加强危险废物交换和转移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

c.加强对固体废弃物管理，做好跟踪管理，建立管理台账；在转移危险废物前，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

d.经批准后，应当向移出地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申请。产生单位应当在危险废物转移前三日内报告移出地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并同时将预期到达时间报告接收地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

e.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单位应具备相应的资质，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

f.企业应制定并落实各类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须按规范要求建设贮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装置，杜绝泄漏物料进入环境，配备必需的事故应急设备、物资，并定期组织实战演练，最大限度地防止和减轻事故的危害。

（6）与应急管理部门联动

企业应按照《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要求建立危险废物和环境治理措施设施的监督管理机制。企业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是企业危险废物安全环保全过程管理的第一责任人。企业应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要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申请备案时，对废弃危险化学品、物理危险性尚不确定，根据相关文件无法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的，要提供有资质单位出具的化学品物理危险性报告及其他证明材料，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企业是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建设、运行、维护、拆除的主体。

结合《关于进一步加强环保设备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的要求，企业要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本项目主要涉及的环境治理设施包括：用于混料废气处理的脉冲袋式

除尘器；挤出废气的二级活性炭吸附，本项目已考虑并识别相应风险。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企业配备了相应的废气治理设施二级活性炭吸附，设置有效的通风换气设施，确保装置生产运行安全，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 年版）进行设计，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及消防工具，设置可燃、有毒气体检测报警仪，设计相应的防静电和防雷保护装置等安全措施。

（7）事故池

发生火灾时，为迅速控制火势，消防设施用水进行灭火，将产生消防废水。本项目设置一个事故池容纳发生事故时产生的事故废水及消防废水。根据《石化企业水体环境风险防控技术要求》

（Q/SH 0729-2018），事故应急池总有效容积：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 \max + V_4 + V_5$$

式中：

$(V_1 + V_2 - V_3) \max$ ——对收集系统范围内不同罐组或装置分别计算 $V_1 + V_2 - V_3$ ，取其中最大值。

$V_{\text{总}}$ ——事故排水储存设施总有效容积（即事故排水总量）， m^3 。

V_1 ——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一个罐组或一套装置的物料量， m^3 ；储存相同物料的罐组按一个最大储罐计，装置物料量按存留最大物料量的一台反应（塔）器或中间储罐计；本项目取 1 桶润滑油，故 $V_1 = 0.05 \text{m}^3$ 。

V_2 ——火灾延续时间内，事故发生区域范围内的消防用水量， m^3 ；根据《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建筑占地面积大于 300m^2 的甲乙丙类厂房、仓库应设置室内消火栓系统，本项目为丙类厂房，根据《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建筑物室内消防栓设计流量 20L/s ，建筑物室外消防栓设计流量 25L/s 。根据《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中，厂房设计火灾延续时间维保 3h 。消防用水延续时间按 3h 计，则本项目消防废水产生量 $V_2 = 486 \text{m}^3$ 。

V_3 ——发生事故时可以储存、转运到其他设施的事故排水量， m^3 ；取 0m^3 。本项目雨水管道直径 $\text{DN}600$ ，厂区雨水管网长度为 1500m ，则雨水管网容积约为 424m^3 。 $V_3 = 424 \text{m}^3$ 。

V_4 ——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 m^3 ；本项目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系统的废水量 $V_4 = 0 \text{m}^3$ 。

V_5 ——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 m^3 ；

$$V_5 = 10qF$$

q ——降雨强度， mm ；按平均日降雨量；

$$q = qa/n$$

qa ——年平均降雨量， mm ；

n ——年平均降雨天数；

F ——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 hm^2 ；

南京年平均降雨量为 1106.5mm ，年平均降雨日数 117 天，事故汇水面积约为 0.54hm^2 ，故 V_5 为 51.1m^3 。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 \max + V_4 + V_5 = 0.05 + 486 - 424 + 51.1 = 113.5 \text{m}^3。$$

经计算，本项目新建一个 120m³（计算 113.5m³）事故应急池，作为事故废水（消防废水）临时贮存池。通过完善事故废水收集、处理、排放系统，保证发生泄漏事故时，泄漏物料能迅速、安全地集中到事故应急池，然后针对水质实际情况进行必要的处理，避免对评价范围内的周围农田和河流造成影响。

企业拟建设一座 120m³ 事故应急池，并且在厂区内集、排水系统管网中设置截流阀。发生泄漏、火灾或爆炸事故时，泄漏物、事故伴生、次生消防水流入雨水收集系统或污水收集系统，紧急关闭雨水和污水收集系统的截流阀，然后通过系统泵将污水打入事故应急池，事故废水经处理达标后方可接入污水管网，若建设单位不能处理泄漏物，必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杜绝以任何形式进入区域的污水管网和雨水管网。事故应急池和导排系统应满足防腐防渗抗震的要求，平时必须保证事故池空置，不得作为他用。

7.4 应急管理制度

应急预案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投入运行之前，企业应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或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制定环境应急预案专章，按照《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指南（试行）》《关于印发（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 号）等相关要求，说明各种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情景及应急处置措施。为了防范事故和减少危害，企业应加强管理，制定切实可行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并定期对应急预案进行演练和修编。一旦发生环境风险事故，应及时启动应急预案，防止和减缓事故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以及对环境风险影响范围内居民的危害。

7.5 竣工验收内容

当本项目达到验收标准时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委托有资质的检（监）测机构代其开展验收监测，根据监测结果编写验收监测报告。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源，无须设置电磁辐射环境保护措施。

9 公众参与情况说明

南京京锦元科技实业有限公司拟投资 50000 万元于南京市溧水区东屏工业集中区开屏路 7 号现有厂房北侧新建厂房（三期厂区）建设年新增 5000 吨塑料制品生产线改扩建项目（包括食品级抗氧化功能母料颗粒 3000 吨、功能改性塑料颗粒 2000 吨），本次扩建项目新增占地面积约 21229.61m²，新增建筑面积约 23263.15m²。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5000 吨塑料制品的生产能力。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 部令第 4 号）的有关规定，为了让公众了解项目、充分认可项目，使项目发挥更好的环境和经济效益，建设单位南京京锦元科技实业有限公司作为项目实施主体，组织开展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工作，本次公众参与采取网络公示的方式公开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信息，征求公众意见。

《南京京锦元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年新增 5000 吨塑料制品生产线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4 年 11 月 15 日完成编制，并于 2024 年 11 月 18 日在南京市溧水区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njls.gov.cn/lqrmzf/202411/t20241118_5012102.html 进行全本公示。政府网站公示见图 5-1。

已在项目所在地公示栏进行张贴公示。张贴公示见图 5-2。

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对本次项目提出的反馈意见。

南京京元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www.njls.gov.cn

请输入搜索关键词

首页 走进溧水 政府信息公开 为民服务 政民互动

当前位置： 首页 > 溧水区人民政府

索引号：	K13651684/2024-89384	主题分类：	城乡建设、环境保护
组配分类：	公示公告	体裁分类：	公告
发布机构：	溧水区东屏街道办	生成日期：	2024-11-18
生效日期：		废止日期：	
信息名称：	南京京元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年新增5000吨塑料制品生产线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示		
文 号：		关 键 词：	环境影响评价
内容概述：			
在线链接地址：			
文件下载：			

南京京元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年新增5000吨塑料制品生产线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示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公众参与和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宁环办〔2021〕14号）的要求进行本次公示。本次公示内容如下：

一、建设项目概况简述

项目名称：南京京元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年新增5000吨塑料制品生产线改扩建项目

建设性质：扩建

建设单位：南京京元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投资总额：50000万元人民币

建设地点：南京市溧水区东屏工业集中区开屏路7号

二、环境影响报告表征求意见稿全本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版报告表的方式和途径

(1)环境影响报告表征求意见稿：见链接<http://www.njmhy.com>。

(2)查阅纸质报告方式和途径：通过邮件、电话等方式与建设单位联系查阅纸质报告表。

三、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及主要事项

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包括可能受到建设项目直接影响的公众。

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从环保角度出发，您对该项目持何种态度，请简要说明原因。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及征求意见稿网络链接（见链接<http://www.njmhy.com>）。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者来电等方式，在规定时间内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反馈给建设单位或者环评单位，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公众提交意见时，请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以便必要时进行回访。

六、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南京京元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联系人：章经理

电话：15151893039

七、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单位的名称

评价单位：南京名环智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花神大道23号5号楼301室

联系人：沈工

联系电话：025-83357365

电子邮箱：ookok@163.com

八、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众可在本项目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提出宝贵意见。

图 5-1 政府网站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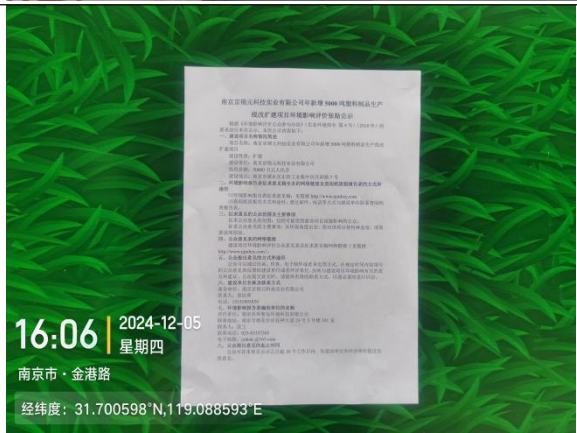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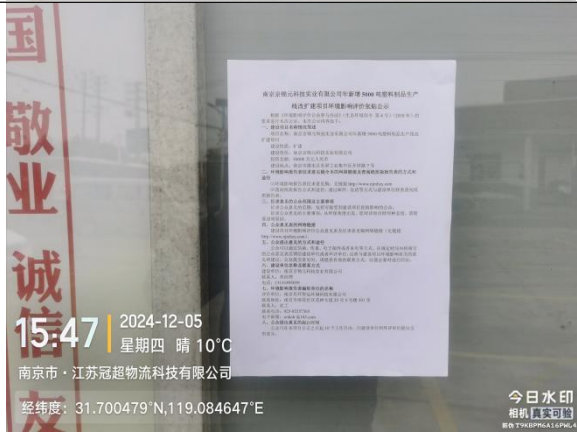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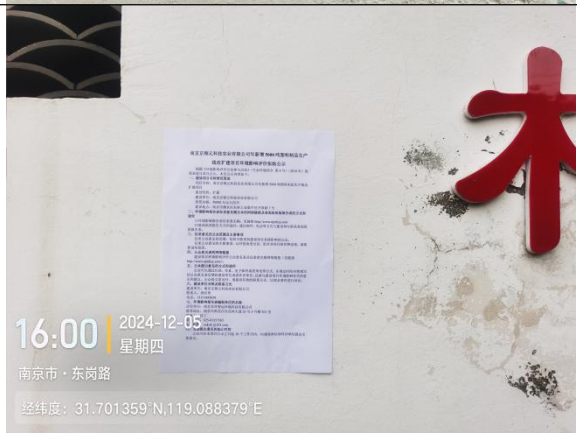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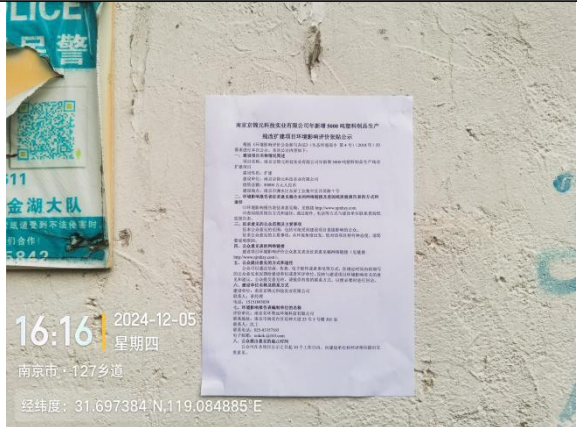


图 5-2 张贴公示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	挤出	非甲烷总烃、氨、臭气	二级活性炭吸附设备	+25m 高 DA005 排气筒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恶臭气体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相关标准值
		食堂	油烟	油烟净化器	食堂专用烟道	
	无组织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氨、臭气	加强通风，投放除臭剂（污水处理区）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COD、SS、NH ₃ -N、TP、TN	化粪池		生活污水接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其中未列指标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生产废水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1 水污染物直接排放限值
	食堂废水		pH、COD、SS、NH ₃ -N、TP、TN、动植物油	隔油池+化粪池		
	生产废水		pH、COD、SS	沉淀过滤池-A/O 生化池		
声环境	各生产车间		设备、风机等设备噪声	墙体隔声、减振、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建设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废油脂、废包装袋、切粒沉渣、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油桶、废抹布和手套、挤出废料、污泥、废包装桶。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餐厨垃圾、废油脂由获得许可的单位处置；切粒沉渣、废包装袋、挤出废料统一收集后外售相关单位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废油桶、废润滑油、废抹布和手套、污泥、废包装桶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产生废气等经处理后达标排放，且不涉及铅、铬、镍等重金属污染物，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危废堆场内废活性炭等存于危废堆场内，润滑油等原料均合理暂存在室内，采取相应防渗措施后发生泄漏下渗的可能性很小，对土壤及地下水影响较小。 危废堆场地面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后发生渗漏的可能性很小，对土壤及地下水的影响较小。					
生态保护措施	通过运营期严格的污染防治措施，预计对周围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生产车间风险防范措施 ①生产车间具有良好的通风设施，正常工作状态下，排风系统需安装防火阀。 ②所有材料均选用不燃和阻燃材料。 ③生产车间设温度自动控制系统，带超高温报警装置，以确保生产的安全性。					

	④安装超压报警装置，在送风或排风不畅的情况下报警、停机，避免通风不畅引起可燃气体浓度过高。 （2）贮运工程风险防范措施 ①原料桶不得露天堆放，储存于阴凉通风房间内，远离火种、热源，防止阳光直射，应与易燃或可燃物分开存放。搬运时轻装轻卸，防止原料桶破损或倾倒。 ②划定禁火区，在明显地点设有警示标志，输配电线、灯具、火灾事故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均应符合安全要求；严禁未安装灭火装置的车辆出入生产装置区。 ③在液体原料贮存仓库设环形沟，并进行地面防渗；发生大量泄漏：流入环形沟收容；用泡沫覆盖，抑制蒸发；小量泄漏时应用活性炭或其他惰性材料吸收。 ④合理规划运输路线及时间，加强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管理，严格遵守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避免运输过程事故的发生。 （3）废气事故排放防范措施 ①平时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并及时进行维修，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②建立健全的环保机构，配置必要的监测仪器，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对废气处理实行全过程跟踪控制； ③项目对废气治理措施应定期检查，防止因治理措施故障而造成废气的事态性排放。 （4）固废暂存及转移风险防范措施 a.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修改单、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等要求做好地面硬化、防渗处理；堆放场所四周设置导流渠，防止雨水径流进入堆放场内。 b.建设单位应做好危废转移申报、转移联单等相关手续，需满足《关于加强危险废物交换和转移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 c.加强对固体废弃物管理，做好跟踪管理，建立管理台账；在转移危险废物前，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 d.经批准后，应当向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产生单位应当在危险废物转移前三日内报告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并同时将预期到达时间报告接收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e.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单位应具备相应的资质，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 f.企业应制定并落实各类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须按规范要求建设贮存、
--	--

	使用危险化学品的装置，杜绝泄漏物料进入环境，配备必需的事故应急设备、物资，并定期组织实战演练，最大限度地防止和减轻事故的危害。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1) 环境管理计划 ①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在项目筹备、设计和施工建设不同阶段，均应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处理设施能够与生产工艺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竣工”。 ②建立环境报告制度 应按有关法规的要求，严格执行排污申报制度；此外，在项目工程排污发生重大变化、污染治理设施发生重大改变或拟实施新、改、改扩建项目时必须及时向相关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申报。 ③健全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制度 建立健全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检修、维护保养的作业规程和管理制度，将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与生产经营管理一同纳入公司日常管理工作的范畴，落实责任人，建立管理台账。避免擅自拆除或闲置现有的污染处理设施现象的发生，严禁故意不正常使用污染处理设施。 ④建立环境目标管理责任制和奖惩条例 建立并实施各级人员的环境目标管理责任制，把环境目标责任完成情况与奖惩制度结合起来。设置环境保护奖惩条例，对爱护环保设施、节能降耗、减少污染物排放、改善环境绩效者给予适当的奖励；对环保观念淡薄，不按环保要求管理和操作，造成环保设施非正常损坏、发生污染事故以及浪费资源者予以相应的处罚。在公司内部形成注重环境管理，持续改进环境绩效的氛围。 ⑤建设单位应通过“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江苏省环保厅网站）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将危险废物的实际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转移等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 ⑥企业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应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 ⑦规范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并按照规定设置警告标志，危废包装、容器和贮存场所应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要求张贴标识。 ⑧建设单位应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开展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辨识，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⑨企业需要根据《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试行）》《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要求向社会公开相关信息。 ⑩本项目行业分类为（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29”中“塑料制品业292”中的“其他”，实施登记管理。本项目无需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 （2）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建设单位定期委托有资质的检（监）测机构代其开展自行监测，根据监测结果编写自行监测年度报告并上报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3）验收监测计划 当本项目达到验收标准时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委托有资质的检（监）测机构代其开展验收监测，根据监测结果编写验收监测报告。 （4）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现有项目建设时间较早，一期设置 1 个雨水排放口，1 个污水排口，位于开屏路。二期设置 1 个雨水排放口，1 个污水排口，位于东岗路。本次项目建成后，三期厂区依托二期厂区的雨水排口和污水排口；本项目新增 1 个排气筒。 ①废气排口 本项目新增 1 个废气排口，废气排口应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进行设置，达到标准要求高度，并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或搭建采样平台；在排气筒附近醒目处设置环保标志牌。 ②雨、污水排放口 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厅《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建设项目厂区的排水体制必须实施“雨污分流”制度，本次三期项目厂区污水排口依托二期厂区，在污水排放口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③固定噪声污染源扰民处置规范化整治 应在高噪声源处设置噪声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④固体废弃物储存（处置）场所规范化整治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和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对项目产生的废物收集。一般固废仓库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及其修改单的要求建设。危废仓库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及《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	---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要求设置。 A.固体废物贮存场所要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防雨、防洪水。 B.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及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要在醒目处设置一个标志牌。 C.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的边界采用墙体封闭，并在边界各进出路口设置明显标志牌。 （5）安全风险识别 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要求：企业应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本项目做好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的措施，制定相应的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将已审批的废气处理装置及时通报应急管理部门。
--	---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相关要求，选址符合相关规划要求；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在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之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当地环境质量现状。因此，从环保的角度出发，该项目在坚持“三同时”原则并按照本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治理后，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 总烃	0.0357	0.234	/	0.1575	/	0.1932	+0.1575
		氨	/	/	/	0.0154	/	0.0154	+0.0154
		油烟	/	/	/	0.0030	/	0.0030	+0.0030
		颗粒物	/	/	/	0.2614	/	0.2614	+0.2614
	无组织	非甲烷 总烃	/	0.09	/	0.175	/	0.265	+0.175
		氨	/	/	/	0.0043	/	0.0043	+0.0043
		颗粒物		/	/	0.2715	/	0.2715	+0.2715
废水	废水量（吨/年）		4080	4080	/	4092.8	/	8172.8	+4092.8
	COD		0.204	0.204	/	0.1884	/	0.3924	+0.1884
	SS		0.0408	0.0408	/	0.0319	/	0.0727	+0.0319
	氨氮		0.0326	0.0326	/	0.0123	/	0.0450	+0.0123
	TP		0.002	0.002	/	0.0015	/	0.0035	+0.0015

	TN	0.0612	0.0612	/	0.0172	/	0.0784	+0.0172
	动植物油	0.0041	0.0041	/	0.0032	/	0.0073	+0.0032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	/	/	2.8	/	2.8	+2.8
	餐厨垃圾	/	/	/	0.0307	/	0.0307	+0.0307
	废油脂	/	/	/	6.72	/	6.72	+6.72
	废包装袋	/	/	/	3.205	/	3.205	+3.205
	切粒沉渣	/	/	/	5	/	5	+5
	挤出废料	/	/	/	0.1	/	0.1	+0.1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	/	/	10.9875	/	10.9875	+10.9875
	废油桶	/	/	/	0.025	/	0.025	+0.025
	废润滑油	/	/	/	0.05	/	0.05	+0.05
	废抹布和手套	/	/	/	0.1	/	0.1	+0.1
	污泥	/	/	/	0.007	/	0.007	+0.007
	废包装桶	/	/	/	0.0025	/	0.0025	+0.002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